每月二回十日二十五日發行

一九〇四年創刊

東方雜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二十二卷　第十四號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外時評(八篇)……記者
收回會審公廨問題……陳霆銳
國際法庭……王寵惠
國際聯盟修訂國際法……夏奇峯
國際法學者阿本海傳……陸鼎揆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紀事……黃惟志
十四年度海關稅收之預測……金侶琴
木蘭歌再考……徐中舒
民俗學大意……何濤
苦笑(小說)……仝平
不幸的男子(小說)……張資平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Vol. XXII, No. 14, July 25, 1925

新學制系統

與各段適用之教本

本館當新學制規定之初，即敦請教育家及各科專家編輯各級學校教科用書，現已完全出齊，極合今時需要。茲將各書分別填列於下，以便採用。

年齡	教育階段	學校	適用之教本
18以上	高等教育	（大學校）	大學及專門學校適用之書詳見"圖書彙報"
		（專門學校）	
12–18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1)現代師範教科書（已出九種新學制適用簡易師範） (2)師範叢書（已出七種新學制高中師範科適用）
15–18		（高級中學）	(1)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已出十六種）
12–18		（職業學校）	(1)新學制高級商業教科書（已出十七種） (2)新學制高級工業教科書（已出九種） 初級職業學校適用之書詳見"圖書彙報"
12–15		（初級中學）	(1)新學制初級中學教科書（出齊）（混合的） (2)現代初級中學教科書（出齊）（分科的） (3)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已出七種）（文言的）
10–12	初等教育	（高級小學）	(1)新學制高級小學教科書（出齊） (2)新法後期小學教科書（出齊） (3)新撰高級小學教科書（出齊）（文言的）
6–10		（初級小學）	(1)新學制初級小學教科書（出齊） 2)新法初等小學教科書（出齊） (3)新撰初級小學教科書（國文一種）
6以下		（幼稚園）	幼稚園適用之書詳見"圖書彙報"

■各書目錄承索即寄■

商務印書館謹啟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四)



優勝之中國足球隊



五項運動第一名中國選手吳德懋君



跳高第四名中國選手余懷安(左)蘇炳泰君(右)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三）



中國女子隊球隊



菲律賓女子隊球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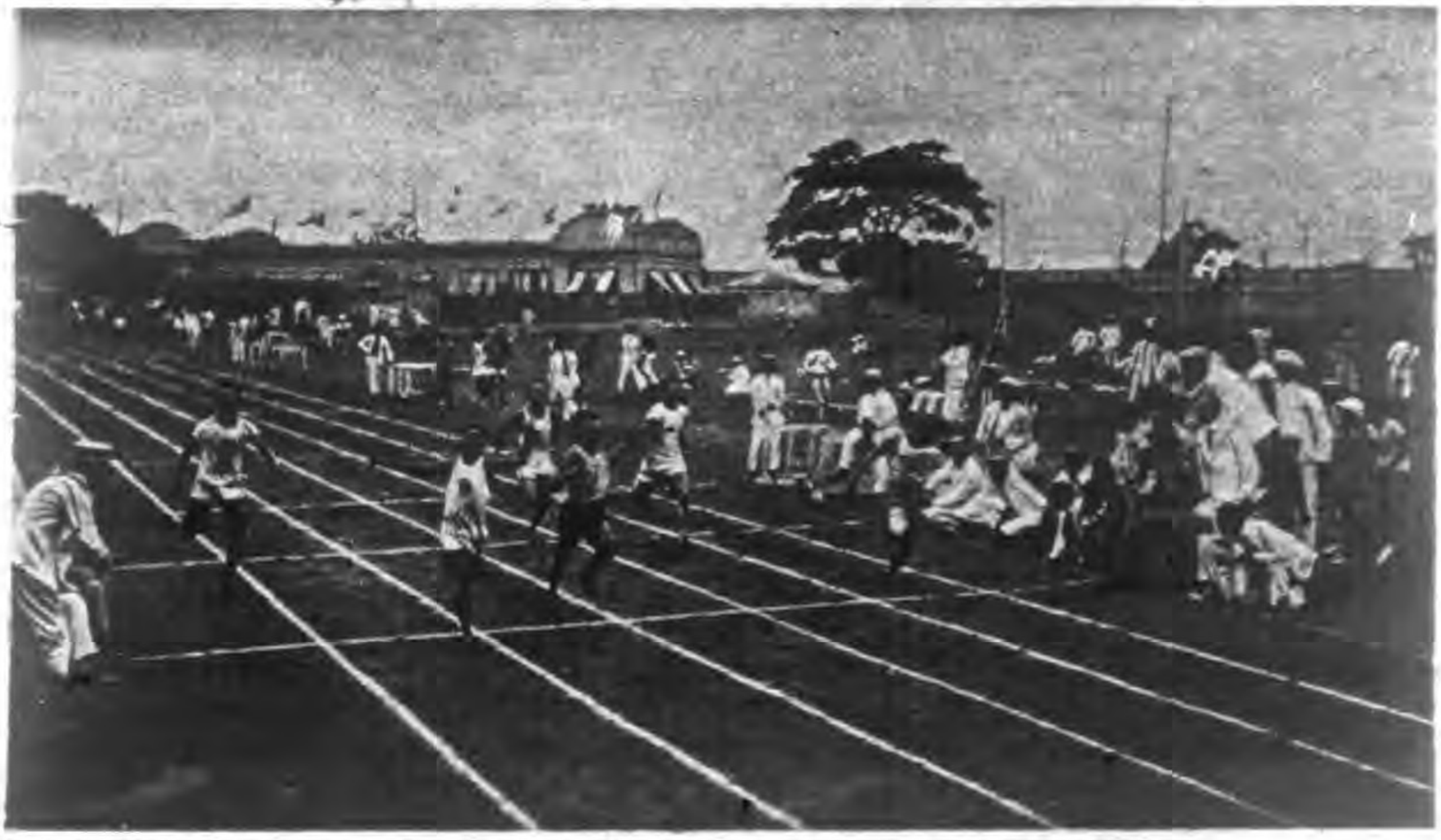


日菲女子網球選手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二)



四百米賽跑起點



百米賽跑終點



撐竿跳高第一名菲人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一)



斐律濱華僑歡迎中國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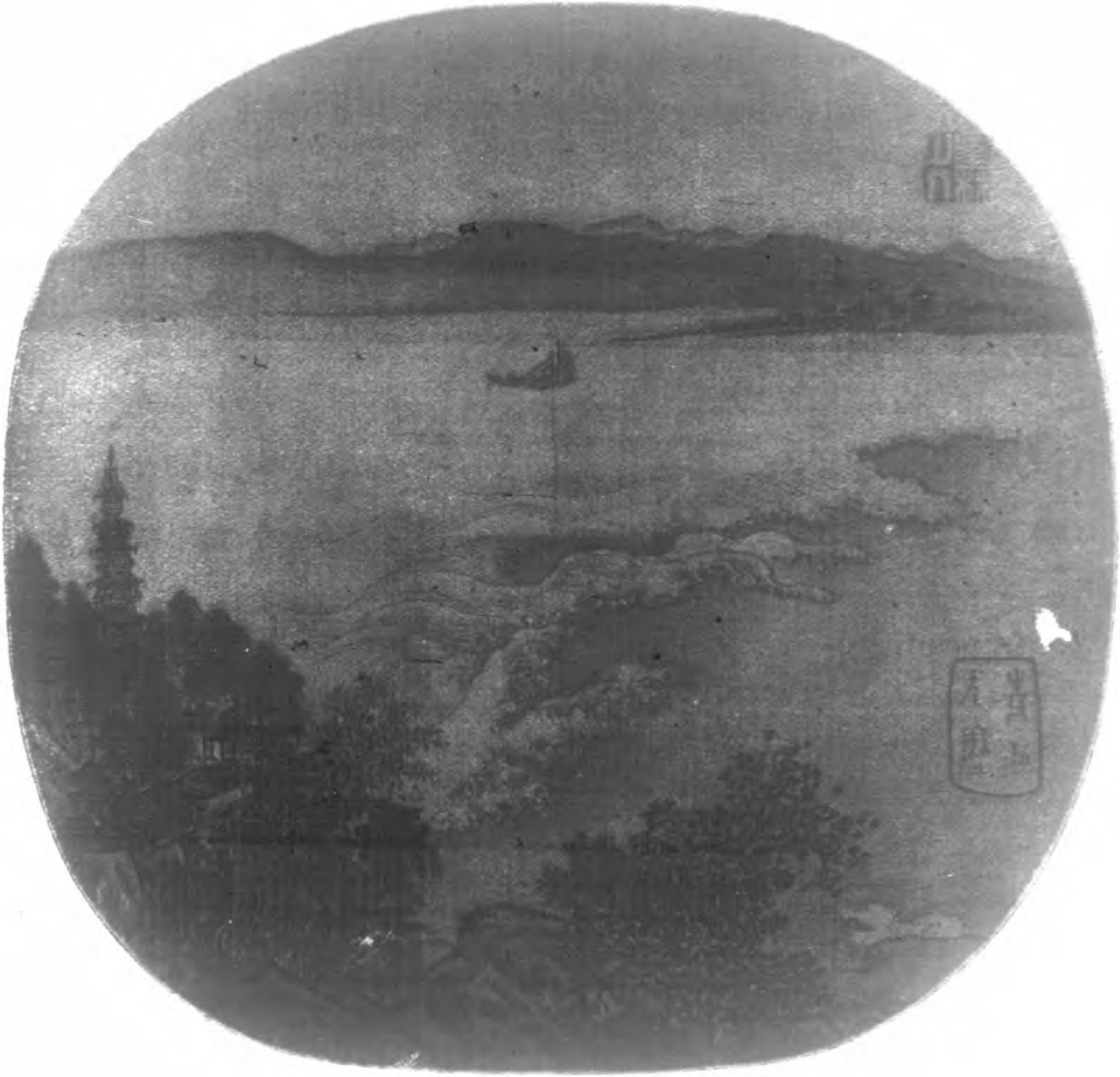
日內瓦國際法庭全體判事之合影



國際聯盟修訂國際法委員會合影



圖中有△者為委員會會長漢修門君前列第一人為委員王寵惠君



錢江觀潮圖 (宋畫院眞蹟)

怎樣去建設新市

請參考下列各書

政法名著　美國市政府　臧啓芳　一册　二元六角

本書係美國哈佛大學市政教授孟洛氏所著，歷敍市政府與中央政府省政府之關係，市政府之權限與責任，市選舉，市政黨，市政府之組織，立法及市政改革運動，詳明確當，得未曾有，譯者於每章之末，附加按語，以爲我國討論市政問題之參考。

市政新論　董修甲　一册　八角

著者留美多年，專攻市政，此書本其所學而作，計分五章：討論城市設計綱要，實行城市設計理財法綱要，各國城市設計之進境，我國各省城市之計畫，我國各省城市設計上之建議。

歐洲大陸市政論　胡爾霖　一册　一元四角

本書專敍歐洲大陸各國市政，如教育、交通、衛生、救恤、警察等事項，凡關係地方行政者，靡不備載，我國近倡建設新市之議，甚囂塵上，得此書以作參考，當必爲助不少焉。

道路計畫書　易榮膺　一册　三角

書分四章；(一)道路與交通之關係，(二)道路應滿足之條件，(三)施行程式，(四)工程細則，本之學理，衡以國情，盡可施行，所擬條例表式甚多，爲實地施工時所當遵守，不獨爲研究路工路政者所必備，亦且爲關心時事者所必讀。

新智識叢書　**都市居住問題**　一册　六角

百科小叢書　**現代歐美市制大綱**　一册　二角

東方文庫　**新村市**　一册　一角

一歲之廣州市　一册　四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方雜誌　**廣告索引**　廿二卷十四號

INDEX TO ADVERTISER

新學制系統與適用之教本	封面
教育雜誌半價贈閱	正文前
英語週刊減價	正文前
市政用書	正文前
棕欖公司 Palmolive Co	一四
美國永備廠 永備電筒	一四
萬國儲蓄會	一五
愼昌洋行 Andersen, Meyer & Co., Ltd	四八
旦士寶公司 Cheesbrough Manufacturing Co. 凡士林黃白油膏	四九
張裕釀酒公司	四九
美商柯達公司 Kodak, 照像鏡	五二
美孚行 洋燭	五三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六二
大東襪廠	六五
德商禮和洋行 照像鏡	一〇三
沙利文 Chocolate Shop 糖菓西點	一〇三
哥倫比亞乾電池	一〇三
中華工業廠	一〇三
買勒洋行 維[illegible]汁	一〇三
德商禪臣洋行 Siemssen Co.	一三二
百代公司	一三三
政法叢書	一三八
國際常識	一三八
函授學社增設國文科	正文後
精製紈扇摺扇	正文後
出版新書	正文後
國貨製造家注意	正文後
提倡國貨	底封面

英語週刊減低定價

本週刊自民國四年出版以來,已滿十年,銷行極廣.本年發行特價,原定六月底截止,展限一月,亦已滿期.茲自八月一日起更將定價減低,以酬　愛讀諸君之雅意.新舊定價,列表比較於下

◀ 零　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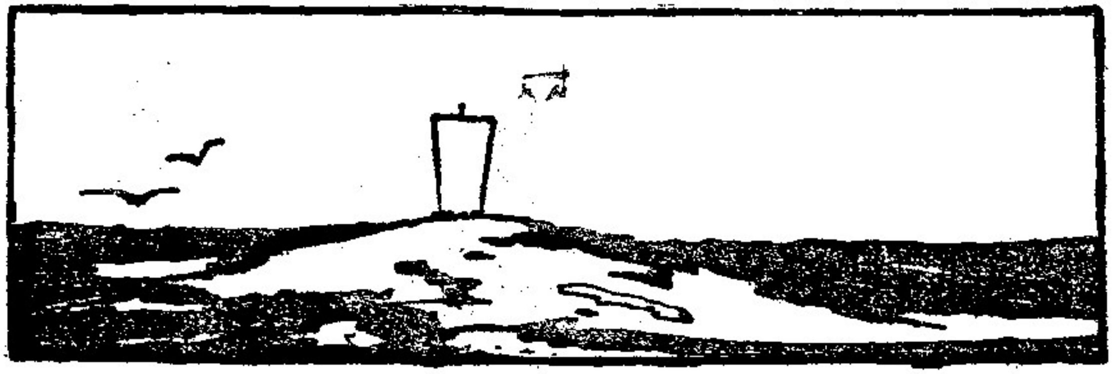
每星期出版一冊	
書價	(現改)三分　(原定)五分
郵費	(國內及日本)半分　(國外)二分

◀ 預　定 ▶

時期	冊數	地域	書價連郵費	
			現改	原定
半年	二十六	國內及日本	七角八分	一元二角三分
		國外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二分
全年	五十二	國內及日本	一元五角	二元二角六分
		國外	二元三角	三元零四分

上海及各省

商務印書館謹啟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十四號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卷頭插畫

宋畫院真蹟『錢江觀潮圖』(三色版)……一幅
日內瓦國際聯盟修訂國際法委員會合影……一幅
國際法庭全體判事之合影……一幅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十幅
東西民衆領袖之殞落……二幅
保加利亞京城之大炸彈……二幅

內外時評……(一)
□五卅事件的北京交涉……松濤
□修改不平等條約……松濤
□沙面事件……頌皋
□執政府與國民會議……頌皋
□里夫民族的獨立戰爭……得一
□印度國民運動的一大損失……得一
□希臘政變……幼雄
□比利時聯合內閣成立……幼雄

國際時事漫畫……(一一)

收回會審公廨問題……陳霆銳(一五)



國際法庭（巴黎通信）……王龍惠（三〇）
國際聯盟修訂國際法（日內瓦通信）……夏奇峯（四〇）
圖 趣味之統計（一）……（四八）
國際法學者阿本海傳……陸鼎揆（四九）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紀事……黃惟志（五三）
十四年度海關稅收之預測……金侶琴（六五）
木蘭歌再考……徐中舒（七三）
民俗學大意……何　濟（九〇）
苦笑（小說）……全　平（一〇三）
不幸的男子（小說）（完）……日本武者小路實篤著……張資平譯（一一八）
圖 趣味之統計（二）……（一三一）
時事日誌……（一三三）

教育雜誌 半價贈閱

［只圖普及 不顧成本］

祇須報費大洋七角五分郵費二角四分便可購閱教育雜誌全年一份並可得「教育叢著」優待券惟以陽曆本年年底爲止

各校校長及教員
師範及大學各校學生 公鑒

本誌編刊，已歷十有七年。對於教育上之新思潮，新方法，新法令，新成績，無不盡力介紹，而於實際教育，尤爲留意幸蒙 教育界不棄，訂閱之數。日益增加。茲爲優待諸君起見，凡現任各校校長教員，現在師範及大學各校學生，倘須預定本誌，請將報費郵費及本社所備優待券塡就，不論本外埠，一律由郵掛號逕寄本社，報費當照半價計算。應贈「教育叢著」優待券，仍照附送。藉表微忱，惟希
公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教育雜誌社謹啓

優待券承索即寄

東西民衆領袖之殞落



美國急進黨領袖去世

賴福拉為美國急進黨領袖，去年總統選舉時，被推為候補總統，與共和民主兩大黨共事競爭。功雖不成，然其主張實開美國政治革新之先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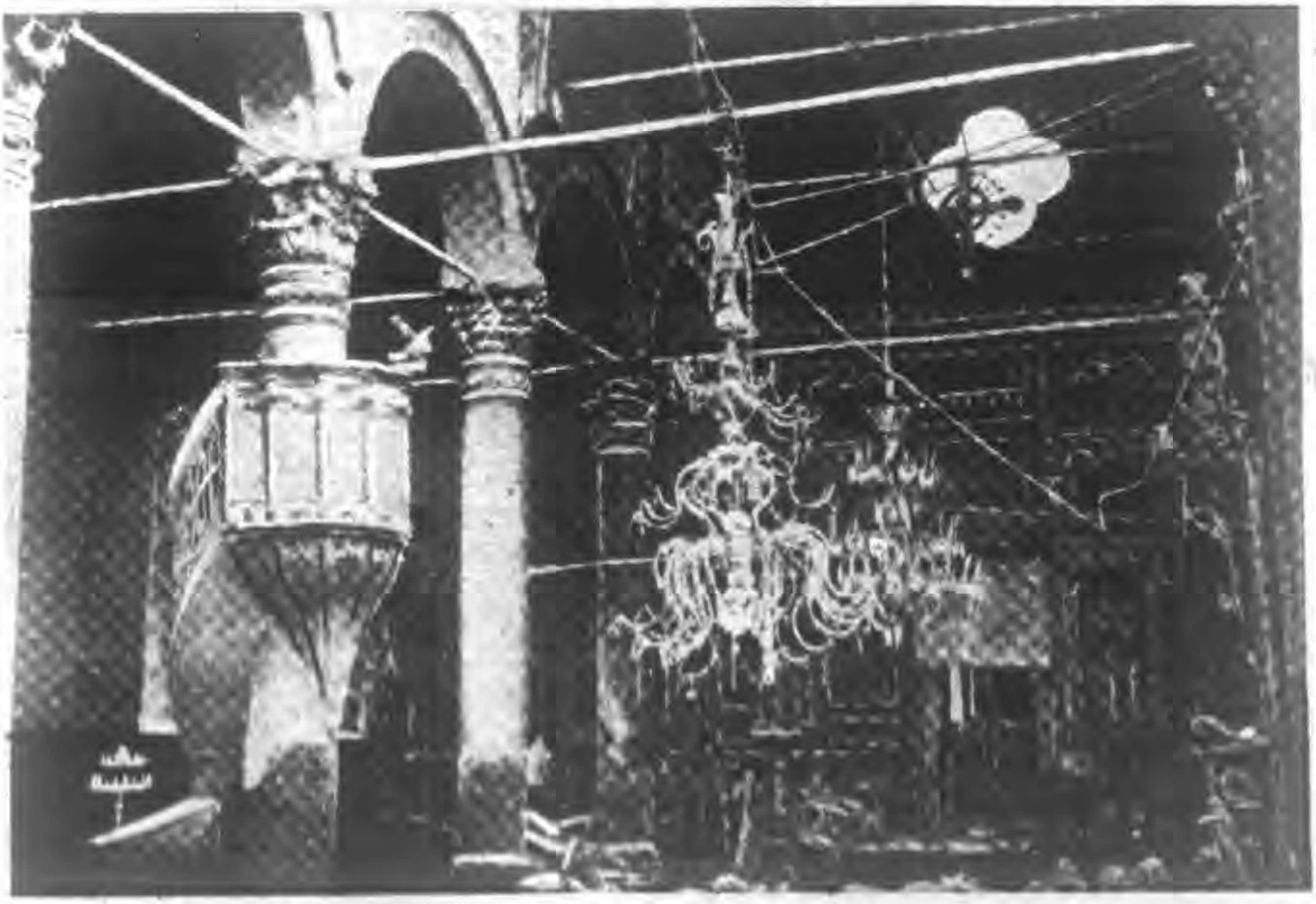
印度民族運動領袖去世

印度自治黨領袖達斯於六月十五日病歿。達斯為印度民衆最偉大之指導者，力主民族自治，其聲望與甘地不相上下，達斯歿後，印度民族運動不免大受打擊矣。

保加利亞京城之大炸彈



保加利亞共產黨擾亂，近益猖獗。四月十六日被共產黨暗殺之國會議員蘇奇夫在保京蘇菲亞舉行葬儀，政府要人多與會。孰意共產黨預埋猛烈炸彈於天主教堂內，及時爆發，斃一百四十人。圖中即被毀後之天主教堂也。



此係天主教堂之正廳，炸彈爆發時，教堂上層之圓頂崩墮，全廳皆毀，故死人甚多。

內外時評

五卅事件的北京交涉

上海談判破裂後，我已料定五卅事件的「和平的戰爭」必須挨延時間。現在不幸而言中。六國委員團及蔡曾兩委員的回京，將及一月；外交部於六月二十四日向使團正式提出移京交涉的十三條件後，爲日亦已不少。在這時期內，執政政府設置外交委員會，派定辦理滬案及善後事交涉事宜的專員，表面上似乎也不能說不努力。而交涉的情形至今不特談不到「解決」兩字，便是形式的圓議，亦有「可望而不可即」的樣子。我們說起交涉延緩的責任，當然不能不歸咎於公使團方面；惟是中國外交部及三專員不念上海公共租界各商店及二十萬工人罷業罷工，以待交涉的解決，一面盡量表現他慢性外交家的劣性，一面因爭權卸責而日起爭執，授外人以口實，亦不能免誤國之罪。卒致商界方面因難於久持，不得已於六月二十六日無條件開市，先向外人方面顯示弱點；而忍痛堅持的罷工工人，以兩月來經濟上的種種困難及外人方面的種種設計脅迫，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外人乘機反攻，先停止中國工廠電氣，而中國方面停業者增加四五萬人；更揚言斷絕自來水，引起市民極大之恐慌。我敢料定，如交涉長此遷延不決，則「夜長夢多」，困難的事情，必將日出不窮，

上海市民所受的困迫，也將日益加甚。這種事件的應付，固在市民本愛國熱誠，忍痛堅持；而政府方面，尤當顧念人民困苦，將交涉趕速解決，以免二十萬工人再蹈商界無條件開市的覆轍！

在交涉延宕中，突有使團自起衝突，法使因主持正義與英使不洽的事實發現。這是我們差可自喜的。原來使團全體，為主持公道及迅速解決滬案起見，於七月初旬會議決：（一）上海工部局總巡麥高雲應即免職；（二）工部局參事會應嚴加譴責；（三）開槍之捕頭愛伏生應依法懲辦。並即將是項議決案電令上海領事團通知工部局執行，以示使團對肇禍者的自動處分，而便於北京正式交涉開始以前發表。不料這辦法為英國方面所反對，一面由上海工部局反抗使團，一面由倫敦外交部電囑駐北京英代使設法阻止此項辦法的實行，於是七月九日使團會議席上，英法兩使乃大起衝突。法使一面發表宣言謂：

> 外交團與上海工部局關於工部局董事會之權限問題，及其對於使團之地位問題，解釋上似已發生衝突。在使團方面之意思，以為董事會之權力純係行政性質，而公共租界之實在權力，係操之於有關係各國之駐滬領事，而駐滬各領事，又直接受轄於北京各公使者也。但工部局董事則以為該會名義上固受各政府之統轄，而實際上僅能對於納稅選舉人負責任，故對各公使之指揮，隱然有不服從之意。然法使對於法租界，實有最高之權力，可以命令駐滬法領，在上海法租界內，執行一切。以此例其他各國，則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會執行之事項，自應由駐滬外領，秉承各公使意旨而行也。今則不然：外交團所推舉代表任此項交涉之衝者，於事實上反不能指揮工部局，在此種權力尚未統一之際，進行交涉，果有何用？本此意旨，法公使認為無代表交涉之可能，故特辭退代表職務。

一面即實行辭去公使團所推舉的交涉代表。這事件的發生，足使屢傳開議的北京交涉，愈加陷入困境，在單純的希望交涉速了的人，固不免大抱悲觀；但因此（一）可以打破使團協調以處置中國的局勢；（二）足以證明英國人在五卅事件中的暴舉，已為全世界所反對；這是於我們的交涉上很有利益的。

中國於這回五卅事件的交涉，有非得最後的勝利不可的形勢，——不勝利即不免於實際上的亡國——而兩月以來的

情形，則頗使人不敢完全樂觀。前途茫茫，安危難必，我國人處此環境中，除用堅毅的精神，統一的方法，奮鬥到底以外，實在沒有自全的道路了。(松[illegible])

修改不平等條約

自鴉片戰爭以來，各國以強力迫中國訂定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其為害於中國，經國民黨方面的宣傳，在近來已成人人皆知的事情了。五卅事件發生後，國人追求禍根，益知外人在中國領土內設有租界，駐有軍隊，以及領事裁判等等的害處；而設租界，駐外軍以及領事裁判權等等，都以不平等條約為根據，於是全國人民都覺得八十年來種種不平等條約，有不能再使存留之勢。北京外交部趁這機會，於六月二十四日向英美法日意比等國駐京公使提議：『將中外條約重加修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平之原則。』並同時訓令我駐外各公使向各該國政府提出。巴黎會議，華盛頓會議以後，至此又有中國的第三次修約的要求，正式發表於國際間了。

外交部修約的提議，所根據的理由是：『此等條約，不惟歷時已久，且商訂之時，往往在特種情形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之原則，……此等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之友誼。』又引最近上海事變，以為明證。中國方面此種依據公平主義的正當提議，各國自然沒有可以反對的理由。惟實際上各國又不願輕棄他們條約上的權利。是以中國照會發出後，一時報紙上各國承認修約與反對修約的消息，雖然並傳；而美國召集國際會議以討論中國修約事件的消息，尤為一般人所特別注意。

我們曉得在協定稅則之下，各國在中國既占了商業上的許多便宜；租借地及租界的存在，又不啻為外人增幾處殖民地；領事裁判權，更足助長在華外人的特別勢力。這種種的廢止，都是修改不平等條約的重要任務，而都與各國在中國的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但是這樣的事件，而希望以一紙照會，獲得良好結果，恐怕是很不容易。而且中國吃虧於所謂國際會議，已經不止一次了。這回修約的國際會議，如果成為事實，我們以巴黎華盛頓兩會議作前車之鑑，覺得希望很少。我們姑不必談起巴黎和

會，卽美國因欲買好中國而召集的華盛頓會議，雖然議決了幾種比較有利於中國的議案，如增加關稅，廢除領事裁判制等，亦不能實行。這種「口惠實不至」的辦法，是各國對於中國最有面子的處置，也是有效的方法，而於中國是沒有什麼好處的。所以今日的當事者，一方固應準備具體方案，運用外交手腕，以求達其目的；一方尤宜力避國際會議，以免再蹈從前的覆轍。此外更加以澈底的見解，堅毅的意志，則修約的進行，庶乎有濟。（松濤）

沙面事件

沙面事件的性質，與上海五卅事件的性質，完全相同。何以言之？第一點，羣衆游行的動機，出於愛國心，既非排外，又非赤化，與上海學生因援助工人而演講，正復相同。故英人無故加以槍殺，當然為人道公理所不容。其次，開鎗者係英國巡捕與水兵，其行為根據該國在華長官的命令而發，故與平常中英兩國人民間發生的衝突，不可相提並論。總之，沙面與上海慘案的責任，均須由英國方面負之，這是從種種事實和證據看來，誰也不能否認的。

沙面事件的性質既如上述，可是就當時實在的情形而論，國人遭禍的悲慘，英人行為的殘忍，遠非滬案所可比擬。第一層，五月三十日上海學生至公共租界演講，英捕藉口維持秩序，遽行開鎗，尙屬有背法律。今廣州羣衆游行，無一人履沙面寸土，而英水兵隔河向之射擊，竟聲以巨砲，助以兵艦，試問根據何種法律出此舉動？其為故意挑釁，蓋可想見。其次，上海英捕所用以殺吾華人者，係手槍與來福槍，發槍共有四十餘響，死傷者達數十人。今沙面英水兵所用者，係機關槍與巨砲，所發之槍彈係含有炸裂性的開花猛彈；且開槍至三千餘發之多，當場死者有百餘人之譜，其行為之殘忍，於此更可窺見一斑。又次，五卅事件發生時，各地英報卽誣稱學生為暴徒，有刼奪捕房的企圖，故當時捕頭開鎗，實為一種不得已的自衞舉動。此種無稽之談，雖為一般中西人士所否認，但英國外相至今仍以此作根據，答覆工黨議員的質問。今沙面的事實固已昭然若揭，而慘案初發生時，英國電社不惜犧牲其歷年來新聞界中的信用，竟將事實任意顛倒，遍地宣傳，希圖一手掩人耳目。一面且由港督實行檢查郵電，凡關於沙案方面的重要電報，一概扣留不發。這種先發制人的高

默的政策雖此時真相盡露，已無所施其技，但於此仍足以顯示英人之蔑視公理，背棄人道，實無所不用其極。從中國方面說來，果然是一種不能忍受的恥辱，但從他方面說來，豈是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榮幸呢？

沙面的案情既如此之重大，則就大局而論，此案交涉的進行，不但應由粵政府及粵省人士負其責任；即全國人民也應該把對付五卅事件的一種決心，一致擴大到沙面事件，務使這兩處慘案的交涉，成爲全國朝野一致對外的交涉。交涉的先決問題，當然關於局部的道歉，懲兇，賠償等問題，而根本的問題，則在廢除各種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一日不能廢除，即這次發生的殘殺案的原因一日不能消滅；結果不僅失掉了此次全國國民反抗強權的重大的意義，并且種下以後同樣流血的種子。所以國人當今唯一的急務，一面固須督促政府與英國嚴重交涉，一面則應從增進和擴大民衆的組織力上面着手，造成一種規模更大的羣衆運動，向着這個目標——廢除不平等條約——勇猛的做去。明知現在國民知識有限，領袖人物缺乏，似乎不能肩此重大責任，然苟能萬衆一心，作長時期的奮鬥，則不平等條約，縱不能廢除於一旦，至少總可以以達到列強不能不允我國修改此種條約的那種地步。（顯學）

執政府與國民會議

當去歲直系失敗，段氏登台的時候，國人所期望於執政府者有下列的兩事：（一）由政府召集善後會議以收拾當時政治上糾紛的局面；（二）由國民組織國民會議解決國內種種根本問題以促成中國政治的統一。當時內戰方息，和平空氣充溢於國內，不但段氏自己表示——願以全力肩此重大的任務，即始終努力於革命事業的孫中山亦願犧牲在粵的地位，毅然北上，力促國民會議的實現。就那時候的情勢而言，和平統一的期望，眞可說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所以促進和平統一之道，則依大多數國民的意見，除由國民自動的組織國民會議，解決國家的根本問題外，簡直沒有更好的方法。乃段執政堅持其「馬電」中的主張，必欲出其全力，造成他目中光的善後會議。這不特置孫中山的重要的主張於不顧，且未免與國人的眞意相背馳了。及後善後會議，卒無良好結果，政局的糾紛日益加甚，而「馬電」主張，不啻已失敗了。

現在段執政於外交緊急中，忽用命令來限期召集國民會議，且以『如政策不行惟有政權還諸國民』的話，來表示他堅決的意思，一時新聞紙上，也紛載關於國民會議的消息。我們對這事件，第一懷疑的便是在眼前局勢中，國民會議的召集究竟能否成為事實；第二懷疑的是即使國民會議勉強得以實現，能否不蹈善後會議的覆轍，至無結果而散場。至外間對於段執政召集國民會議的作用的種種推測，則眼前似可不談。

我們為執政府着想，此次對英交涉，不啻堅固其政治地位的最好機會，此時根據民意，盡力與英交涉，一旦交涉成功，則乘機舉行國民會議，促成國內的統一，造成較好的政治局面。如是則於個人的願望實際上並無什麼變更，而國家前途，則受益無窮了。若昧於大勢，移對外的精神以對內，結果於自身絲毫無益，而於國家前途，則貽害不淺哩。

自段氏關於召集國民會議之通電發表後，各方響應者很少。除奉張及民黨表示冷靜的態度以外，有一電足予段氏以打擊者，便是章太炎與唐紹儀兩人聯名的通電。按章唐兩氏之意，此時執政府忽用命令來召集國民會議，不特違背國民會議本來的精神，且於此適足顯示段氏之不肯放棄其政治生命之一斑。章唐二人係主張聯省自治者，在野的勢力頗大，近日且以『欲求國內統一，宜先恢復法統，召集國會』之說倡示國人，這種說案是否合理，是否得多數國民的同情，姑且不論，但於此可見段氏利用國民會議去維持現在的政局的政策之難以實行，不啻已露其端倪。那麼，執政府是否因政策不行而即瓦解，抑用他種方法以維持其生命於不墜，都是今日重大的政治問題。這些問題，究竟何時解決，究竟如何解決，都與國家前途極有關係，國人應該加以注意的。(頌華)

里夫民族的獨立戰爭

近年以來，因着歐洲的大戰，於是歷年來糊着美麗的金色的西洋文明，露盡了破綻；因着民主思想的發達，於是便有民族解放運動的顯現。我們黃色人種，在他們白種人看來。簡直是一種無可救藥的劣等民族。但是，試放眼世界，已是怎樣的情狀！土耳其從多年的睡病中覺醒了，埃及印度也揉目欠伸，有起床的光景，而最近里夫民族的驟然興起，尤使我們慚愧無地。

里夫(Riff)是一種居住在摩洛哥北方山地的民族。摩洛哥自一九一二年夷爲法之保護國後，以摩王與法人的協約，里夫地帶乃改隸西班牙。自去年之秋以來，里夫族的首領阿培特爾克林 (Abd-el-Krim) 統率他勇武的民族，把西班牙的軍隊殺得大敗，着着進攻，直逼德關(Tetuan)，弄得西班牙的迭克推多里維拉將軍手忙脚亂，雖然親臨前敵，也沒有用處；而國內方面，則因摩洛哥方面的敗績，政治，社會，都引起極大的紛擾，革命運動時時有爆發之虞。此時，里維拉時而摩洛哥前敵，時而馬德里，僕僕道路，眞是狼狽極了。

里夫人在起初的時候，因爲外交上及戰畧上的關係，所以事撇開法國，單獨反對西班牙；現在，看看西班牙已無能爲力了，於是便轉而向法。他們不知道什麼畏懼，他們只知道努力奮鬥，打破一切的壓迫，他們固知道區區摩洛哥決不足以當龐大的法蘭西；但是「無論那一個國家，像如英，德，美，羅馬，希臘，加柴基，當其初時，那一個不是很小的」？你看阿培特爾克林的話是多麼豪爽！他固知此次戰事若法國出全力以鎭壓，里夫人是決不足與敵的；但是他也知道當一八八一年時，南非土人的反抗英國，到底因英人不願戰爭，得到了勝利；最近埃及脫離英國而獨立了，土耳其的凱末爾成功尤爲偉大；里夫人倘能不屈不撓繼續戰爭，法國爲免除種種的困難起見，自然也只有讓步以求和平。

他們看破了這點，於是便利用法領摩洛哥的同族起而爲獨立運動，一面派兵援助，這是五月初以來的事。近來運動擴大，里夫乘戰勝的餘威，着着進攻，前鋒突過華爾加河，摩洛哥都城非士，已在岌岌危殆的狀態，而全



世界以陸軍首屈一指的法國，竟無如彼何。

法國因知此次事變關係非常重大，里夫人若一旦得了勝利，則法國非洲的回教民族的領土，俱將靡然向風：這與法國前途，實是最大的打擊。因此，無可如何，只有毅然決然不顧財政的困難，不顧共產黨人的反對，不顧英德各國的牽制，發兵進勦。一面連結西班牙共同行動，以增己勢；並派軍艦封鎖摩洛哥海岸，防止軍械等之輸入。然而里夫人真勇武，前線的戰事，反着着得到勝利。到了六月中旬，法國內國總理兼陸軍總長班樂衛知道事情不得了了，突從巴黎乘飛機至拉巴，考察前敵戰況，返國以後，特疏通兩院議員要求援助，茲據七月九日電稱，下院已通過以一萬八千三百萬法郎為摩洛哥軍費。但是據記者觀察，這只是法國方面應急的辦法，倘里夫民族能始終堅持作戰到底，則最後的勝利屬於那一方面，正未可知呢。（得一）

印度國民運動的一大損失

據大吉嶺(Darjeeling)電稱：印度國民運動的領袖，自治黨首領達斯 (Chitta Ranjan Das) 已於六月十六日因心臟病去世。這是一個鉅大的損失，此後的印度國民運動固不免將受大影響，就是在我東方民族獨立自由的前途，也何嘗不是一個挫折。

當一九二二年三月，印度國民運動領袖甘地被捕下獄，不合作運動為之沉寂多時，但是接着時就有一種新的運動，重振聲勢，向横暴的英人為種種的反抗：這便是達斯所率領的自治運動 (Swarajist Movement)。到了去年，甘地被釋出獄了，他審察國情，覺得不合作主義有須修正的地方，於是便犧牲了自己的主張。質言之，印度年來的國民運動，實完全是在達斯的指導下進行着的。現在天不佑印度，突然喪了他們的領袖：這是多麼大的損失呀！

達斯從前本是加爾加答法院的律師，每月收入可多至五千餘鎊。他在印度本來已頗着聲譽。一九一九年，他以在德里臨時會議中反對蒙塔古謙爾姆斯福法案 (Montague-Chelmsford Act) 遂益為人所矚目。其後該案卒通過，他遂棄去律師事務，從甘地努力於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

他在孟加拉省勢力很大，僅次於甘地一人。一九一七年時，他曾為該省議會議長，到一九二二年乃被舉為印度國民議會

議長。當未被捕前，他曾以反對威爾士親王來印度，被判處徒刑六月。彼時，不合作運動正風行一世，像甘地等運動領袖，俱遭逮捕，英人的高壓政策遂益著成功。達斯審察國情，覺絕對的不合作主義，實不可通，如欲抑英人橫暴之勢，則不如利用參政權，採議會政策以謀漸進的改革。其餘意見，他俱和甘地相同。他也反對印度的西方化，以為印度文明的建設當以本國的情狀為基礎，而此後印度的經濟生活則當一返歐洲工業革命時代以至於手織工藝時代。至政治主張則達斯以為最好莫如政府分權而集中於各地方。他於是特組織自治黨以為號召，而其於社會的政治主張，則實比人尤為激烈，他以為自治的眞義，決不是中流階級執政，而當為全民衆。"Swaraj must be for the masses and must be won by the masses." 近年以來，他以國民議會為壁壘與印度政府取對抗的形勢。他除議會政策外，其餘都服從甘地的不合作主義。初時，兩派之間，頗有自相分裂之勢，近則甘地已放棄其不與英人為政治上的合作之主張矣。他現年五十有五，死後自治黨領袖的位置，聞已選出為他生時的主要代理人名加普他 (Gupta)，此後政策當不至有大變云。(得一)

希臘政變

希臘自對土戰敗，國內便呈顯著的不安現象。前一年國內發生革命，去年全國國民大會宣布國體為共和政體，至本年又有薩摩斯島的叛亂，和最近的一次政變，其混亂狀態較諸我國眞可謂過之無不及了。

薩摩斯島在希臘本土之東，靠近土耳其邊界。本年六月七日有叛黨四百五十人起事，佔據官署，拘留官吏，釋放獄囚，搶刦國庫，要求希政府辭職，重行選舉；並宣言要求不遂，將宣布薩摩斯獨立。但是叛黨能力很薄；一經希臘海陸兵士，包圍砲擊，即四散逃竄，結果領袖被拘，秩序也立即恢復。

但不料薩摩斯島亂事平後僅隔半月，希臘京城雅典與北方的薩隆尼加二處却同時忽起革命，主動人為全國陸軍人員，組織軍政府，奉前陸軍大臣兼總司令的潘葛洛將軍為革命領袖。佔領軍民各機關，海軍亦加入革命。不到數日，全國即在革命軍掌握之中。但沒有流血情事。

此次政變的起因，據聞是因為現政府早失民心，其對付在

逸議員的態度，尤爲人所不滿；而南斯拉夫近日在談判中對希臘的態度，又確鼓起海陸軍人推翻現政府的陰謀。但看革命的倏如其來，機密迅速，亦可斷定其早有預備了。

革命起後，米客羅斯潑羅斯內閣全體辭職，總統先命巴巴奈斯太許斯組織新閣，未幾中止。乃由潘葛洛將軍自行組織內閣，於二十六日成立，首相自兼陸軍，以哈奇克利阿可斯爲臨時外交長。潘氏發出宣言書，說此次革命，不過遵行國民要求澄清希臘的志願。於是革命便安全經過。

至於希臘國民對於國內政變已是「司空見慣」，毫不在意，所以他們對於此次政變沒有什麼表示，我們因也沒有什麼可言。（幼雄）

比利時聯合內閣成立

比利時士尼斯內閣辭職後，維佛爾內閣僅有十日的壽命而倒閉。數十日間，國內政局陷於極混沌的狀態，直至六月十七日新內閣始告成立，閣員如下：——

內閣總理兼經濟　柏來（天主教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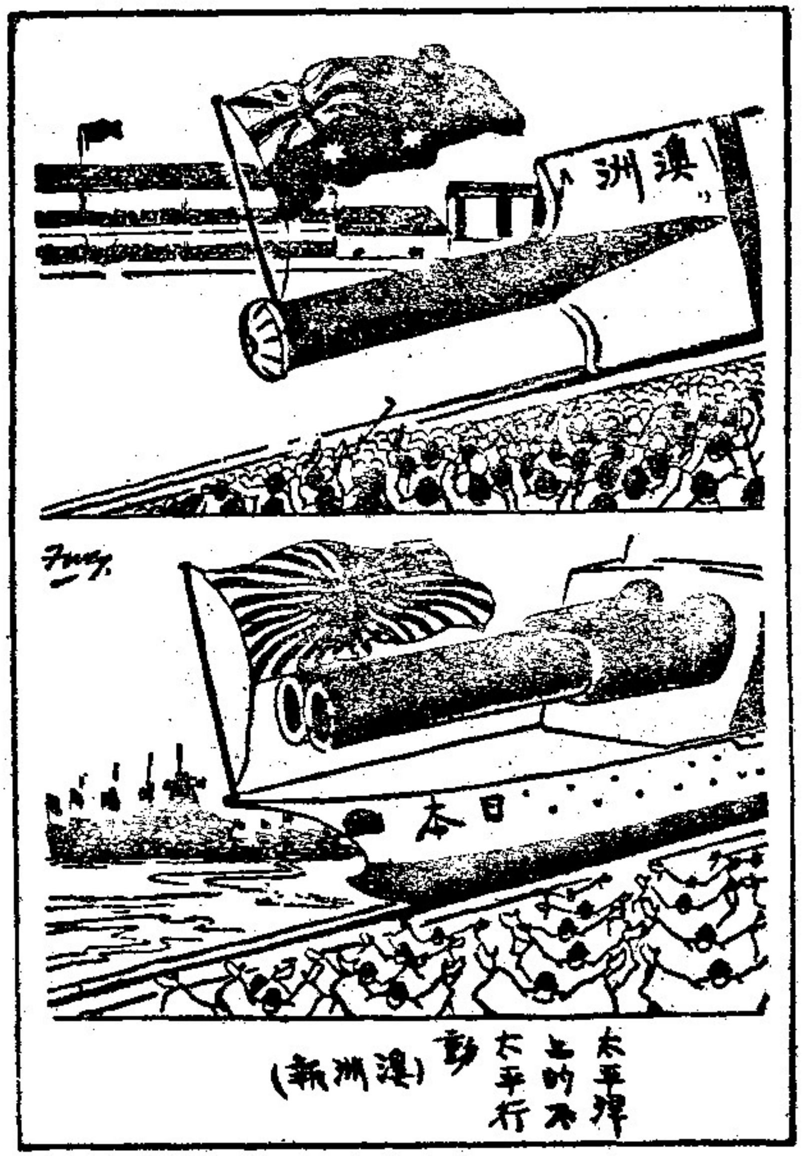
外務　黃台惠台（社會黨）

殖民　客爾頓（天主教黨）

國防　開斯登斯（自由黨）

其初，維佛爾內閣因自由黨的反叛，不得已倒閉，後繼內閣，自自由黨的馬爾克斯起，各黨首領均經試組，但都因爲缺少聯合政界的實力，將成又敗。最後乃由天主教黨的柏來於六月四日受愛倍爾皇帝之命，組織三大黨的聯合內閣，才得各黨的諒解，九日便以閣員名單，呈請皇帝任命。名單中柏來所選定的人物本僅有天主社會兩黨，外交大臣，則命前首相維佛爾擔任。但是與黨中的天主黨以爲將來內閣必使佛萊明系大占勢力，且不願與社會黨聯合，遂致豫定的閣員二人宣告脫退。一方社會黨也因正副總理全爲天主教黨所占，多有不滿。結局皇帝無法任命，柏來又於十三日奏請不能組閣。愛倍爾皇帝，憂政局不定，乃於十四日召維佛爾懇其游說閣員，又於十五日召維佛爾及社會黨的黃台惠台，自由黨的麥遜開御前會議，勸其和衷共濟早組內閣，以安人心。於是柏來再受組閣之命，而將副總理的位置讓與黃台惠台。國防一席則給與自由黨系之無所屬者。天主

黨除首相外，選定對社會黨肯表同情者四人入閣，至六月十七日始告成立。總計自土尼斯辭職，至此次內閣成立，其間已越三個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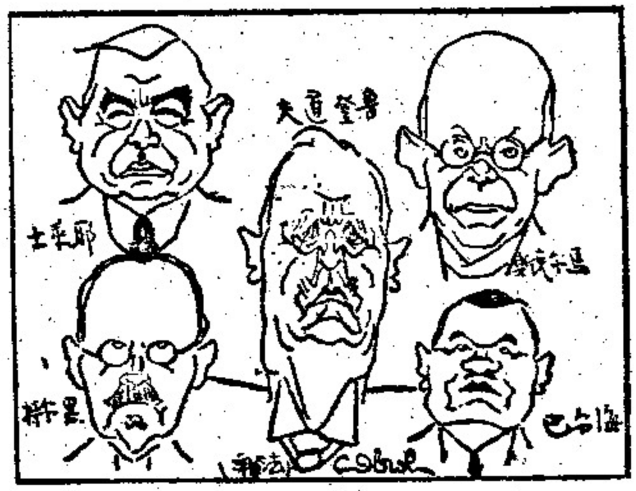
太平洋上的不太平行動 (澳洲新)

新內閣名爲舉國一致的內閣，但實權則操之於社會黨，今後比利時的政界，大約將分爲社會派與反社會派二部，而起激烈的鬭爭呢。(幼雄)

國際時事漫畫（一）



德國人又昂然濶步，不可一世了。（美報）



德國第一次總統選舉時的人物。



威廉第二之夢 張 （美報）



請看德國人的模樣！（見神見鬼的法人，其所見如此。）

國際時事漫畫(二)



列強堅邀德國加入國際聯盟，「德兄，不要客氣，請就坐罷。」



興登堡，你打算走那一條路呢？





意大利首相慕沙里尼之面影

香皂果有改變皮膚的能力麽？

凡是香皂都應有改變皮膚的能力但是除這種棕欖香皂以外恐怕未必真有此種能力了

棕欖香皂自古到今有數千年傳下來的功效和信用世界上已經沒有人不知道了他清潔皮膚的力量不論那一種都不能及他既有這樣大的清潔力那自然能漸漸改變皮膚黑者白粗者嫩了



注意 現在市上所售的棕欖香皂香料已經加重再盛以美麗的紙盒格外來得佳妙了

各處大商店均有出售

上海四川路十二號棕欖公司啟




永備聚光、電筒
穩妥—經用—可靠
永備聚光電筒可直射任何物體
二百呎三百呎或五百呎之遠最
合外出不論水陸及車中之用
光之遠度有
二百呎
三百呎
五百呎
三種
各處電料店及百貨店均有出售
永備標準電池各種電筒中無不適用
美國紐約
美國永備廠製造
UNIT CELL
74
EVEREADY

(東方又580五)

生活之預備

近年以來生活程度日增一日,目前經濟寬裕之人,雖無意外之需要,至於日後,亦難預計,故爲日後計,不可不在今日先行預備,預備之法維何,即於可靠之儲蓄機關內,厲行儲蓄是也,若何而知儲蓄機關之可靠與否,即觀其保障儲款財產之有無,及其多少是也,本會保障儲款之財產,已達一千一百餘萬,屢經公布,盡人皆知,欲謀日後生活狀況之寬裕者,速來入會,此佈,

詳章函索即奉,

上海法租界愛多亞路七號　**萬國儲蓄會**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收回會審公廨問題

陳霆銳



五卅慘殺，有近因，有遠因。近因者何？即爲日本內外紗廠之慘殺顧正洪是。遠因者何？即爲工部局之專橫無理，會審公廨之不理衆口是。交涉開始，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提出條件十七，總商會提出條件十三，而所謂收回會審公廨者，無不列入爲條件之一；而且報紙鼓吹，各界主張，無不異口同聲，以收回公廨爲今日交涉之必要條件。此可見該項問題之關係於上海全體人民之幸福，至鉅且大，故工商學各界甯拋擲無量數之金錢與血汗，以爭回此一重法權也。雖然會審公廨今日在法律上之地位何若乎？其組織之內容何如乎？其不滿人意之處何在乎？又中國以何而有收回之必要乎？凡此諸端，諒爲人人所亟欲知之事。東方雜誌社以著者爲去年滬上收回會審公廨運動四代表之一，囑爲論著，以登報端。今請竭其所知，以告國人。

一　會審公廨之由來與其今日在法律上之地位

上海會審公廨，根據於同治十年洋涇浜設官章程而設立。蓋上海公共租界，本爲外人之一種居留地，司法之權，當然仍屬之華官。當時在滬華官之有司法權者，即爲上海縣，故在會審公

廨未設立以前租界內之華洋案件，統歸上海縣審理。厥後租界商務發達，人口繁殖，租界案件，如須一一解交上海縣署，手續上殊多窒礙。清政府得列強同意，因在租界設立會審公廨一所，以分任上海縣署之勞。公廨廨員係爲同知官銜，由督撫札委。所有一切開銷，統由上海道庫負擔。但其管轄權限，在刑事方面，限於枷杖以下之刑而已。過是者無權處理。換言之，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乃爲一當時上海縣之分庭而已。領事團及工部局方面，均無權過問，不過如遇華洋案件，屆時由各該國領事派員陪審。後來外國陪審官，對於租界內純粹華人刑事案件，漸漸越權干涉，但亦不過限於違警條件而已。以上爲會審公廨在辛亥改革以前之大概情形也。革命軍興，上海一埠，捲入漩渦。當時主理公廨之華官爲滿人寶某，狼狽逃逸，主持無人，領事團卽乘此時機，將公廨收爲己有。從此以後，公廨之華官由領事團派委；公廨之經費由工部局担負；公廨之管理及其他大權，統歸入外人掌握矣。故今日上海之會審公廨，乃一領事團設立之華洋裁判機關也。其自身在法律上及條約上之地位何若，明眼人自能知之，固無庸著者之多贅一辭矣。

二　領事裁判權與會審公廨

今日社會上對於會審公廨最大之誤解，卽以上海會審公廨與領事裁判權混爲一談是也。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卽凡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在華外人，如爲刑事上或民事上之被告時，中國法庭無權審理，須向該外國人之領事署或駐華法庭起訴。其理由則以中國法律，完全與西國不同，彼自稱文明之外國人，不願受治於一「幼稚之中國法庭」及「退化之中國法律」。因而以鎗炮兵艦之勢力，向昏瞶糊塗之滿清政府，以取得其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又照歷來條約規定，如華人爲原告，外人爲被告，而該外人之領事或駐華法庭審理該案時，中國當道得派員觀審，以照公允。反之如華人爲被告，外人爲原告時，當然歸中國官員審理，但爲公允起見，外國領事方面，亦得派員觀審。但中國方面觀審之權利，早已放棄不用，而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列強，則對於觀審之權，從未放鬆半步。於是在華洋雜處之各通商口岸，皆有會審公廨之組織，以便外人之觀審，而此亦爲上海設立會審公廨原因之一焉。故外人之享有領事裁判權及其領事方面，得在華

洋訴訟派員觀審之權利，在條約上皆有根據。此種條約，雖違反平等及公理之原則，及現代之潮流；但此等條約一日而存在，且未經各該國之同意，正式撤消者，各該國在華外人即一日可享受此項權利，而並不違背國際法及中國內國法之任何條例或原則者也。但歷來中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從未以審理純粹華人之民刑案件之權，予之外人者。橫覽古今中外，凡獨立自主之國之人民之一切訴訟行為，無不由自己國家所組織之法庭所任命之官員審理之。若一國人民之訴訟行為，可以由他國官員訊問而判決之者，其國當即夷為附庸之國，其人民當即夷為奴隸之民。嗚呼！此即今日上海英法租界法治之現象也。上海公共租界，自辛亥改革以來，凡一切純粹華人之民刑案件，無不由會審公廨訊理之。當訊理之時，例有華洋官各一，共同行使職權；而且洋官之權，又常常較華官為優越。故就今日上海法權之一端而言，中國早已夷為附庸之國，人民早已夷為奴隸之民，而大多數租界上之寓公，尚矇矇未知也。嗚呼痛哉！至以列強方面而言，則此種侵犯及僭竊中國法權之手段，在條約上完全無一毫之根據，在法理上更無有可以存在之餘地。中政府屢次向之交涉收還，而彼猶多方要挾，不肯歸還。昔者有人斥之為列強之綁票手段！誠哉為列強之綁票手段也！

三　今日公廨不滿人意之點何在

今日公廨之不能滿人意，固異口而同聲矣，但其不能滿人意之點，果何在乎？試申述之：第一，公廨本為中國法庭，但領事團乘辛亥之亂，攘為己有，以致今日租界內之純粹華人民刑案件，亦統歸領事協同華人審理，夷吾人民至於奴隸之身分。第二，租界領團之管理會審公廨，並無條約上之根據，侵犯中國主權，莫此為甚，稍有人心，能無憤慨。第三，會審公廨無上訴機關，不論如何重大之案，一審便了，雖有再訊之救濟，其實此種救濟方法，亦等於零。第四，以外國領事而審理華人案件，以昧於中國習慣法之故，黑白混淆，勢所必然。第五，今日公廨中國官員，不過為領團之雇用人員，故於審理案件時，不知不覺間，往往為領團所支配。第六，今日公廨華洋官員，除一二例外，舉非法律出身，其值庭之各國副領事，多不過具一種翻譯生資格，欲望其按法審理難矣。第七，今日公廨訴狀及訊問，中英文字並用，轉輾翻譯，紕繆必多，

其中徒以文字上之貽誤，而至冤沈海底者，不知其若干人矣。第八，今日公廨審理案件，既有華洋文字並用之必要，於是當事人不得不聘任外國律師，希冀勝訴，外國律師因之故高身價，百方要挾，掮客翻譯，爲虎作倀，種種穢史，又無待贅述。第九，租界商務日復繁盛，司法機關如此破缺不全，以致一民事案之開訊與判決，非三四月莫辦，當事人精神上所受苦痛，不難推想而得。第十，世界各國審判制度，或爲單獨制，或爲合議制，所謂合議制者，或三人組織之，或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二人合議制之審判制度，大概以上海會審公廨爲破天荒矣，故其所有判決，與其謂之司法上之判決，毋寧謂之一種司法官雙方自身之和解也。

四　收回會審公廨運動以前之經過

中政府設立及管轄之會審公廨，辛亥改革之時，即落於領團之手。當時以維持治安時勢需要爲言，猶可說也，今中華民國政府之成立已十餘年矣，所謂維持治安時勢需要之論調，皆不適用矣。故在華人及政府方面屢有收回會審公廨之運動與交涉。今試將以前之經過約略述之，約在民國三年，中政府即向外交團開始交涉，收還會審公廨。外交團多方推諉，不肯爲誠意之答復，其推諉之辭大概爲：中國司法未能獨立，往往受軍閥及紳閥之干涉，會審公廨所理案件，無不直接及間接與外人利益有關，若在中國司法未曾改良以前，即將公廨交還中國，實足以阻礙租界之進步云云。後來中政府屢屢與之談判，終以未得要領而止。去年春間，上海總商會律師公會銀行公會等各團體，以租界居民處於此種不良司法狀態之中，水深火熱，不可終日，因而有派遣代表到京請願之舉。其時到京代表共有四人：一爲董康，二爲李祖虞，三爲趙錫恩，四爲陳霆銳。到京而後，歷訪朝野名流及外交團，當時頗能喚起京內外一般人士之注意。隨後中政府即開始與外交團爲鄭重之交涉，外交團提出條件，爲中政府保證司法，經費與獨立，及公廨主簿仍用外人等等。而其爭之最力之一點，則爲刑事部份，須仍歸工部局管理，並由領事會審。交涉方在進行，而東南戰事作矣。此事蹉跎復蹉跎，遂至於今而未能解決也。

五　今後交涉之方針

五卅慘殺案起，收回會審公廨之聲浪，又震於耳鼓矣。但今後交涉之方針，將何若乎？將就從前磋商之條件，而與之交涉乎？抑將依洋涇浜設官章程而向之無條件收回乎？此實爲一最大之先決問題也。依著者之意，則今番交涉自當依照後之方針，而不當再與之磋商任何條件，以爲收回之張本。蓋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於中國，猶得曰條約爲之拘束也。今試問列強本何理由，本何條約，本何法理，可以將中國法庭長此侵佔而不爲之歸還乎？故我之力爭無條件收還公廨也，我乃百直而無一曲，彼乃百曲而無一直者也。此次蔡曾二代表於談判決裂之後，忽對外宣言曰：「中政府並不欲卽時收回公廨，不過欲約期收回而已。」嗚呼，談判未開而先示人以弱，吾不知其是何居心也！至於收還刑事部份，則尤不可不爲之力爭。第一，刑事部份，國家主權攸關，從未有以獨立國之人民，在己國之中，可以受他國之刑事制裁者。第二，中國對於德奧俄之領事裁判權，早已撤消，若上海之會審公廨，不根本改造，則租界內之德奧俄人民，亦受他國領事之制裁，影響所至，有非回復其領事裁判權不止者。故依內政外交兩者而言，無條件收還會審公廨實爲刻不容緩之事，外交當局勉乎哉！國民勉乎哉！





國際法庭

王寵惠

一　起源

自古以來，國際爭端，藉公斷方法以解決者，史乘所載，不罕其事。十九世紀國際公斷益見發達，幾成萬國通例。一八九九年第一次萬國平和會，遂有創設公斷機關之提議，蓋將以之規定於國際條約焉。

第一次萬國平和會，開會於海牙，議決一國際公斷條約，而永久公斷處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於以成立。按此條約之規定，凡認為有公斷員特定資格者，應將其姓名編成一公斷員名單；國際間遇有公斷事件，由關係國於名單內選擇三人或五人，組織公斷處以解決之。同時另設一國際機關，凡關於公斷處往來文件及祕書處職務，皆隸屬焉。此外復規定關於公斷通行程序凡若干條，除兩造特訂明外，均適用之。

第二次萬國平和會，於一九〇七年在海牙開會，議決修改一八九九年條約若干款。此次會議之宗旨，在設立一司法機關，以期漸次發展國際司法管轄權。此機關之法官名額較少，皆久於其任，且有一定之薪俸；遇有國際爭議，經關係各國聲請後，應即隨時開庭以解決之。其設立之原意，蓋欲於國際公法範圍內，

逐漸造成一種有統系之判例也。

第二次萬國平和會，復議決一國際條約，以期設立一國際捕獲法庭，並議決一國際條約草案。此草案之內容，係關於國際法庭之設立；此法庭之性質，與上述國際公斷處略有不同。

國際捕獲法庭 (Cour internationale des prises)，就其性質而言，可謂名稱其實；蓋與通常法庭相彷彿也。其組織之方法，審案之程序，及職權之範圍，皆詳定於條約內。法庭之管轄權，雖有限制；然事屬創舉，竟獲世界各國一致之贊同，誠為國際史上闢一新紀元也。

至於國際法庭之設立，雖經討論，迄無成議。緣各大強國與其他各國，對於選舉法官之意見，未能一致。故會議結果，僅通過一希望案 (Voeu)，希望與約各國對於國際公斷法庭 (Cour de justice arbitrale) 條例草案，予以批准；一俟選舉法官及法庭組織兩問題議定辦法，經各國承認後，即將該約施行。

第二次萬國平和會閉會後之第二年，美國提議就國際捕獲法庭之現行制度，略為變通，改作國際公斷法庭。此提議用意甚善，惟卒未得各國之贊同。

第三次萬國平和會，原定於一九一五年在海牙開會。其應討論之各項問題，業經各國政府及國際法專家，詳加研究，妥為準備；果能如期開會，逆料其必有良好之結果。惜歐戰發生，事遂中止。惟會議雖未開成，而會議之目的依然存在；且規定於歐戰後各和約內，其首二十六條所載，即國際聯盟會之規約也。

國際聯盟會規約第十四條規定如左：

行政院應籌備設立永久國際法庭之計畫，交聯盟會各會員審定之。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行政院或聯盟會大會，不論何種爭議或何種問題，有所諮詢時，該法庭對於諮詢事件，得發表意見。

二　國際法庭條例之起草及批准

國際聯盟會行政院，依照盟約之規定，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召集法律專家委員會，從事起草國際法庭條例案，以備行政院審定後，交由聯盟會各會員決定之。委員會委員額定十名，分配於世界各洲間。茲將各委員姓名列開於左：

日本　　安達峯一郎 (Adatchi)

西班牙　亞羅塔美賴(Altamira)

巴西　比域賴嘉(Bevilaque)後改由費能達士(Fernandez)出席

比國　地相男爵(Baron Deschamps)

那威　克極陸(Hagerup)

法國　特賴巴啟羅(de Lapradelle)

荷蘭　羅特(Loder)

英國　菲獵摩亞爵士(Lord Phillimore)

意大利　立芝補沙提(Ricci Busatti)

美國　意賴荷胡律(Elihu Root)

除上列委員外，國際聯盟會副總書長安次落提(Anzilooti)亦參與會議。

該委員會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在海牙開議，至七月間，始行閉會。其所起草之條例，經國際聯盟會行政院於同年八月十日先後，在聖息巴斯田(Saint Sébastien)及比京Bruxelles會議，略加修正；通過後復由國際聯盟大會修改一次；是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大會，國際法庭條例於以成立；惟尚須聯盟會過半數會員批准條例之規約，方能實行。由是觀之，國際法庭條例，實屬萬國公約之一種；其所規定各款，非經與約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有所更改。

一九二一年九月，當國際聯盟會開大會時，該規約已得過半數會員之批准，遂由大會選舉法官。翌年一月，國際法庭舉行第一次開庭典禮。此國際法庭成立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三　關於國際法庭之條文

關於國際法庭之組織方法，辦事細則，管轄範圍及審案程序，皆有條文詳爲規定。其種類有四：

(一)國際法庭條例（此條例係由國際聯盟會大會通過，經聯盟會會員批准者。）

(二)國際法庭辦事細則（此細則係由法庭根據條例規定者。）

(三)國際聯盟會行政院及大會因補充條例所通過之各種議案決。

(四)各項條約及國際協定，承認國際法庭有管轄權者。

（此種條約及協定，有對於某項問題概括規定者，有對於某種案件列舉規定者。）

四　國際法庭之組織大綱

法庭以法官十五名組織之——其中四名爲補充法官；遇有聯盟會會員加增及法庭事務紛繁時，法官得增至二十一名。

法官由聯盟會大會及行政院於候選人名單內選舉之，選舉之方法大略如左：

凡參與海牙公斷處各國所指定之各國體（Groupes nationaux）經諮詢各該本國之最高法院，大學校，法律專門學校，及其他法科學院後，應推舉候選法官四名——其中最少二名，須係外國人。其未參與海牙公斷處諸國，亦得仿照辦法，成一特別團體，推舉候選法官。

各候選法官名單到齊後，應編成一總名單，送交聯盟會大會及行政院分別投票。非同時得大會及行政院過半票數者，不得當選。遇有大會及行政院不能一致時，依特定程序選舉之投票，至第三次仍無結果時，由大會及行政院各舉三人，組織一協商委員會，以謀彼此之一致。如協商無效，即由當選之法官，自行投票選舉其餘之法官。

按國際法庭條例之規定，被選之法官，應具有特定之資格；而世界各大文化及各大法系亦應由法官代表之。

以上選舉法於一九二一年見諸實行，各方面皆表示滿意。蓋關於設立國際法庭之最難問題，厥惟選舉法官，而此次所定，實爲折衷辦法。質言之，數大強國，既爲行政院常任會員，而其餘各國實佔大會之過半數，是列強方面對於選舉，已有相當之保證，而其他各國亦得參與其事：可謂雙方並顧，毫無遺憾者矣。

法官任期定爲九年，連舉得連任，任期中遇有缺席時，另行選補，其執行職務，至原任期滿爲止。

庭長及副庭長由法庭選舉之，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

五　國際法庭之組織細則

法庭開庭時，由正任法官十一名出席。正任法官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補充法官出席。但因特別情形，不能補足此數時，若有法官九名出席，即作爲已足法定人數。

以上所述，為開庭通例，至簡易庭(Chambre de procédure sommaire)則屬例外。蓋簡易庭由法官三名組織之，每年由法庭改選一次。凡案件非經關係各造之同意，不得送交簡易庭審判。此外尚有所謂專門庭，由法官五名組織之，每三年由法庭改選一次。專門庭共有兩種：其一關於勞工問題，其一關於交通問題，均係根據凡爾賽 (Versailles) 和約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而成立。其法官任期定為三年者，蓋欲使法官久於其事，而判例亦可漸趨於固定，不致前後矛盾也。專門庭之管轄權，係基於關係各造之同意，與簡易庭無異；如未經同意，則依通例應歸全庭審判。

出席法官人數，依條例之規定，有因特別情形而增加者，所增加之法官，即所謂本國法官(juges nationaux)及專門陪審員 (assesseurs technique) 是也。按照國際法庭條例：法庭全庭開審時，凡與兩造同一國籍之法官，皆得出席審判，無庸迴避；若一造有同一國籍之法官而他造無之，則他造得臨時指定一本國法官出席；若兩造均無之，則各得指定一本國法官出席。以上之規定，其用意有二：一則可使法庭判決書之措詞，不致有傷各造國民之感情；一則可以證明法庭之審理該案，對於各方面之意見，均經討論無遺也。

專門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因指定本國法官之故而有所增加；若一造有同一國籍之法官出席時，庭長應請其他法官一名退席，暫以他造所指定之法官補之。

簡易庭之組織，不得因一造無本國法官有所變更，故兩造均無本國法官時，不得指定法官出席。

庭法對於交通案件開全庭或專門庭審判時，得因兩造之聲請，命專門陪審員四名列席。若關於勞工案件，則雖未經聲請，亦應命陪審員四名列席。至以何人為陪審員，由法庭於陪審員名單內定之。凡案件有關於交通事項者，其名單由國際聯盟會會員定之；關於勞工事項者，由國際勞工局行政部定之。

法庭書記官由法庭委任之，除海牙公斷處祕書長職務外，不得兼任他職。

書記官掌管關於訴訟及諮詢案件之祕書職務，並負庭內行政及會計之責。法庭與各國政府及國際聯盟會往來文件，由書記官行之。庭內設有起草祕書 (secrétaires-redacteurs)

及其他職員，輔助書記官執行職務。

法庭經費共約二百萬金佛郎，由國際聯盟會擔負之。其預算案，爲國際聯盟會總預算案三部之一，非經大會通過，不能有效。其未加入國際聯盟會諸國，若有案件交由法庭審理時，應負法庭所定之相當經費。

法庭設於海牙，其辦公處設在平和宮內，（美人卡耐奇 Carnegie 捐款建築者）宮內藏書室之書籍，法庭得隨時借用。

庭長及書記官應常川居住法庭所在地，其他法官於開庭時，亦應居住海牙。

專門庭得在海牙以外之地點開庭。

六 國際法庭之管轄

國際聯盟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法庭之職務爲兩種，即訴訟案件與諮詢案件是也。

關於訴訟案件，其條文如下：「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并判決之。」

關於諮詢案件，其條文如下：「行政院或國際聯盟會大會不論何種爭議或何種問題有所諮詢，該法庭對之得發表意見。」

甲 關於諮詢案件之職權

國際聯盟會大會及行政院，對於法庭均得諮詢意見，此外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向法庭諮詢意見。

自法庭成立以來，行政院送交法庭之諮詢案件，日益加增。此種案件，或係行政院職權內應解決之國際問題或爭議，由該院自行送交者；或係依某國或某國際機關之聲請，以行政院名義送交者。以是之故，諮詢案件將爲法庭之重要職務，可斷言也。

雖然，按法庭辦事細則，法庭有保留不發表意見之權。故對於諮詢案件，因特別情形不答覆之。例如所諮詢之事，若屬於概括抽象之法律問題，則答覆之範圍甚廣。此等概括辦法，其結果殊難逆料，將來於行政院處理事務之自由裁判權，或有妨礙。法庭於此情形，自可行使其保留權而不發表意見。

乙 關於訴訟案件之職權

依法庭條例，關於訴訟案件之管轄，可分爲兩種：一爲合意

管轄，一爲強制管轄。

（一）合意管轄　兩國間如有爭議，經雙方之同意，特訂公斷協定（Compris），交由法庭判決者，法庭之管轄，實基於雙方之同意，故名之曰合意管轄。

（二）強制管轄　兩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如訂明一切爭議，交由法庭解決，或兩造於爭議發生前，均已承認法庭有管轄權者，其法庭之管轄，於事前即有約束力，故名之曰強制管轄。

凡屬於強制管轄之案件，甲國雖未得乙國之同意，亦得聲請法庭，傳喚乙國到庭；傳喚後缺席不到時，法庭得爲缺席裁判。

關於法庭之強制管轄，法庭條例協定內載有專條，名曰任意條款（Clause facultative），蓋承認與否，悉聽各國之便也。但一經正式聲明承認後，則對於其他同樣正式聲明承認之國，如有左列問題之爭議，法庭當然有強制管轄權，無須兩造另行定協。

一，關於條約之解釋；

二，關於國際公法之問題；

三，關於事實之證明，其事實若經證明屬於違背國際義務者；

四，關於違背國際義務所負賠償損失之性質及範圍。

上述之強制管轄條款，自法理言之，實屬強制公斷條約之一種，已承認其爲有效者，凡十五國。

其他現行條約及協定，與法庭之強制管轄有關係者，不一而足；例如歐戰後所訂之各和約，皆有明文規定，凡關於口岸，水道，鐵路等事項，如解釋或施行條約時有所爭論，由法庭判決之；又如和約所規定，關於勞工問題，其最要者，即國際勞工局之一會員國，因其他會員國不履行條約而爲之告訴是也；又如關於和約所規定，協商國與協約國間恢復舊約所發生之問題，諸如此類，法庭皆有強制管轄，此屬於概括規定之條文也。至於特種問題，列舉規定者，間亦有之；例如凡爾賽和約規定，凡關於德國基爾（Kiel）運河之爭議，由法庭裁判之；又如聖芮滿（Saint Germain）和約對於捷克國（Tchécoslovaquie）與奧國間關於建築電線電話各問題，亦有同樣之規定。

除上述外，左列事項，亦屬於法庭管轄權：

（甲）關於語言種族或宗教不同之小數民族之保護問題

保護小數民族之辦法，或載於歐戰後之和約，或載於協商國與波蘭 (Pologne)，捷克 (Tchécoslovaquie)，塞爾維克洛西及斯洛伐尼王國 (Royaume des Serbes, Croates et Slovènes)，羅馬尼亞 (Roumaine) 及希臘 (Grèce) 間所訂之特別條約，(俗稱爲小數民族之條約) 或載於單方之聲明書。其內容與上列條約之規定無甚區別；惟須在行政院正式宣告，方爲有效。凡關於保護小數民族若有爭議，得由行政院之一會員或數會員，聲請法庭受理之。

(乙)關於委託管理殖民地之問題　依和約之規定，凡德，奧及土耳其所放棄之殖民地及領土，悉由國際聯盟會委託協商國管理之。關於委託權之解釋及行使，遇有直接交涉不能解決之問題，得由法庭判決之。

(丙)關於特定水道之問題　除和約所載關於交通事項之概括條文外，其他條約亦有規定關於特定之水道之爭議，交由法庭解決者，例如：(一)協商國與波蘭及羅馬尼亞所訂關於域斯徒河 (la Vistule) 及普羅特河 (la Pruth) 之條約；(二)關於丹腦河 (la Danube) 及愛路比河 (l'Elbe) 所訂之各種條約；(三)巴斯倫 (Barcelone) 會議所訂關於交通自由及國際水道之各種條約；(四)關於國際交通規則之波道胡羅斯協定 (l'accord de Parto-Rose)。

(丁)關於航空之問題　例如巴黎條約及其他條約，皆有條文承認法庭之管轄權。

(戊)關於通商之問題、通商條約，以明文規定法庭管轄權者，不一而足，玆舉其最著者於左：

(一)瑞士 (Suisse) 與波蘭所訂之條約；

(二)荷蘭與捷克所訂之條約；(此條約尚未批准)

(三)德國與波蘭在國際聯盟會所訂關於西里西亞北部 (Haute-Silésie) 之協定；

(四)捷克與奧國所訂之政治協定；

(五)奧國與匈牙利所訂之政治協定；

(六)波蘭與丹麥自由城所訂之條約；

(七)芬蘭，瑞典及與亞倫島 (les îles d'aland) 有關係

諸國在日內瓦 (Genève) 所訂之條約，

(八)英國與依拉克 (Irak) 所訂之條約。(此條約所載，關於法庭管轄之條文，係仿照委託管理權之條文而定。)

關於法庭之管轄有疑義時，由法庭解釋之。

到庭之兩造

法庭審案時，何者得爲該件之兩造，此應行解決之問題也。按照條例之規定，凡國際聯盟會會員或其他非會員國，皆得爲訴訟之兩造，至兩造是否具有國家之資格，由法庭審定之。

惟有一事不可不注意者：卽赴訴於國際法庭之國，不以聯盟會會員爲限。蓋凡兩國間訂有條約承認法庭之管轄權者，無論其爲聯盟會會員與否，均得赴訴於國際法庭。至赴訴之條件，則各有不同：如係聯盟會會員國及聯盟會規約附款所列舉之國，(北美合衆國在內)則須先行批准國際法庭條例協約；如係其他國家，則須將承認法庭管轄權，及遵守法庭判決之聲明書，送交法庭書記官備案方得起訴。此聲明書之內容，或關於特定之案件，或屬於概括之規定；如屬於概括之規定，則與聯盟會會員之批准任意條款事實上無甚區別。惟聲明承認法庭強制管轄權之非會員國，對於批准任意條款之會員國，非得其同意，不得聲請法庭傳喚之。

聯盟會會員以外之國，因案起訴法庭者，應負相當之訟費。

按照國際法庭條例之規定，凡關於允許非會員國到庭之條件，應以平等待遇爲原則，不得有所軒輊。

七　審案程序

國際法庭，爲常設之機關，故名爲永久國際法庭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每年於六月十五日開常期庭一次；遇有必要時，經庭長之召集，得開臨時庭。

簡易庭長，於案件送到時，應卽開庭。

法庭開庭後，應將本屆應辦之案件審理完畢，方能閉庭。凡訴訟案件或諮詢案件，於開庭前送到法庭，或於開庭期間內送到者，皆屬於本屆應辦之案件。

法庭用語，爲法英兩國文字，其餘各國文字，遇有特別情形，經法庭許可後，亦得用之。

諮詢案件

關於諮詢案件之程序，其詳細辦法，尙無明文規定。惟依現行慣例，法庭爲調查精密起見，對於各諮詢案件，均分別知照各關係國及國際機關，請其將所有關於該案之文件送交法庭，並隨時派員蒞庭口頭說明，以供法庭之參考；口頭說明，由法庭公開行之。

法庭開始討論意見及起草意見書時，應祕密行之。討論意見時，各法官應陳述意見，並附以理由。討論畢，即依據討論之結果，起草意見書。法官中有與多數之意見不同者，得將已見附於意見書後，以備引證。

意見書造成後，由法庭公開宣告之。宣告後刊成專書，以廣流傳。

訴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程序，因法庭管轄之性質而各異。

凡屬於合意管轄之案件，於法庭收到兩造協定之通知時，其案件卽爲成立。兩造之訴狀及辯訴狀，均應於同一期限內遞送法庭。訴狀應載明關於爭點之結論及理由。對於訴狀有所答辯者，名曰辯訴狀，對於辯訴狀有所答辯者，名曰駁辯狀。

凡屬於強制管轄之案件，於法庭收到原告聲請書時，其案件卽爲成立。法庭收到聲請書後，應卽知照被告，以便訴訟之進行。至兩造所遞之訴訟書狀，共有四種：(一)爲原告之訴狀，(二)爲被告之辯訴狀，(三)爲原告之駁辯狀，(四)爲被告之覆辯狀。如被傳之一造，不於所定期限內遞送辯訴狀時，法庭應先行審定對於該案有無管轄權；如其有之，得依原告之辯論，宣告缺席裁判。

書狀辯論畢，卽爲口頭辯論，其程序不因法庭管轄之性質而有所區別。當兩造代表辯論或證人鑑定人陳述時，法庭應公開行之，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祕密行之。

關於訴訟程序，尙有三事，應行說明者如左：

(一)在訴訟進行中，第三國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參加訴訟(intervention)：(甲)案件關於條約之解釋，而本國曾簽押於該條約者，(乙)案件直接關於本國法律上之利益者。

(二)在訴訟進行中，如兩造經商定解決辦法，無庸進行裁判時，法庭得命將所定之辦法載入訴訟錄，該案卽行注銷。在訴

訟進行中，法庭對於兩造之權利認爲有危害時，得命施行一切之必要處分，以期暫行維持現狀。

簡易程序

簡易程序者，通常程序較爲省略，以期案件之速結也。此種案件，由特別庭審理之，名曰簡易庭。關於簡易程序之案件，兩造應於同一期限內遞送訴訟書狀，法庭即依據書狀裁判之，但遇有應行補充說明時，得命開庭，由雙方加以口頭說明；但不得有所辯論。

判決

關於訴訟案件，各法官討論意見之程序，與諮詢案件無甚區別。惟法庭宣告之判決，有最終判決之效力，無所謂上訴也。如有一造於判決後發見新事實，而其事實足以發生重大影響於法庭之意見者，得於事實發見後六個月內，及判決宣告後十年內，聲請再審。

八　國際引用之法律

法庭審理案件，無論其爲諮詢案件或爲訴訟案件，若國際

條約有所規定，經兩造國或直接有關係之國承認者，應以條約之規定爲依據；無條約規定者，以國際習慣及各文明國所承認之普通法理爲依據。誠以習慣與法理皆有其所以然之故，於此而推求其適用之法例，以爲判案之準繩，是爲法庭之重要任務。至於各國判例及著名公法家之學說，法庭亦得詳加參考，以爲印證之資料，但不得以之爲判案之標準也。

按照法庭條例：法庭之判決，惟對於本案關係各造有約束力，對於他造則無之。故其判例無法律之效力。質言之，則國際法庭有宣示現行國際法之權，而無創造新國際法之權。

九　國際法庭之影響於國際法

國際法庭之判例，其直接之關係，在於解決國際間之爭議，此乃顯而易見之事，無庸贅述。其間接之關係，在於國際法之編纂，亟略述之於左：

(一)國際間之關係，每因現行國際法之不確定而發生重大之爭論。若有法庭正式宣示之，則國際法將日益顯著而漸趨於確定也。

(二)現行國際法，如有與現時國際情形不相符合之處，則法庭之判決，實足以喚起國際間之立法。蓋各關係國或國際聯盟會，有鑒於現行法之不便，勢不得不召集國際會議，另定新法，以圖補救。是國際立法之進步，當以國際法庭之判例爲間接之動機也。

惟有一事不可不注意者：即國際法庭爲司法機關而非政治機關，故其強制管轄權，祗及於法律問題，若重大政治問題，除有關法律疑問外，罕有送交法庭審理者。反而言之，歐戰以來，國際關係日益繁雜，幾有牽一髮動全身之勢；國際間之紛爭，自關係各國觀之，雖屬於政治問題，然爲維持國際公共利益起見，不得不服從法律解決者，尚亦有之。

今試將國際法庭與國內法庭兩相比較，則國際法庭之重要可概見矣。今夫一國國內個人與個人之爭，其歸法庭解決者固多，其不歸法庭解決者亦不少，即如國內之重大政治及經濟問題，多有不由法律解決者；然未聞有因此而主張廢棄法庭者。是則法庭雖非萬能，亦不應等閒視之也。國際法庭之於國際關係，亦若是耳。

國際法庭之管轄權，與國際永久公斷處及其他國際公斷機關之管轄權，自嚴格法理上觀之，無甚區別。惟兩種機關之性質與任務，自國際關係上觀之，則各有不同。蓋法庭之裁判官，有一定之員額，有一定之年俸，任期久遠，並得隨時出庭審案。其審案也，有一定之程序，且依據現行國際法以爲判決之基礎。換言之，國際法庭解決國際間之紛爭，與國內法庭解決個人間之紛爭，無二致也。若夫國際公斷處，則公斷員之選派及酬報，公斷之程序及適用之法律，皆由兩造隨時商定之，此其與國際法庭不同之要點也。

十　國際法庭審案撮要

法庭成立後之第一年，曾開庭三次，開庭期間凡五閱月；第二年開庭二次，開庭期間凡四閱月。其首次開庭，名爲準備庭(session preliminaire)凡關於訴訟程序細則及庭內行政事務，皆於此期內議決；其第二次開庭，則爲第一次常期庭。

第一次開庭(常期庭)

第一次常期庭審理之案件，共有三起，皆屬諮詢事件，且皆

關於凡爾賽和約所規定國際勞工局各條之法理上解釋。茲將各諮詢問題及法庭答覆之意見臚列於左：

第一問題　各職業團體，對於選派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各代表團之工人代表，其參與此事之權限，如何定之？質言之，政府選派工人代表時，於各職業團體中若僅得其最有代表資格之一團體之同意，其選派應否認爲合法？各職業團體意見不一時，應否以多數團體之意見爲準？

法庭答覆之意見大略如下　政府選派工人代表時，自應先與各職業團體商議妥協，方能有完滿之結果。若協商無效，則政府經代表多數工人之團體之同意後，即得選派之。此種辦法，與和約所載關於選派工人代表之規定，並無抵觸之處。

第二問題　農業工人之勞工條件，國際勞工局是否有權以國際規則定之？此問題於國際勞工局之前途，確有關係。法國政府對於此事，力持國際勞工局無權干涉之議，與他方意見不合，遂聲請法庭解決之。

法庭答覆之意見大略如下　依據凡爾賽和約所載各條之正當解釋，農業勞工事，應在國際勞工局職權範圍內，其理由甚詳，茲不贅述。

第三問題　此問題與前問題有間接之關係，其要點如下：關於農產各問題，是否在國際勞工局職權範圍內？

法庭答覆之意見大略如下　關於農產各問題，不在國際勞工局職權範圍內但和約特別規定，應歸該局管轄者，不在此限。

以上三意見，對於關係各造，在法律上無約束力，惟宣告後，即經各造正式承認。故現下國際勞工局關於上述各事之進行，皆以法庭之意見爲依歸。

第二次開庭(臨時庭)

法庭第二次開庭審理之案件，亦屬諮詢事件。因急待解決，故開臨時庭審理之。緣法國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間，曾會同土尼士特 (Tuniste) 及馬樂克 (Marroc) 兩部落之酋長，公布國籍條例。依此條例之規定，馬爾泰 (Maltais) 人種之大部分，屬於法國國籍。惟依英國法律，則屬於英國國籍。以是之故，英法兩國互有意見。

當上述之馬爾泰人被徵服兵役時，兩國間對於此種人之

國籍問題，大起爭論，迭經交涉，迄無解決之方法。英國嘗提議交國際公斷，而法國以此問題涉及內政，不允所請。英政府乃將此事訴諸國際聯盟會行政院，經雙方同意，卽由該院送交法庭諮詢對於左列問題之意見：

英法兩國所爭論之事，是否純屬於法國之管轄？

法庭答覆之意見，略謂：英法兩國所爭論之事非純屬於法國之管轄。此意見發表後，法政府提議將關於此事之根本問題，交由法庭判決。英代表以未得訓令不能有所表示，祇得聲明允將此項提議，轉達本國政府，本國政府接到提議，自必加以愼重之考慮云云。

厥後兩國政府復開交涉，經磋商後，議妥解決之辦法。

法庭第三次開庭時，遂將兩國自行解決之辦法，正式宣告，並登入卷宗內，此案卽行注銷。

第三次開庭（常期庭）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法庭第三次開庭。本屆案件單內所列舉之事項有三：一爲溫伯烈亭（Wimbledon）輪船案，此案係屬於訴訟事件，審理畢，由法庭宣告判決。其餘二案，皆屬於諮詢事件，審理畢，由法庭宣告意見。二諮詢案之問題：其一係關於東加利蓋（Carelie orientale）之政治制度，其一係關於德國割與波蘭領土內原屬德國國籍之一部分人民，應否視爲波蘭國籍民？

溫伯烈亭輪船案

溫伯烈亭輪船案，於國際史上實有特別注意之價值。蓋一造未經他造之同意，逕行赴訴於國際法庭，而法庭依據條約，有強制判決權者，自此案始；海牙國際法庭審理訴訟案件，宣告判決者，亦自此案始。（前此所辦理之案，皆屬於諮詢事件。）此案經過之情形，略述於左：

有英國輪船名溫伯烈亭者，爲法國某公司所租用。船內載有運送至丹齊海口之波蘭國軍用品約四千噸。該船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抵德國基爾運河口。運河管理局局長奉到命令，禁止該船進口行駛；其禁止之命令，係依據德國所頒布之中立條例。

按凡爾賽和約有明文規定：基爾運河爲永遠開放之河道，凡與德和好之各國，無論其爲商船或戰艦，皆享平等之待遇，並

得適時自由行駛。駐柏林法國大使依據和約之規定，與德政府交涉，請其將該船放行。德政府不允。該船既被阻進口，祇得繞道而行，計所失之時間，在河口停泊共十一日，繞道時間共二日。協商國大使會議，因此事與德政府重行交涉，亦不得要領。惟交涉中，德國會提議將此事送交國際法庭審判。遂由協約國方面之法英意及日本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聲請法庭受理此案。

依國際法庭條例：法庭審判案件，若一造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得指定一本國國籍法官出庭參與審判。德政府依據此規定，遂指令德國法官一名，列席審判。此開審前該案所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法庭以此案有關凡爾賽和約第三百八十條之解釋，遂將原告之聲請書，知照簽約各國。波蘭政府接到知照後，即要求加入本案，為參加訴訟之一造 (intervention)。經各造發表意見後，由法庭宣告「中間判決」(arrêt interlocutoire) 承認波蘭以簽約國之資格，對於本案有參加訴訟之權。

法庭開審時，各關係國皆派員出庭，為言詞之辯論畢，經法官發表意見，付諸表決後，即造成判決書。

本案之判決書係依據法官九人多數之意見而定；其不同意之法官二名，及德國法官一名，皆實行其保留意見之權利，於判決書後另附不同意之理由。於是年八月十七日，歸法庭公開宣告之。判詞之結論，約有數端：

(一)協商國之起訴書，法庭應受理之。

(二)德國官員不應禁止溫伯烈亭輪船入口。

(三)德國政府因違法禁止該船入口，應負賠償損失之責，其損失之額數，定為十四萬法國佛郎。

東加利蘆案

芬蘭與俄國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在都爾柏 (Dorpat) 締結和約。簽約時，俄國代表團正式宣告關於東加利蘆自治之聲明書。厥後兩國政府，因東加利蘆自治問題對於和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聲明書內容之解釋，彼此意見不同。

按東加利蘆原屬前俄羅斯帝國領土之一部分，在芬蘭之東，以白海 (Mer Blanche) 為界，西以勃特尼海灣 (Golfe de Bathnie) 為界，南以拉都加湖 (Lac Ladoga) 為界，居於此區

壤內之芬蘭人，按照和約俄代表團之聲明書，應享有種種自由，及種種自治權。芬蘭政府對於此事頗不滿意，謂：俄國並未履行和約及聲明書之規定。俄國政府則謂和約未締結以前，東加利驪已由俄國政府改為工人及農民自治區，（Communauté autonome d'ouvnèrs et de paysans），並已編入莫斯科聯邦共和國版圖內，故和約及聲明書所載各條，係指現行自治制度而言，非指將來之自治制度而言；況此問題，純屬俄國內政問題，非他國所得過問。此俄國所持之理由也。

關於此案諮詢法庭意見之問題如左：

芬俄和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俄代表團之聲明書，是否發生俄國對於芬蘭國應履行之國際義務？

法庭依照辦事細則之規定，曾將此案正式知照國際聯盟會各會員國，及其他有關係之國。（俄國亦在被知照之列。）芬蘭國接到知照後，即要求派員到庭辯論。俄國之覆電，則聲明對於此案概不與聞。

法庭公開二次，由芬蘭國代表到庭辯論，於七月二十三日宣告意見書。

此意見書，係依據法官七人之多數意見而定，其結論略謂：法庭對於本案無管轄權，故所諮詢之事，當然不能答覆，其理由如下：

（一）諮詢之問題，已成為芬俄兩國交涉之爭點，若答覆之，則與裁判訴訟案件無異；俄國既始終不允與聞其事，則法庭當然不能受理。

（二）凡屬國家，皆享有自主權，此原則為國際聯盟會規約第十七條所承認；而本案實有關於國際聯盟會會員國（即芬蘭）與非會員國（即俄國）之爭議，若未得非會員國之同意，則法庭不應有所表示。

（三）本案之事實問題，頗為重要，俄國既不允派員到庭，則調查本案之真象，實屬不可能之事。有此三種理由，遂宣告所諮詢之事件，法庭不能答覆云。

波蘭國內之德國小數民族案

關於保護居住波蘭國內德國小數民族之諮詢案件，共有兩起，茲分述之於左：

第一案

德國割與波蘭之領土內，有德國小數民族之居民，於歐戰發生前，曾與德政府訂立契約，購置產業。其契約之種類有二：一為租買契約(Rentengutsverträge)即以定期租金代買價，租買人履行一定之條件後，得向不動產登記局聲請將產業過戶及登記，此項程序德文名為auflassung。一為租借及用益契約(Pachtverträge)此種契約，經履行一定之條件，得改為租買契約。波蘭政府對於第一種契約，凡戰前未經過戶及登記者，概不承認；對於第二種契約，凡停戰後改為租買契約者，亦概不承認，並勒令訂契約人將產業退還。德人不服，依據條約訴諸國際聯盟會行政院，該院遂將此案，送交法庭徵求意見。

法庭關於此案，應行答覆之問題如左：

按照保護小數民族條約之規定，國際聯盟會對於波蘭政府之舉動，有無討論之權？如其有之，則波蘭政府之舉動，是否違背其國際上之義務？

法庭書記官依照辦事細則之規定，曾將此案知照國際聯盟會各會員國及其他有關係之國。(德國亦在被知照之列。)波蘭政府及德國政府，對於此案，均有詳細說明書遞送法庭，並於開庭時派員到庭，為口頭之說明。

法庭於九月十日開庭宣告意見書，其要旨略謂：(一)按照條約之規定，國際聯盟會有討論該案之權；(二)波蘭政府之舉動，實屬違背關於保護小數民族之國際義務。

第二案

協約國與波蘭國訂有條約，名曰保護小數民族條約；其第四條規定德人取得波蘭國籍之條件。關於此條之意義，德波各持一說：德國之主張，凡德人在割與波蘭之領土內出生者，當然取得波蘭國籍。波蘭之主張，除本人須在該領土內出生外，尚有其他條件，方得為波蘭籍民。其條件維何？即本人出生及條約實行時，其父母已常川居住(domicilié)於該領土內是也。

以上爭點，雖經德波兩國直接交涉，然迄無解決之方法。最後由此案之關係人訴之於國際聯盟會行政院，而波蘭政府，以行政院無權干預此事，提出抗議。該院乃將此案送交法庭，徵求對於下列問題之意見：(一)行政院有無討論此事之權？(二)如行政院有討論此事之權，則德國與波蘭之主張，應以何者為正當？

法庭於九月十五日宣告意見書，其答覆之要點有二：（一）國際聯盟會有受理此案之權，（二）波蘭之主張不得認為正當。蓋依該約第四條之正當解釋，本人出生時，若其父母居住該領土內，則當然取得波蘭國籍。

第四次開庭（臨時庭）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間，法庭開臨時庭，審理國際聯盟會行政院送交關於波蘭與捷克在斯波斯(Spiz)地方劃界爭議之諮詢案一件，此案俗稱為涉和斯那案(Affaire de Jaworzina)，其經過之情形，大略如左：

協約會議，曾議決波蘭國與捷克國交界之區域，應由該處居民全體，投票表決自願隸屬於何國。此議決因政治上種種困難，迄未實行。最後由兩關係國之代表商定將劃界之爭點，交由協商國最高行政會議(Conseil suprême)解決之。該會議依據兩國協定委託協約國大使會議執行劃界之任務。大使會議執行委託之任務，議決兩國之界線。雙方對於所定之界線，大致贊成，惟對於涉和斯那(Jaworzina)區域，則各持異議，遂由行政院將此問題諮詢法庭之意見。法庭經雙方代表到庭說明後，於十二月六日開庭宣告意見書。此一九二三年法庭最後審理之案件也。

十一　結論

綜觀上述，可知國際法庭實為國際上不可少之機關。蓋自國際聯盟會成立以來，法庭各法官，均已選定，其選舉之方法，較前此所提議者為妥善，且法庭辦案，有一定之程序，自初次開庭以迄於今，成績斐然，實出吾人意料之外。是故各國間以特別條約擴充法庭之管轄權者，時有所聞。於以見國際法庭之信用日益昭著，而國際間之紛爭，交由法庭解決者亦日益增加。此可為國際和平前途賀者也。

附錄一

左列各國，已簽押關於國際法庭條例之協定：（以字母為序）

南斐洲(Afrique du Sud)　亞爾巴尼亞(Albanie)

澳大利亞(Australie)　奧國(Autriche)　比國(Bel

gique) 巴里維亞 (Bolivie) 巴西 (Brésil) 保加利亞(Bulgarie) 加拿大(Canada) 智利(Chili) 中國(Chine) 可倫比亞(Colombie) 哥斯太利加 (Costa-Rica) 古巴 (Cuba) 丹麥 (Danemark) 英國(Empire Britannique) 西班牙(Espagne) 愛沙尼亞(Esthonie) 芬蘭(Finlande) 法國 (France) 希臘(Grèce) 海地(Haëti) 匈牙利(Hongrie) 印度(Inde) 意大利(Italie) 日本(Japon) 來多維亞(Lettonie) 里比利亞 (Libéria) 立陶宛(Lituanie) 盧森堡(Luxembourg) 那威(Norvège) 新西蘭(Nouvelle-Zélande) 巴拿馬 (Panama) 巴拉圭(Paraquay) 荷蘭(Pays-Bas) 波斯(Perse) 波蘭(Pologne) 葡萄牙(Portugal) 羅馬尼亞(Roumanie) 薩爾伐杜(Salvador) 塞爾維克洛西及斯洛伐尼王國(Royaume des Serbes, Croates et Slovènes) 暹羅(Siam) 瑞典(Suède) 瑞士(Suisse) 捷克 (Tchécoslovaquie) 烏拉圭(Uruguay) 委內瑞拉 (Venezuela)

以上共四十七國

左列各國已批准關於國際法庭條例之協定：

南斐洲　亞爾巴尼亞　澳大利亞　比國　巴西　保加利亞　加拿大　中國　古巴　丹麥　英國　西班牙　愛沙尼亞　芬蘭　法國　希臘　海地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來多維亞　立陶宛　那威　新西蘭　荷蘭、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爾維克洛西及斯洛伐尼王國　暹羅　瑞典　瑞士　捷克　烏拉圭　委內瑞拉

以上共三十五國

附錄二

左列各國已簽押關於承認法庭強制管轄之任意條款：

奧國　巴西　保加利亞　中國　科斯太利加　丹麥　愛沙尼亞　芬蘭　海地　里比利亞　立陶宛　盧森堡　那威　巴拿馬　荷蘭　葡萄牙　薩爾伐杜　瑞典　瑞士　烏拉圭

以上共二十國

左列各國，已批准關於承認法庭強制管轄之任意條款：

奧國 巴西 保加利亞 中國 丹麥 愛沙尼亞 芬蘭 海地 立陶宛 那威 荷蘭 葡萄牙 瑞典 瑞士 烏拉圭

以上共十五國

附錄三

法官及補充法官姓名如左：（以字母爲序）

法官

亞羅塔美賴（Rafael Altamira 西班牙）

安次落提（Prof. Dionisio Anzilotti 意大利）

比蘇西（Epitacio de Silva Pessoa 巴西）補已故

原任法官巴堡沙（Ruy Barboza）之遺缺

保斯特滿特（Prof. Antonio S. de Bustamente古巴）

芬利（Vicomte Robert Bannatyre Finlay 英國）

許巴（Max Huber 瑞士），

羅特（Loder 和蘭）

摩亞（John Bassett Moore 北美洲衆合國）

奈孔（Didrik Galtrup Gjedde Nyholm 丹麥）

織田萬（Dr. Yorosu Oda 日本）

威士（Charles-André Weiss 法國）

補充法官

貝芝門（Frederik Valdemar Nikolai Beichmann 那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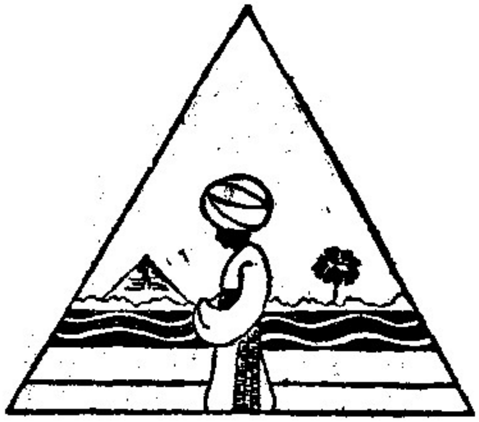
溺高賴斯高（Demetre Negulesco 羅馬尼亞）

王寵惠（Wang Chung-Hui 中國）

耶華那域柱（Michel Yovanovitch 塞爾維，克洛西及斯洛伐尼王國）

書記官

哈馬蘇（Hummarskjöld）



國際聯盟修訂國際法

夏奇峯

分期修訂國際法專家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一　歐戰前之經過概略

法典爲人權之保障，其流弊則常阻礙法治之進化，蓋以律例既定，解釋紛紜，時事變易，瑕疵易見也。然欲斷爭執之是非，示判決之公允，則又非藉編訂之條文，不足以權衡輕重，故補救之方，端在修訂。一國之法律，不可歷久而不改，國際之法律，尤宜因時而變通，此文明國家對於修訂法律一事，無不引爲要圖，而近日國際聯盟亦有分期修訂法律專家委員會之設立也。

國際法之作用甚大，平日維持各國邦交，戰時限制鏖戰方動作，胥賴之爲標準。範圍既廣，缺點亦多。各國國際法學家，屢有著作，主張有隨時修訂之必要，然亦認國際法頭緒紛繁，雖經修訂，終難驟以完成，所可得者不過分期改革，漸臻完善而已。就國際私法言，歐戰以前，荷蘭政府曾悉心籌備，召集國際會議有四次之多，協商之餘，其結果頗稱完滿。至各國在海牙召集之兩次和平大會及在倫敦舉行之海軍會議，所決定之議案，實爲國際公法之張本；雖未能盡獲各國政府之簽字，然就國際公法言之，固不得不謂之一大進步焉。第二次和平會議曾申明以後此種會議，必須按期繼續舉行，各國且有已着手籌備，於一九一五年

召集第三次保和會議之說。國際法學院亦因此設一特別委員會研究之。乃歐戰發生，國際之形勢驟變，所有各國預擬和平會議之計劃，完全推翻，此則國際法律進化史上不幸之事也。

二　國際法庭與修訂國際法之關係

歐戰既終，國際聯盟會應運而生。聯盟公約第十四條載明行政院應籌備國際法庭，爲審理各國間發生具有國際性質之一切爭執，并得經聯盟會大會或行政院之諮詢，對於各種爭執問題發表意見云云。於是行政院組織一國際法學家委員會，起草組織國際法庭之草案，委員會委員，皆各國著名國際法學者，討論時，羣以國際間法律，實有修訂之必要，遂議決志願案一件，原文如左：

爲擬定國際法庭組織草案，在海牙集議之國際法學專家委員會，以爲國際安全人民幸福，實有賴於國際法權之擴充，法律之進步，爰建議如左：

(一)各國應繼續海牙兩次和平大會，在最短時期內，召集一國際會議，其目的爲(甲)重行決定人權已有之法則，更特別注意於最近戰爭所影響者，(乙)應說明及規定，因戰事發生之國際間情形及因大戰變更之需要，與作用，(丙)關於規則之發生爭論者，應調停各種意見而維持普通之解釋，(丁)國際間公道，爲共同了解所確實決定之問題，現在并未按照切實方法規定者，應特別注意之。

(二)應請國際法學院，美國國際法律大學，國際法學聯合會，國際法律協會，西班牙法律比較大學等各團體研究會議之方法。如彼等認爲須有相當之合作，則須預備此項事業，及擬訂計劃之實現，以便先行送達各國政府，然後再交會議。

(三)新會議應以促進國際法律之效力爲會議之主旨。

(四)此項會議，宜按期召集，庶幾未經實施之事務，得以繼續進行。

上述之專家志願案決定後，各國政府對之極爲注意，且有預備召集此項會議之意。顧茲事重大，決非旦夕所可期成，因又遲疑不定。惟自國際法庭成立後，國際間之以爭執請願法庭審判者

日多，而聯盟會大會行政院兩機關，諮詢解釋法律之案件，尤覺至沓來。審度事勢之所需，則修訂國際法律一舉，實已勢不容緩矣。

三　聯盟大會通過之議案

去年九月，國際聯盟開第五次大會時，瑞典代表魏登拜男爵(Baron Marks von Würtemberg)根據起草國際法庭組織草案法律專家委員會志願案，提議國際聯盟應負召集修訂國際法會議之責。蓋修訂國際法典一事，雖不易立時舉行，而就國際間業已成立之公約而言，人權主義果已經公認無疑。惟施行細則上尚有疑問者，苟能盡力加以解釋，俾臻完善，則於解決國際紛爭，維持世界和平，其功亦至大矣。魏登拜男爵提案後，頗得各國赴會代表之同情。當經聯盟第五次大會於去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議決案，大意如左：

大會以五年來之經驗，證明國際聯盟對於國際間規定之需要，實有重大之供獻，如已成立之關於國際間和解之公約，交通運輸公約，關稅制度簡易公約，承認在商業公約內有公斷之條文，國際勞工公約，保護婦孺公約，保護小民族公約，以及最近成立之法律贊助土人之議決案等是也。今更願國際聯盟之事業，推及於分期修訂國際法，特請行政院，召集一不獨個人具有相當資格，且彙代表世界法制大綱，文化主體之專家委員會。此項委員會應諮商現在最爲注意於國際法之研究之機關。因不欲蔑視各國之發起之原意，爰述其職務如左：

(一)將國際法標題暫定一表，用國際間協商之法，使之易合實用。

(二)暫定之表由祕書廳送交聯盟會會員及非會員之國家，徵求意見，預備答復。

(三)對於問題已具成熟之程度者，及爲決定此等議案，籌備會議之進行程序，具報行政院。

四　行政院聘任專家之議案

國際聯盟第五次大會，既通過上述之議案後，即經祕書廳轉達行政院查照辦理；行政院於去年十二月在羅馬開第三十

二次常會時，嘗據本案報告員行政院代表瑞典外交總長安登先生(Mr. Unden)提議，全體通過議案如左：

國際聯盟行政院據報告員建議，按照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屆大會議決案所有分期修訂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應由本屆行政院會議聘任左列之專家，為委員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計開：

(一)漢門修先生(Mr. Hammarskjöld) 額勃沙那 (瑞典) 省長為委員會會長。

(二)蒂愛那教授 (Prof. Diena) 都瑞大學國際法教授(意國)為副會長。

(三)勃里來教授(Prof. Brierly)牛津大學國際法教授(英國)。

(四)弗樂馬校先生 (M. Fromageot) 法國外交部法律顧問(法國)。

(五)松田道一博士公使(日本)。

(六)韋克先先生(Mr. George W. Wickersham)前任司法總長(美國)。

(七)樂德博士(Dr. Bernard C. J. Loder)海牙國際法庭法官(荷蘭)。

(八)韋先教授(Prof. Charles de Visscher) 甘特大學法科教授(比國)。

(九)王寵惠博士國際法庭副法官(中國)。

(十)蕭金教授 (Prof. Walter Schücking)柏林大學法學教授(法國)。

(十一)馬格漢思博士 (Dr. Vilhena Barboxa de Magalhaes) 里斯本大學法律教授前任外交教育司法總長(葡國)。

(十二)瑞思丁先生(Mr. Simon Rundstein)律師 (波蘭)

(十三)雪亞瑞博士(Dr. José Leon Suarez)波樂愛大學政治科教授主任(阿根廷)。

(十四)蓋黑若博士 (Dr. Gustave Guerrere) 薩爾伐杜駐法公使。

(十五)馬斯尼博士 (Dr. Adalbert Mastny) 駐英公使

(捷克。)

(十六)波特那先生(Mr. Cristobal Botella)前馬德里大學法科教授(西班牙。)

(十七)熟習回教法律專門家一人，由行政院會長隨後聘任。

五　第一次會議情形

專家委員會委員，既經行政院聘任後，會長漢門修君爲各委員彼此交換意見，決定方針起見，於本年三月初，通告各委員，於四月一日，齊集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所，舉行第一次會議。是晨各委員齊至會場，由會長漢門修君主席，說明會議之宗旨。首爲國際聯盟祕書長德雷門爵士代表行政院致歡迎詞，略謂，各專家皆世界法學界之泰斗，今犧牲個人之寶貴光陰，惠然肯來爲國際前途努力，不獨行政院深加感謝，實亦國際聯盟對於世界和平有所供獻之明證也云云。次主席演說，略謂，歐戰以前，國際法修訂之歷史，及本會成立之經過，希望各委員注重去年國際聯盟大會議決案，所指『本會應將國際法之要件，暫訂一表，藉國際間協定，使之易於實行』一語，庶幾方針可定，不難依次進行云云。主席演說畢，即宣告開祕密會議，對「修訂國際法」之範圍，大體加以討論。至第五次會議，會長提議，本會宜推舉一起草委員會，審查各委員之意見。當經全體贊成，并舉出韋克先先生(美國)，韋先教授(比國)及我國王寵惠博士三人，會同會長爲起草委員會委員。四月五日，起草委員會乃將各人所擬就之應行研究問題，分別報告專家委員會，逐條討論。至八日乃決定組織分委員會十一個；并舉出分委員會報告員委員等，按題擬具報告，作初步之預備。本屆會議自四月一日起至八日止，曾開公開會議一次，祕密會議八次。閉會時，會長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將爲本年十二月之初旬。所有各分委員會應行審查之問題、及委員人名，列表如左：

國際公法類

(一)本分委員會審查(甲)有無關於國籍法律衝突之問題，可以不生政治上障礙，而能協商解決者；(乙)此種問題究爲何事？其可遵守之解釋爲何？(報告員瑞思丁先生，委員馬格漢思博士，蕭金教授。)

(二)本分委員會審查有無關於領海法律之問題，能協商解決者。如其有之，其問題如何？其可遵守之解釋為何？本分委員會尤須注意於國家對於停留其領海及港埠內之外國商船之法權。（報告員蕭金博士，委員馬格漢思博士，韋先先生。）

(三)本分委員會審查何種問題，關係於外交官之居宅及特權，而可以協商規定者？屬於此問題建議之條款如何？（報告員蒂愛那教授，委員馬斯尼博士。）

(四)本分委員會審查國家所有船舶與經營商業者之法規，以期訂立國際協商的解釋。報告員馬格漢思博士，委員物里來教授。）

(五)本委員會審查有無關係於解送逃犯回國之問題，可作為普通國際規定之目的者？如其有之。此種問題究為何事？其可遵守之解釋為何？（報告員物里來教授，委員韋先教授。）

(六)本分委員會研究（一）一國家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外國人民，或外國人民之財物受損害時，應否負責？及按何種情形，應行負責？（二）能否訂一國際公約，以條文指定國家負責之事實，以及禁止此等案件發生時，未用平和方法以前所施行之各種強壓手段？（報告員蓋黑若博士，委員韋先教授，王寵惠博士。）

(七)本分委員會審查章程行式之建議，作為國際會議議事規則及條約斷定與起草之用者，并須審查何者可為此等章程？（報告員馬斯尼博士委員瑞思丁先生。）

(八)本分委員會審查應否及應用何種方法，可以訂立國際公約指明懲拿海盜？（報告員松田道一博士，委員王寵惠博士。）

(九)本分委員會審查應否及應用何種方法，可以在國際公法內，依協商之條款，適用或為限制或為自由之時效觀念，及以何者為此種條款？（報告員彙委員韋先教授。）

(十)本分委員會研究能否以國際協商之法，訂立條約，開闢海內富源？（報告員彙委員雪亞瑞博士。）

（十一）本分委員會審查能否以公約之法，決定國家對於在其領土以外犯罪者刑事裁判權之原則，如可決定，則此種原則爲何？（報告員勃里來教授，委員韋先教授）

戰時公法及中立法

專家委員會決定，將關於戰時公法及中立法兩問題，展期再行討論。

國際私法類

關於修訂國際私法一問題，專家委員會審查結果，決定於下屆會議時討論，在下屆會議召集以前，特組織一分委員會，預備一表，條列各種問題，以待委員會之參考焉。是項分委員會報告員爲勃里來教授，委員爲韋先先生。

六　王寵惠博士之演說

我國王寵惠博士在國際法學界，久著聲譽。此次國際聯盟聘其爲專家委員之一，蓋以博士前在國際法庭，判決要案多起，持論公平，爲歐洲各國政府所重視。本屆專家委員會會議時，博士曾提出「一國家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外國人民，或外國人民之財物受損害時，應否負責？及按何種情形，應行負責？」又提出「能否訂一國際公約，以條文指定國家負責之事實，以及禁止此等案件發生時，在未用平和方法以前所施行之各種強壓手段？」此案於我國司法前途，關係均屬重要。溯自通商以來，所謂交涉要案，無非由此問題發生。今國際聯盟修訂國際法，苟能憑公立論，訂定規條，各國之能遵守者，我國自應隨同遵守，不求優異。國際聯盟能否爲世界造幸福，將於焉卜之矣。王寵惠博士於四月三日，曾在專家委員會演說，特譯之如左：

吾今據諸君所討論者，願申說數言。本委員會所注重之問題，已得要領，可望發展。以吾所見，諸君已發揮者，不外四個問題：

（一）關於本委員會是否當同時討論國際公法及私法之一問題，吾亦從多數之意見，主張兩者並舉。蓋世界人民往來日益密切，國際關係日益複雜，其已發生糾紛訴訟於法律者，不可勝數。經海牙各會議，排難解紛，頗得良果，由此可知本委員會不妨努力研究此種問題也。

（二）戰爭法律是否不必審查一問題，關於此點吾意可改

期俟諸他日更便利之時機，從長討論。其特別理由已經弗樂馬校先生及勃里來先生說明。至其總因卽國際輿論，迄無希冀審查戰爭法律之有若何成績。本委員會苟對此問題過事追求，必致貽誤一切。各種國際會議，及各處高級會社，嘗建議編訂國際戰爭法律，而未爲世界所推許，其過不在於編訂之不善，蓋事之不能求一般人之承認，而徒辯其細節，按諸事實，實未見其可。

(三)編訂 (codification) 之定義，自狹義言之，不過爲重申現存之法律，而記載已施行之法律，以求其明簡；如是則法之不實不顯者，均可日益顯著。特此種手續，似仍非當日之急務。如自廣義言之，則所謂編訂云者，無非容納衆議，或增或删，以修改現存之規條而已。此種辦法更爲切要。吾個人意見，以爲本委員會之職務，不宜限於狹義之編訂，當細察現存規條，補其遺漏，而從新解釋之。

(四)關於本委員會職務進行之問題，吾贊成勃里來先生之提議。蓋本會不能排除別方議論，觀乎常年大會之議決案，已顯然可見本委員會之辦事方法，宜取容納之態度。如事之已經一個國家正式發起者，或事之非認爲「目前能滿人意 (desirable)及可實現者 (realizable)」，均宜限止之。吾人已承認法律應行除外，然持何種手續進行則非易易。先宜列一議事表，勿僅限以總目。如祇寄一統計表給各國政府，其答復必不能有利於本委員會事務之進行。各個國家往往共認空泛之大旨，而對於細節之實行則互持異議。故本委員會造表時，當令人注意於大旨中之細節，一經承認，則須實行。

本委員會無經營全部國際法之必要，但於此點，亦不能加以忽視。查常年大會議決案中第一段載明，該表不得限於某種事件。(萬國締約之規定，似爲現時所最滿人意及可實行者。)此種解釋，大可用以規定本會事務之界限，特對於「滿人意」(desirable)及「可實行」(realizable)等字樣，則意見或各有不同。吾今敢冒昧提議，凡有議譯此數字而發生疑問者，宜列入表中。吾之所以提此議案者，蓋冀本委員會對於各國政府最後之論斷，勿先具成見，俾各政府有充分發表意見之餘地。本委員會接其答復後，方能隨機行事。且無論研究何項問題，均可爲吾人編訂之助焉。按大會之議決案，本委員會應報告行政院。但所報告之事實極多，因不必如議決案第一段所述之統計表，祇取

其有編訂之必要者，即屬可行。本委員會之責任，在選擇各政府答案中之事項，故勿宜固執第一段之詞，俟分派統計表後，本委員會即可搜集材料，選擇事項之重要者，報告行政院。弗樂馬校先生所提議「選三人或五人另組一小委員會造一預備表格，俾作討論之根據，此表全為暫時性質，各委員當然可以提議增加議案云云」吾極贊成此舉，吾意各委員可請願於會長再互選二人加入此造預備表之分委員會也。

一九二五，五，六，於日內瓦

趣味之統計

幼雄

●印度孟買之電話接線生，至少須懂得六國語言。

●金婚式的夫婦千人中不過一人。

●照極精密之計算，比率人體每增高一呎，重量增二十八磅。

●英國人每年須食價值四萬萬圓之卵與鳥類。

●象之力可曳十五噸，舉一噸，背負三噸。

●美國市民每九人中有自動車者一人，加拿大八人中一人，英國百人中一人。

●有名小說 Don Quixte 之語數共四十六萬一千。

●英國現在結婚之男女內有二十三萬人為發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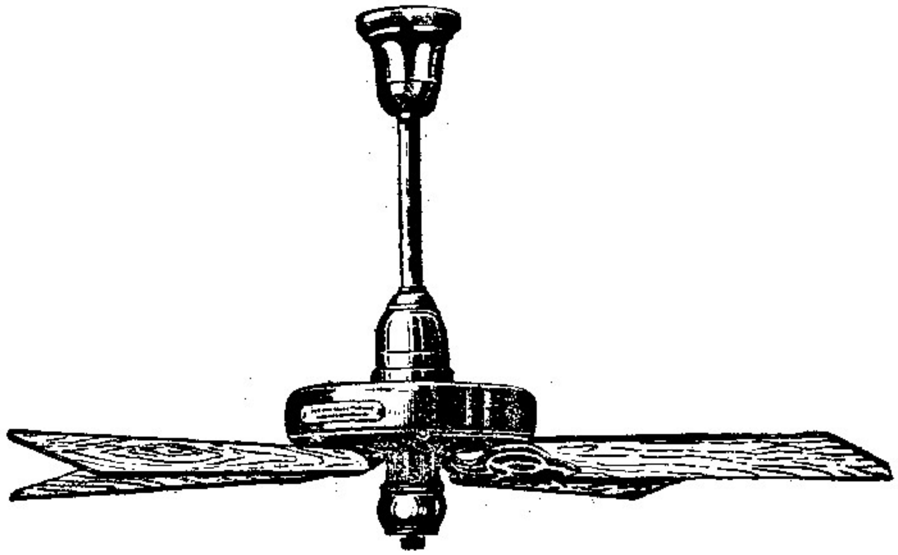
●英國平均每人每年須飲二鎊十二先令的啤酒，一鎊的牛乳。

●全世界產茶的半分，是美國人飲的。

●倫敦市中煙突每年所吐之煙，約當於四十五噸之煤。

美國奇異電扇

(亦譯之衣)



奇異商標

身體凉爽。。

精神百倍。。

夏日酷熱。身倦神昏。得奇異電扇一轉。凉風習習。精神百倍。作事更有興致。家中、商界、學校、工廠。均不可少。

各電料店均售

中國總理

美商慎昌洋行

總行上海圓明園路
分行各埠

F69

家用

靈便良藥

「凡士林」白油膏或黃油膏提煉潔淨嗅之無味外搽如刀割火煬受傷疼痛凍瘃燥裂起皰及一切皮膚雜症

「凡士林」白油膏 黃油膏

內服一茶匙能醫受寒咳嗽喉痛等真有藥到病除之妙誠家庭不可一日不備也

附下郵票二分卽可得凡士林黃油膏樣品

各處大藥房及洋廣貨店均有出售



上海廣東路一號

且士寶公司



遊山玩水豈可無美酒以助遊興
燕語花香尤宜備美酒以饒情趣

一樽葡萄酒
滌盡萬斛愁

本公司製造之紅葡萄酒味甘色紅不特爲消閒助興妙品尤能補血健脾



上海愛多亞路一七四號江浙兩省代理總行 張裕釀酒公司啓

電報掛號三七七八 電話中央五六一八

各處百貨店及酒館均有出售



國際法學者阿本海傳

陸鼎揆

拉薩佛蘭西斯勞倫斯阿本海氏（Lassa Francis Lawrance Oppenheim）以一八五八年誕生於德意志佛蘭克福之附近。少時就學於佛蘭克福及柏林高丁登海特而堡里潑齊諸大學，習哲學醫學神學法律學諸門，皆能冠於儕輩，有以自顯。德之法律學者，彭定姚令伯倫知理皆氏之所從遊者也。一八八六年，阿氏始執敎鞭於弗萊堡大學，又三年被任爲是校之特別敎授。一八九一年，轉就裘斯爾大學講席，是時氏始從事於著述，然皆討論刑法之作也。又六年（一八九一年），氏去之倫敦，決然捨去其他諸學而欲殫力於國際公法學，其後卒以此受英國大學之聘，顯於當世。

阿氏於英國文字，攻習極刻苦，故能以英語作國際公法一書以名於世。其書以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初版發行，是時氏方就倫敦經濟學校爲國際法學講師。氏於一九〇二年娶陸軍少佐哥溫之女爲室，生女一，名瑪麗。一九〇八年氏始繼威斯萊克之後而就劍橋大學華威爾講座，授國際公法學。自是以後，終其身盡力爲世界和平之宣傳，國際公法方面設種種建議以限制戰爭之殘酷，並欲有以銷滅國際間戰爭之重現。氏嘗被舉爲巴黎國際法學會之副會員，漸升爲正式會員。又嘗受推爲馬

德里皇家法律學院之名譽會員。自就華威爾講座以還，氏於其教室內之職務未嘗有所弛懈。十餘年間無日不注意於華威爾學員之訓練與造就。劍橋大學之生徒，與之相接者莫不為其誠熱及和藹所化。以一九一二年國際公法一書為再版之發行。歐美諸國之有名雜誌，皆時有氏之著作。氏與德意志法學者柯顆，嘗合力發行一國際法學定期刊，及大戰爭始停版。一九〇九年氏發行國際雜聞一書以為生徒討論國際法上問題之材料。氏又著巴拿瑪運河問題衝突一書，為舉世所傳誦。又嘗與愛特孟將軍合著陸戰法規一書，以為英國將士之用。其後氏又從事於蒐集威斯萊克生平之作及國際公法與外交叢書之編輯。

氏自就華威爾講座以還國際之名譽，日以鵲起。氏利用其地位對於世界有名之法學者，悉皆與往還周旋，互相辯難，此實為氏最快意之時也。以氏熟習於各派之法系，是以對於世界各國之法學家，皆得而與之為學術上之討論，於是而益見氏之為人其法學的概念實完全以國際方面為基礎者矣。世界各地之人士，聞氏之盛名者皆相率而至華威爾講室，以聆氏之高論。氏與其夫人好友及門徒對於往者則無不率誠而相迎於其室，夫人對於氏畢生之治學，所以輔助之者尤至。凡曾親氏之丰儀者，輒戀戀不忍去，去則往往再至。氏之待人接物，其感人如此。劍橋大學法校教授之私室中，盡幾為世界各國之法學家與名人之照像陳列室，氏之為世界各國人物所傾倒，可以見矣。

歐戰既起，氏對於倫敦政府之貢獻尤多；而政府於外交上之往還，對於國際法諸問題亦恃氏為惟一之助手。氏對於戰爭殊抱悲痛，固不以此而使其對於國際公法之前途有所失望，是時北美合衆國猶未加入戰爭，氏頻致其希望於美，冀其對於國際公法數百年以來之法律的成績，能起而維持其權威，使不至於一旦而全墜。故氏當時躬自加入美之國際公法學會，為通信會員。其時為一九一五年。並促美之法學者利用其旁觀之地位，紀述戰役之法律史。果也美之政治學者茄拿教授（Professor Garner）卒起而著國際公法與大戰爭一書，以償氏之宿願。氏於威爾遜總統所提倡之國際聯盟，竭全力以贊助之。其於學術界方面，鼓吹最力。氏曾有國際聯盟之講為世傳誦。當氏講學之時，卽德意志帝國要求停戰之際也。

自歐戰既終，氏專致力於其所著之國際公法一書之改削，

以爲三版之預備。氏之大旨以爲歐戰之結果，國際公法之全部猶未摧毀，其所毀者僅戰時國際公法之一部而已。氏以爲平時公法實國際法重心之所在，故戰時公法之摧毀，未足以言國際法根基之傷殘也。然氏以治學過勤，尤以受戰爭之影響爲甚，卒以是召不治之疾。至一九一九年之夏，氏語其摯友，自言體質愈弱，對於新來之材料恐將無復能有所整理，此身或將從此不起。其年八月氏方研究對德和約，未及蕆事而疾作。遂往威爾士養疴。是時大學方授以文學博士學位以酬其學術上之成功，然氏已不克身預其會。最後氏自知不起，遂亟歸其劍橋之私宅，至十月七日氏乃與世長辭矣。聞者知與不知皆爲痛悼；世界各國，咸視爲學術界上莫大之損失焉。

阿氏於學無所不窺，而其畢生精力，則盡以肆之於國際公法。三十以後，蓋捨國際法學外無他作矣。以其心思之縝密，學問之湛深，治業之勤敏，於並世學者之中，蓋罕其儔匹，而復埋頭於斯學者幾三十年，斯所以能有若是之造就也。阿氏對於國際法學之將來，嘗抱一樂觀之態度。當歐戰既終，氏嘗語人曰：「吾亦不否認今之國際聯盟或有一日而消滅，同樣之戰禍，或有一日而再現於此世界中，然吾終不以此而灰吾之初心。」蓋阿氏之對於其所作之學，實抱有無限之熱誠與信仰者也。阿氏之治是學也，其目的蓋不外爲人道主義而奮鬥是已。阿氏之所望者未來也，其所欲盡力者亦爲未來也。阿氏之努力，雖不能大有所造於今日，其必將大放光明於未來，蓋無待言已。

國際公法之誕生，其時固非甚遠也，其在古代，法律之觀念，猶未成熟。一國以內，其能以法治民者，猶爲罕見之事。若國與國間之往還，原無論已。雖有片段之慣例，固亦無價值可言也。及中世紀以還，宗教之權威漸墜，是時歐洲民族之法律觀念日趨成熟，人道主義之呼聲亦日高。不寧惟是，自東羅馬帝國之崩壞，歐之所謂國家者產生既以日衆，國際之往還於是日繁，而強者尋釁其間，戰爭之事亦日廣。由是而所謂國際公法，乃漸達萌芽之時代焉。及格魯賢輩出，竭力倡人道主義，集昔之舊迹，截長補短，留精汰粕，樹其自然派之學說，以號召於歐洲諸國。於是斯學乃由萌芽時代而入於發育之時代焉。厥後范戴爾器爾甫輩相繼迭起，斯學益盛。自是以還，歐之學子肆力於斯學者，無代蔑有，或述或作，

汗牛充棟，至今日而由發育時期轉入於成熟時代之勢矣。就現代之國際法學者言，若韋斯萊克霍爾李斯德尼司鞏，皆知名一時，而湍深精博能領袖羣彥集斯學大成者，當推阿本海。國際法雖爲世界通行之規範，然以各國習慣與法律之互異，適用之或殊，故或同一規則而有各異其見解者，或對於一事之處置而各有其不同之成例者，是以舉其大綱，猶或一致，尋其分端，則多出入。至於各國學者，其著書立說亦多就其本國之所習而言，惟阿氏以大陸學者而遷於英倫，故能綜各派之不同而冶之於一爐，此其學之所以爲博也。愚嘗欲譯其書以餉國人，頻年俗務壓碌，不克償願，今歲君勱以陳君宗熙所譯阿氏國際公法之將來一書相示，愚喜其能先吾而介紹阿氏於國人，許爲之作一小傳，以附其篇末。顧以事冗，未能卽踐吾約，及茲傳脫稿，陳君譯稿已早付印矣。吾傳資材多取之於阿氏原書三版洛斯堡之序中，惟其書出版之時，適丁大戰方終之際。民族之仇見，猶未蠢釋，是以對於阿氏，實多誣辭，今皆删而不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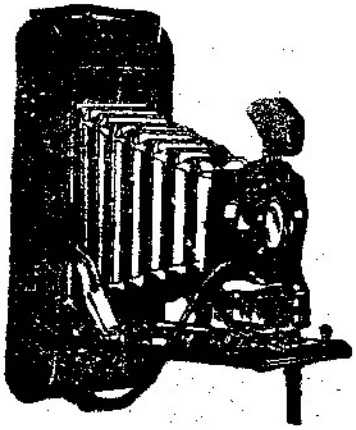


阿氏以德人而入籍英吉利，雖居於英邦垂三十年，固終未能忘情於祖國。歐戰既起，氏以地位關係不能不附和而起攻擊德意志政府之行爲，其中心實猶欲爲其祖國祖護。其在劍橋講學之時，遇外邦學子與之相熟者，每議論德人戰爭之行爲，阿氏往往發祖德之論焉。其後目擊其祖國之喪敗，與和約之嚴酷，氏悲憤之餘，遂夭天年云。氏與德之法學大家柯賴，本爲莫逆之交，嘗合刊國際法學週報行於世。及戰事既起，柯氏以氏發排德之論憤而絕交，其報遂廢。柯氏於戰事曾著一書，專爲 Kriegsraeson geht vor Kriegsmanier 一語加辯護，及德人既敗，柯氏亦憤懣而卒云。與阿氏同年卒者，有 Lawrence, Lammasch，皆國際法學界之明星也。

第二C號柯達自寫特種鏡箱

此項柯達特種鏡箱所拍之照張張精美足以自豪

照片尺寸
二寸八分七×四寸八分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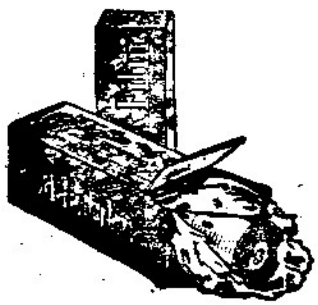


用此柯達特種鏡箱拍照極容易最精美一切機關無不便利對光既準快慢隨意且有自寫特色可記年月日欲拍最好照片而又最容易者祗有此種柯達鏡箱

◉中文攝影術綱要出版

是書爲科學博士米克納君所著根據科學理由詳述攝影術之方法爲求高深拍照智識者必備之書每冊售價一元二角半寄費外加

一九二五年目錄已出函索附郵票五分





鏡箱雖佳軟片亦甚重要專用柯達軟片則照片張張精美因裝在黃匣中之柯達軟片實爲最可靠之軟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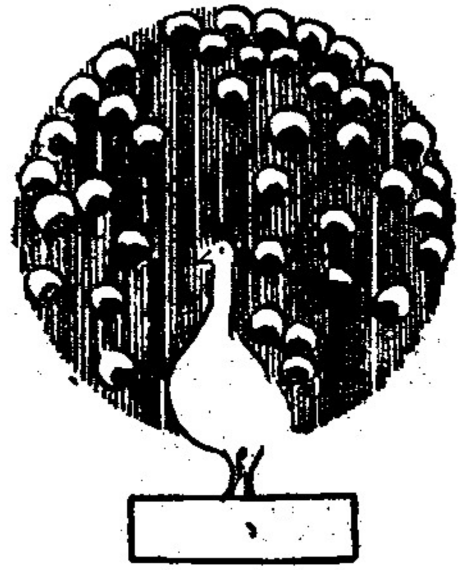
柯達照相材料爲世上最精良之貨物

美商柯達公司
上海江西路六十四號

柯達
KODAK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紀事

黃惟志

第七次遠東運動會在菲列濱馬尼剌舉行，自五月十六日開幕，至二十三日蕆事。計七項運動中菲列濱獲得四種第一，日本獲得二種第一，我國僅於足球一項仍操遠東之霸權。故結果菲第一，日次之，中國又居末位。

就運動成績而言，本屆之新紀錄最多，此為甚好之現象。蓋新紀錄愈多，即去遠東運動會之目標——加入萬國運動——愈近，同時亦可覘遠東人士之體育愈益發達也。但就運動會之精神而言，本屆評判之不公與日本選手之中途退出會場，實有可以商議之點，爰將其經過情形詳記於後。

中日選手之赴會

本屆我國赴菲與賽之選手凡七十七人，循例由華東華中華北各區先開運動會，後在上海合開全國預選大會選出。惟此次參與運動會一切手續皆由全國體育協進會自行主理，不稍假力外人，籌備設施頗覺周到，殊為難得。主持者沈嗣良君頗能得各選手之信仰。并有女選手四人由華東女子隊選派。各選手同乘提督公司之格蘭脫總統號船出發，途經香港，歷受華南體育聯合會，香港華人體育會，精武體育分會等之歡迎。華南選手

五十人以莫榮桂律師領隊，女選手十六人，以廣東女青年會總幹事羅女士領隊，聊已先期乘加拿大皇后號船於五月九日抵菲。在菲華僑歡迎有加，馬尼剌市長亦代表菲人表示歡迎。

日本選手較我國爲多，計一百三十六人。近來日本運動事業，因政府之提倡，人民之注意，發展殊速，體育機關甚爲完備。大日本體育協會，日本現在最有勢力之體育機關也，此次赴會選手，俱由該會評定。赴會經費日政府擔任六萬元，加以各界之捐助四萬元，計共達十萬元，較我國實多三倍。全體選手由岸清一君領袖，先至上海，亦乘格蘭脫總統號與我國選手同在香港受華南體育協會等之歡迎。

此次中日代表乘提督公司船赴菲，該公司特別優待，船上特爲闢游泳池，藍球場，使選手得以從事練習。雖選手所乘爲三等艙位，但得享頭等之待遇。十五日船抵馬尼剌時，海關仍行檢查，惟不甚嚴厲。華僑方面歡迎者，除各學校及青年會外，尙有華僑所組織之遠東運動會執行部代表等，約共計六百餘人。菲政府方面亦派軍樂隊到埠，並備汽車，分插中日國旗，駛往各大街游行。後受嘉年華協會之歡迎。次日又應菲議員克松 (Qeezon) 之邀請，赴議院受歡迎禮。午後二時始在運動場舉行開幕禮焉。

運動場之佈置與開幕禮

運動場設於菲列濱全國體育協會操場。場近海濱，闢分三組：田徑賽，足球，隊球爲一組，在華賚斯足球場 (Wallace field) 舉行；棒球藍球及女子隊球亦爲一組，在拿柴爾特球場 (Nozaleod Park)；網球又爲一組，在小呂宋網球總會——俱屬體育協會範圍之內。惟游泳在菲列濱大學之游泳池舉行，開幕典禮則即在拿柴爾特球場舉行，參觀者約萬餘人。

場中設有官長席，裝設無線電話發送機。官長席到者有伍德總督，克松議長，中國領事王麟閣，伍朝樞夫婦（係與選手同舟至菲者），日本選手代表岸清一（大會會長）等二十餘人。菲列濱軍樂隊在先，以日中菲之順序，全體選手在場游行一週，每隊皆以國旗爲先導。繼由議長克松述歡迎詞，中有謂「希望以運動競技獲取三國之完全諒解。」繼又有伍德總督日代表岸清一，及我國領事王麟閣之演說。復由王領事宣讀段執政，王正廷及外交總長之祝詞。最後選手宣誓，由軍樂隊奏三國國歌，四

座俱起立致敬。禮畢，卽開始競技。

最初三日之田徑賽

運動種類仍分七項，卽田徑賽，游泳，及五種球戲。而日選手之退出會場，乃因指稱田徑賽評判上不能公允之故。今先言最初三日田徑賽之經過。

田徑賽自本屆起，始用米突制，於大會開幕後第二日，午後起賽。一般氣象至爲熱烈；運動成績，亦殊優良。最初二日中所舉行者有百米賽跑之二次豫選；二百米賽跑，四百米賽跑各二次豫選；高欄，低欄之二次豫選；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八百米接力賽跑決勝；八百米賽跑，一千五百米賽跑決勝；跳高，跳遠決勝，擲鐵餅，鐵彈，決勝，以及三級跳決勝種種。我國選手於百米四百米低欄豫選，均完全失敗。二百米第一豫選，干文源君在B組得第四，劉振武君在C組第四。高欄第一豫選，陳啓東君得A組第三，金永鎬君得B組第三。但至第二次豫選時均被擯出。(第一豫選分三組，每組四人，共十二人。第二豫選，由十二人中選出，分兩組，每組三人，共六人。六人再行決賽，共取四人。) 因此各種競技，我國竟不得參加決賽。

八百米接力賽跑　日本組占勝利，時間一分三〇秒三，爲遠東新紀錄。菲列濱第二。計日本得十分，菲列濱得六分，中國零分。

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亦爲日本得勝利，結果同上。時間三分二十五秒五分之四，亦爲新紀錄。

八百米賽跑決勝　第一日人桑行田芳，時間二分一秒七，第二，四亦日人；第三則爲菲人，我國亦復失敗。

一千五百米決勝　勝者四名，均係日人，第一繩田尙門，時間四分七秒八。

跳高決勝　第一爲菲人拉沙。計遠六呎四分之一吋；第二日人南部忠平，遠五呎十一吋四分之一；第三菲人衣可，亦遠五呎十吋，均破我國余懷安所保持之遠東紀錄。(五呎九吋) 第四則有七人，余懷安君及蘇炳泰君均在其內。(亦破紀錄) 大會第三日止，我國分數僅得三分之一，卽二君之所獲得者也。

此外擲鐵餅，菲人皮爾帝爾波第一，遠三十七米四〇；日人藤田康行第二，遠三十六米九三；第三又菲人；第四亦日人。擲鐵

彈第一菲人賴伯耶,遠十四米二三,第二亦爲藤田康行,十四米〇二,第三菲人羅埃,十三米六八,均破遠東紀錄,第四亦爲日人。

跳遠　第一菲人里威拉,遠六米八九,破遠東紀錄,日人得第三,二四均菲人。

三級跳　優勝者均爲日人。第一織田幹雄,遠十四米〇八。

總計最初三日之分數,計

日本	六五又三分之一
菲列濱	四三又三分之一
中國	三分之一

日本田徑賽選手之退出

當第二日百米第二豫選時,照評判員之審定,A組第一爲菲列濱里威拉,第二爲日本加賀一郎,第三日人小向八郎。B組第一菲人內波穆塞夫,第二日人谷三三五,第三菲人加太隆,即已四屆保持遠東百米賽跑之紀錄者。但日選手以爲評判不公,提出抗議。評判員協議結果,認爲誤審,改定A組爲加賀一郎第一,里威拉第二,B組谷三三五第一,內波穆塞夫第二。

又擲鐵餅時,日本選手沖田自謂遠至三十四米九〇,應得第三,評判員竟不之顧,反而以菲人羅埃爲第三,故日人又提出抗議,對於評判員愈表示不信任之意。

及田徑賽之第三日(即大會第四日)舉行百米決勝,四百米決勝,高欄決勝,諸種競技。百米決勝加泰隆第一,時間十一秒一,復保有遠東紀錄。第二內波穆塞夫,第三日本谷三三五,第四加賀一郎,日人對此評定,復有不滿。在四百米決勝中,日本納戶選手被評判員認其在第一二轉角,有觸菲人選手客魯西亞,並以手阻礙巴來台斯之事,當場除外。但同時菲選手達諾在第四轉角妨害納戶,則評判員因已認納戶失格之故,不認其違規。其結果遂評定爲:

達諾第一(時間五十一秒二,遠東新紀錄)(菲)

客魯西亞第二(菲)

巴來台斯第三(菲)

田中周司第四(日)

此事愈使日選手憤激,遂併以前種種不平,同時爆發,三呼萬歲,全體退場。高欄決勝,日選手網干亦僅跳二欄,而棄權焉。(高欄

決勝之結果俱爲菲人獲勝，第一拉伯耶，時間十五秒九，爲遠東新紀錄）

日本田徑賽選手之除名

日本選手退場大會比賽不得已暫告終止。是日夜間，三國委員互相討議解決之辦法。日本辦事員極力勸導日選手繼續參加；日本駐菲領事代理員亦爲同樣之忠告；其後日本國內陸上競技聯盟會長去電告以『須隱忍自重，發揮運動之精神』。政府亦發電勸令加入，且有若退場則不發給回國川資之意。國內新聞亦多不直選手之所爲，如朝日新聞，痛詆日選手『缺乏運動家之態度，致礙及國家之威嚴』，且謂『罷賽非暴露判斷不公允之正當方法』。無如日田徑賽選手態度強硬，宣稱『非將菲列濱審判員全部撤換，決不出場』。次日復投票表決，拒絕參加。最後菲列濱提出讓步，願將四百米決賽優勝之違諾除外，而日本田徑賽選手仍與以拒絕。同時隊球網球等各日本選手代表提出勸告亦無效果。於是日本辦事員不得已遂宣布將岡部以下十三名田徑賽選手全數除名。由濱口代理領事先行遣送回國。一方球類游泳各項選手，則全體議決，認幹部之處置爲得當。故自十九日以後之田徑賽，日本選手俱不得加入矣。

日選手除名後之田徑賽

田徑賽日選手既已退出，故其後如五項運動十項運動，二百米決勝，擲槍，撐竿跳高，低欄決勝，一萬米決勝，均由中菲二國比賽。其結果如下：——

二百米決勝　此項運動，豫選時僅菲日選手優勝，故日選手退出後由菲人自賽，結果內波穆塞夫第一，時間二十二秒五。

低欄決勝　亦如二百米決勝，第一菲人埃倍拉，時間二十五秒七，爲遠東新紀錄。

擲槍決勝　第一衣可，遠一六九呎四吋又四分之一，第二羅埃，一六九呎三吋二分之一，均爲遠東新紀錄。我國失敗。

撐竿跳高　優勝者亦均菲人，第一埃羅，高度十一呎六吋。

一萬米決勝　第一菲人聶斯內，時間三十六分七秒五，第二亦菲人，第三則爲我國朱耀燮君。聞朱君在比賽中途，忽感腹痛，幾至不能行動，然念我國選手於田徑賽著著失敗，乃力疾抱

腹而行，遂獲第三爭得二分之分數，此誠足爲吾國增光者也。

五項運動　此爲我國在田徑賽中唯一優勝之競技，於二十一日舉行。運動項目爲跳遠，擲槍，二百米賽跑，擲鐵餅，一千五百米賽跑。第一即爲我國吳德懋君，跳遠距離爲六一九米，得六百十一分；擲槍遠四十三·九五米，四百七十六分；二百米賽跑時間二十四秒十分之二，得五百三十二分；擲鐵餅遠三〇·七八米，四百六十八分；一千五百米賽跑時間五分十秒十分之六，得三百四十三分；總計二千四百三十分。第二菲人達諾較吳君少二分，第三四亦均菲人。此項運動日選手雖未參加，但辦事員二村，坂入，淺岡三人，得中菲二國諒解，加入比賽，故滿場拍手以歡迎之。

十項運動　仍分二日比賽，第一日五項比賽，我國金永鎬君獲二六一三分，爲第三；吳德懋君獲二五六九分，爲第四，但次日比賽完畢，第一爲菲人太特蘭，共得五〇三八分，第二第三亦爲菲人，金永鎬君得四六五七分，降至第四焉。

總計田徑賽分數，

菲列濱	一五四又三分之一，第一
日本	六九又三分之一，第二
中國	一四又三分之一，第三

游泳比賽之經過

日本於游泳一項，成績素著，觀於前各次之大會而可瞭然。此次游泳比賽本定十八日上午開始，因游泳池設備未完，延至午後八時半以後按日舉行。多爲日人勝利。

二百米接力泳　日本組勝利，時間一分五十一秒六，爲遠東新紀錄。

一千五百米自由泳　第一達索，菲人，時間二十三分二十四秒十分三。第二衣爾台風沙亦菲人，第三日人。

二百米胸泳　在豫選時，菲人三名入選，B組日本杉田與菲人衣爾台風沙均有新紀錄，二十二日決賽結果，衣爾台風沙竟以二分五十七秒三之優良紀錄，（與世界紀錄之二分五十六秒六相差極僅）獲選第一。

百米自由泳決勝　第一高石勝男，計一分四秒，新紀錄。第二三日人，第四菲人。

百米背泳　在準決勝時，日上田以一分十五秒之新紀錄爲A組第一，其後以一分十六秒又十分之一獲勝。

五十米決勝　此競技，幾又演如田徑賽之風潮，蓋菲選手阿斯亞斯先三米出發，以致日選手高石失敗而居第二。日本游泳選手全體抗議，乃重行比賽，結果勝者又均日人。第一，高石勝男時間二十七秒六。(新紀錄)

四百米決勝　勝者日人第一高石勝男時間五分三一秒。

總計分數

日本	六十七分
菲列濱	十四分
中國	零分

球類競技

足球　我國華南足球隊已在遠東運動會屢獲錦標，此次又能繼續保持，尤堪欽佩，蓋菲日二國選手實有顯著之進步，欲連敗二國，殊爲難能也。

菲日足球比賽於第二日舉行，菲人以四對零之比戰勝日軍。第三日中菲比賽，中國或攻或守，均甚卓越，卒以五對一敗菲軍。次日又乘勝戰敗日人，故中國復得錦標。

籃球　第一日中日籃球比賽，中國選手以傳遞法之優良，前後二回戰爭，以四十一對九之比獲得大勝。第二日菲日比賽，日本又敗，其後中國與菲列濱比賽，我選手努力奮鬭，但不幸以三十一對四十二，爲菲軍所敗焉。

網球　中菲單人網球中國時昌黎何家鎏二君，俱爲菲列濱戰敗。但日菲比賽，則歸日勝。故結果爲日本第一，菲第二，中國第三。

棒球　中日菲各互賽二次，計菲列濱四戰四勝，第一；日本四戰二勝，第二；中國又居第三。中菲比賽時，因評判不公，中選手曾退場數分鐘，經隊長之勸諭，始於抗議下完畢此局。

隊球　第一次中日比賽，以二十一對六勝之。二十二日又勝。十九日中菲比賽二次，計菲軍以二十一對十勝我。其後菲人又勝日本，於是隊球之選手權終歸菲得。

此次中日菲三國女子參加運動，第二日爲中菲女子比賽隊球，第一回戰，最初不分勝負。決戰之結果，則菲軍卒以二對一

勝我。其第二次戰亦以二對零勝我。但女子隊球「阿本」競技中，則中國以二對一勝菲。我國女子隊爲華東（僅四人）華南兩方合併而成。在國內選舉會比賽時，成績頗覺可觀。即就比賽時之技術而言，我國隊員實亦不弱於菲；而裁判員往往袒菲而抑我，此則使人不能滿意者也。

日菲女子比賽單人網球，日本戶田勝菲亞替夏。雙人網球，戶田與藤本共勝菲人亞替夏與阿來拉諾。故女子網球之結果日勝。

成績總計

各項運動比賽完畢，玆將其成績與優勝者列表如下。

田徑賽成績表（有•者爲新紀錄）

運動種類	成績紀錄	優勝者姓名
百米	一一秒一	加泰隆（菲）
二百米（日本棄權）	二二秒五	內波穆塞夫（菲）
四百米	•五一秒二	達諾（菲）
八百米	二分一秒七	桑田行芳（日）
一千五百米	•四分七秒八	增田尙門（日）
一萬米（日本棄權）	三六分七秒五	嘉司內（菲）
高欄	•一五秒九	賴伯耶（菲）
低欄（日本棄權）	•二五秒七	埃倍拉（菲）
一千六百米接力	•三分二五秒$\frac{1}{5}$	日本組
二百米接力	•一分五一秒六	日本組
八百米接力	•一分三〇秒三	日本組
跳高	•六呎$\frac{1}{4}$吋	拉沙（菲）
跳遠	•六米八九	里威拉（菲）
撐竿跳日本棄權	一一呎六吋	埃羅（菲）
三級跳	一四米〇八	織田幹雄（日）
擲鐵球	•一四米二三	賴伯耶（菲）
擲鐵餅	•三七米四〇	皮爾帝爾波（菲）
擲槍（日本棄權）	•一六九呎四吋$\frac{3}{4}$	衣可（菲）
五項運動		吳德懋（中）
十項運動		衣特蘭（菲）

游泳成績表

種類	成績紀錄	優勝者
五十米自由	二七秒六	高石勝男(日)
百米	•一分四秒	高石勝男(日)
百米背泳	一分一六秒$\frac{1}{10}$	上田(日)
四百米	五分三一秒(?)	高石勝男(日)
一千五百米	二三分二四秒$\frac{3}{10}$	達奇(菲)
二百米胸泳	•二分五七秒三	衣爾台風沙(菲)
二百米接力	•一分五一秒六	日本

球類結果比較表

	中	日	菲	得錦標者
籃球	四戰二勝	四戰四敗	四戰四勝	菲列濱
隊球	四戰二勝	四戰四勝	四戰四勝	菲列濱
足球	二戰二勝	二戰二敗	二戰一勝	中國
棒球	四戰四敗	四戰二勝	四戰四勝	菲列濱
網球				日本

給奬與大會代表委員會之決議

各種運動比賽完畢二十三日晚卽舉行給奬典禮，在菲列濱基督學生青年會中舉行，由青年會總幹事鄧納及會長岸清一授給。永遠競爭杯係克松所贈，棒球奬杯，伍德所贈，田徑賽奬杯及日皇之錦標杯均由伍德授給；以上諸杯均爲菲列濱所得。足球永遠奬杯仍爲中國所得焉。

大會告終，例有代表委員會討論下屆大會之進行，及應行修正之項目。二十二日午前十時開會，審議各國之提議。中日二國在乘輪赴菲時船中已有協議，卽將來開會之期改定於九月上旬（因五月間天氣不正，在菲尤感酷熱之故。）下屆大會（一九二七年）在北京或上海舉行，一九三〇在東京，一九三四年在馬尼剌，以後每四年舉行一次。蓋因時間太促，選手難有適當之練習也。二十三日當由大會通過。此外又議定變更競技之種類。五項十項二運動及八百米一千六百米兩接力賽合成一選手權，其他田徑賽又自成一選手權。而選手之人數則與以一定之制限。至此大會全部事務終了，中日選手乃乘俄皇后輪船返

國，且在上海又開一次中日比賽會焉。

結論

本屆大會，菲列濱評判員於各項運動常有不公允之評判，以致日本田徑賽選手憤激退場，幾使一九一三年所發起之遠東運動會爲之解體，此實爲不幸之現象。蓋遠東運動會之目的，本在於增進遠東人民之體育，以期早日獲得參與萬國運動之機會，又藉此聯絡三國之感情，尤爲最要之圖，一時之勝敗乃其小事耳。今菲人評判員爲求一時之榮譽，不惜徇私以袒護菲人。而菲人報紙又對於菲人獲勝時，必舖揚張厲，對於他國獲勝時輒漫不注意，此種褊狹之心理，實大足以傷國際之感情，有損運動會之本旨，亦吾人所應排斥者也。惟日本選手之退場，吾人亦視爲有失措置。蓋評判不公，吾人儘可以他種方法，與以懲創，若遽爾退場，是日人亦以勝敗爲重，有失運動員之氣度矣。於此吾人却不能不欽佩我國之選手。

就成績言，我國選手在此次大會固不及日菲二國，尤以於游泳一項，說者謂且不及日本之女選手，田徑賽一項，僅獲十四又三分之一之分數，以視菲日二國誠自愧不如。惟是菲日二國之對於運動，政府提倡於前，人民督促於後，舉國注意，無怪成績卓著，反視我國內爭不已，人民方避難之不暇，更何暇注意運動？成績之惡劣，實意中事也。然若就運動員之態度言，則實較菲日爲勝，據總幹事沈嗣良君言，此次我國選手之任俠精神爲以前各屆所少見，故極爲該地華僑所贊許。各領袖間亦均能通力合作。吾人希望吾國選手永遠保持運動之眞精神，同時又加倍精練以期在下屆獲得正當之優勝可已。



請書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廣東



大東襪廠



滬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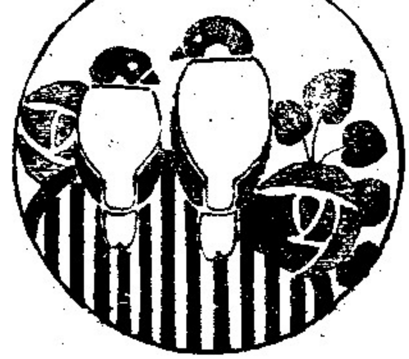
北市　大馬路盈湯弄

南市　小東門大街

完全國貨

⊙蜜蜂牌⊙

眞絲襪	絲光襪	雙線襪	蔴紗襪	羊毛襪	踢球襪
桂地衫	雙線衫	錦地衫	單線衫	衞生衫	毛冷衫



十四年度海關稅收之預測

金侶琴

一 預測之目的

吾於未入本文以前，請先一言吾之目的。此項預測之目的有二：一在示人以本年稅收之大概情形；二在引起國人對於科學方法之興趣。

關稅一項為吾國主要稅源之所在，今雖作為外債與賠款之擔保品，不能盡入國庫；然關餘一項猶為財政部之重要收入，故稅收之多寡，在掌管度支者當然有求知若渴之勢也。此外內國公債以關餘為擔保者亦甚多，關餘之多少與付息還本之遲早及公債價格之漲縮，皆有密切之關係。故稅收盈絀之報告，在投資公債及以買賣公債為專業之人，亦無不以先覩為快也。雖然，報告稅收猶非本文之主要目的，余之主要目的實在引起國人對於科學方法之興趣一點。吾國興學三十年，然科學不昌，迷信益盛。謀事不臧，一委天命；個人進退，取決乩仙；商業成敗，質之符籙；揆厥原因，無非以缺乏科學常識，無由推斷將來，則不得不乞靈於神仙，以求趨吉而避凶。殊不知將來之事，決無大異於從前。誠能就以往之事，而縝細推敲，則將來之途轍，亦何難十得八九。語曰：「鑑往可以知來，」又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則趨

吉避凶之術，固在彼而不在此矣。

其實求知未來之心理，不限於中土，即歐美之人，亦何獨不然。例如美國農業統計局之預測農產，保險公司之預測人口死亡，皆彰彰在人耳目。而大學教授統計專家之預測商情者，尤不勝其數矣。且其信仰預測報告之狂熱，亦與吾國人信仰神仙之預言，彷彿相似。足見求知未來之心理，無分中外，如出一轍。所不同者：彼之根據在統計，在數學，而吾之根據在沙盤，在籤筒；彼之所信仰者為大學教授，為統計專家，而吾之所皈依者為卜者，為術士：取徑之不同，斯文野之所由判也。

虛忘之預言固不足信，稍有識者類能言之；然而吾國人士猶趨之若鶩者，良以無科學家之預言以作南針，則乞靈於神仙，亦慰情聊勝無耳。國人如能了解科學方法之秘奧，能藉科學方法以推知未來之途徑，則證據確實，究十百倍於神仙怪誕之預言，國人又何樂而不從乎？

二　科學方法之意義

然則何謂科學方法？讀者心中諒必有此疑問。茲請簡單詮釋之：科學方法者，根據過去現象之經驗，而發見二種現象間之因果關係，是之謂科學定律。然後再根據此科學定律以應用於新事物之解釋，或新方法之創造。由前者言之，謂之歸納；由後者言之，謂之演繹。演繹與歸納二者並存，不可偏廢：有演繹而無歸納，則新原理新定律無由發見；有歸納而無演繹，則新原理新定律無由致用。合此二者，總而名之曰科學方法。近世任何科學之成立與進步，無論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無不於此是賴。此科學方法之所以貴也。

但社會現象之研究，與自然科學之方法，稍有不同。研究自然現象之不二法門曰試驗。然試驗必須有一條件，曰：一切狀況皆不變，祗變其一要素，以視其結果生如何之變化。否則變化之要素苟有二三，則結果之變化究歸原於何者，殊難以一言論定也。然在社會現象則不然：各種事物之因果關係，錯綜紛紜，吾人殊不能以人力隔絕一切變化之緣，而獨觀一項現象之變化。譬如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吾人斷不能以人力試驗，而比較其優劣。即使甲國行保護政策而富，乙國行自由貿易而貧，吾人不能遂斷謂保護政策優於自由貿易。蓋兩國之物產不同，氣候不同，

國土之大小不同，國民之性質不同，政府之組織不同：凡此種種，皆與國之貧富有密切關係，故國之貧富不足爲自由貿易與保護政策評定優劣之標準也。然則社會現象遂無研究之方乎？曰，否。兩種社會現象間之相互作用，雖不免以他種現象之影響而生若干之差異，或以意外事變之發生而有變態之結果；然吾人如去小異而取大同，舍變態而循常例，則根本上之大體關係，不難發見也。然則如何別小異於大同，別變態於常例乎？根據既往之統計，而參以數學之方法，則常變同異之迹，昭然若揭矣。此項研究之法，根據統計，故曰統計法。例如死亡統計，吾人可據此以推測人口死亡之數及死亡之原因，並可考知人口死亡究以何種疾病爲最多，而徐圖補救抑制之方，故統計法之手段，雖與試驗法稍異，然其根本上演繹歸納之原理，初無二致也。

雖然，百聞不如一見，吾縱極吾雄辯之才，宣傳科學方法之妙用，而不以應用之實例示人，則國人亦必不吾信。故欲闢虛妄之迷信，非提倡科學方法之研究不可；欲提倡科學方法，尤非有實際之例證不可。本文之作，即欲示人以科學的預言方法之實例，使國人曉然於科學方法之妙用，庶幾舉一反三，可以推及於一切社會現象之研究。此區區之微意也。

三　關稅之研究

然吾國與外國情形稍異。吾國向無統計，可資考證，故預測將來之事，亦至困難。中央雖有統計局，然名存實亡，徒爲執政者豢養私人之地。農商部雖有農商統計之披露，然亦不盡可信。所最可靠者，祇有海關統計一項，較爲翔實而可信耳。故本文之研究，即以十三年來之海關統計爲根據，而預測本年度之稅收，幷以示研究方法之一斑焉。

吾人既欲研究關稅之稅收，則關稅之內容亦不可不一言。今之所謂關稅者共有五項：一曰進口稅，二曰出口稅，三曰子口稅，四曰復進口稅，五曰船鈔。此五者之中，只有前二者可當關稅之名，而後三者其實皆非關稅也。子口稅係免除釐金而設，故只中國有之。復進口稅又稱沿岸貿易稅，亦非關稅。船鈔即噸稅，乃交通稅之一種，爲行政上之便利，而委託海關徵收而已。但此五者歷年均有，故可不必分別研究。此外尙有兩種收入，則或屬一時之辦法，或以法令之變更，似有不能相提並論者：一曰洋藥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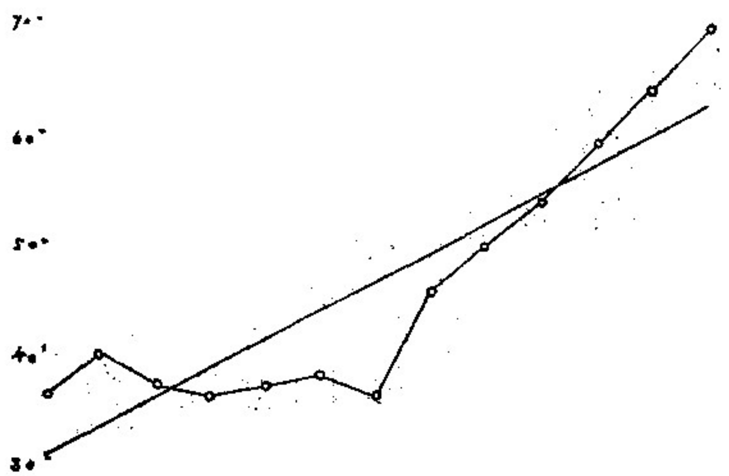
蘆，民國初元烟禁廢弛，故有此稅；民國六年重申前禁，故洋藥稅蘆不見於一九一八年以後之統計。一曰賑捐附加稅，則以賑災而設，只十年與十一年兩年有之。凡此二項，均從全年總數中當除去，蓋非常例也。就元年至六年之六年中，各除去洋藥稅釐一項，十年十一年兩年，各除去賑捐附加稅一項，則十三年來之海關稅收當如下表之第一行（單位一百萬。）

四　預測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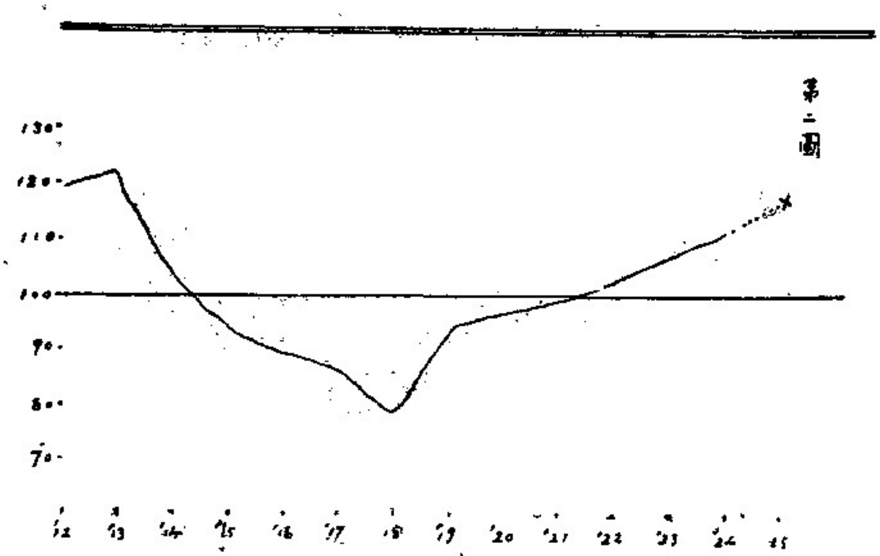
十三年之海關稅收既明，然則如何可以預知本年之稅收乎？研究之方法如何？茲請將其大概一言之。

第一，將歷年稅收繪之於圖。第一圖中各點即表示歷年之稅收，觀其各點分佈之狀態，可知歷年稅收增減之大概。圖中各點有逐漸上升之勢，即謂歷年稅收平均言之，有漸增之趨勢焉。各點之分佈雖不能完全在一直線上；然就大體觀之，幾成直線。此直線之方向即表示稅收之趨勢。吾人研究之第一步，即在求此適合各點之直線（如第一圖，）是曰長期趨向（或曰恆差。

第一圖



第二圖



歷年之增加完全相等，絕無例外，則各點地位均在此直線上。惟觀第一圖，各點地位，有時在直線之上，有時在直線之下，則以歷年稅收有盛有衰，有旺有淡，此之謂輪迴作用，蓋社會現象有盛必有衰，有衰必有盛，盛衰起伏，如輪之迴也。故第二步則以長期趨向之直線移平，而重求歷年稅收之地位，復將所得各點連結，是爲表示輪迴作用之曲線。

故稅收之變化除意外事項不計外，共有二種：一由於長期趨向，一由於輪迴作用。譬如月之行動，一方繞地而轉動，一方隨地繞日之軌道而前進；吾人欲在天空而求月之地位，非將此二種行動一併算入不可。稅收之預測亦然，首當求其長期趨向（如第一圖），次求其輪迴曲線（如第二圖），觀其現在曲線上之地位，而預測本年稅收應在輪迴曲線之何點。此項預測根於假定，預測之正確與否，全視此假定之切近與否以爲斷。第二圖中作×記號者，即余所假定爲本年稅收應得之地位也。故預測事業之最重要者在輪迴曲線。然則輪迴曲線何由而來？曰，以長期趨向之各項爲一百，而求歷年實際稅收之百分數即得，如表中第六行是也。然則長期趨向之各項何由而來，曰，依此直線之方程式計算即得。長期趨向有時爲直線，有時爲曲線，本例適爲直線，故計算較易。直線之方程式常爲一次；換言之，即依 $y=mx+b$ 之形式，m 爲直線之斜度，而 b 乃直線與 Y 軸之交點也。吾人如知 m 與 b 之數值，則逐次以 1234…… 等等代 x，即得直線之各項，如表中第五行是也。然則 m 與 b 之數值如何而來。曰，就十三年之稅收而求其平均數，是爲 b，（理詳下節）依最小二乘方線之方式，

$$S=\frac{\Sigma XY}{\Sigma X^2}$$

而求其斜度，即 m，表末之算式是也。然則此公式何由而來？欲事證明，須用數學，吾恐取厭讀者，玆姑不談。讀者如欲窮其究竟，且俟下節。式中之 X 與 Y，乃各項對於平均數之離中差。就 X 軸而論，本例共有十三年，其中點在第七年，故民國七年之離中差爲○，六年爲 -1，五年爲 -2，八年爲 $+1$，九年爲 $+2$，餘類推；如表中第二行是也。Y 者乃歷年稅收對於平均數之離中差。然就此離中差之各項，各加上平均數，則與原有數字相同，而在計算之結果上，絲毫不生影響。蓋 XY 一行中，正負二者適相抵銷，故吾人可不

必計算歷年稅收離中差，即用歷年原來之數字可矣（第1行）。

但年數如為偶數，則X軸之中點當在中間兩年之交界，故X行當變為下式：

.... −4·5 −3·5 −2·5 −1·5 −0·5 +·5 +1·5 +2·5 +3·5 +4·5 ....

其他計算詳下表，讀者可以一覽而知，茲不贅述。

年代	(1) y	(2) x	(3) x^2	(4) xy	(5) 趨向直線 (trend)	(6) 輪週 (cycle) (1)÷(5)
1912	36	−6	36	−216	30·2	119
1913	40	−5	25	−200	32·9	122
1914	37	−4	16	−148	35·6	104
1915	36	−3	9	−108	38·3	94
1916	37	−2	4	− 74	41·0	90
1917	38	−1	1	− 38	43·7	87
1918	36	0	0	0	46·4	78
1919	46	1	1	46	49·1	94
1920	50	2	4	100	51·8	97
1921	54	3	9	162	54·5	99
1922	59	4	16	236	57·2	103
1923	64	5	25	320	59·9	107
1934	70	6	36	420	62·6	112
	13|603		182	1284		
				−784		
				500		

b＝46·4

$$m=\frac{500}{182}=2\cdot7$$

直線之方程式為 $y=2\cdot7x+46\cdot4$

五　預測之結果

預測之方法既聞之矣，然則預測之結果如何？

由週輪曲線觀之，去年為一一二，依余個人之意見，本年當可至一一八。觀第二圖輪週之衰落部分，適在歐戰時期，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有減無增，乃由於輸入減少之故，海關貿易冊可為左證也。自一九一八年以後，逐年上升，有增無減，則半由於外國貿易之恢復，而半由於稅率之增加。自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始，實行值百抽五，故近年稅收，增加益速。再觀右表末行，自

一九一八年以後，曲線逐漸上升。除一九一八年之激增外，其他各年較之上年之比例，最多所增者不及百分之八，最低亦在百分之二以上，普通約在四五之間。去年較之前年，約增百分之五。今年如依同率增加，換言之亦增百分之五，則$\left(\frac{112\times5}{100}=6-\right)$所加當有六點，加上一一二，當為一一八。此余所以有一一八之假定也。

今年稅收在輸遇曲線上如決定為一一八，則依還元之計算，當得關銀七千七百萬兩$\left(6.53\times\frac{118}{100}=77\right)$如以七三申計算，約合銀洋一萬一千八百萬元，較之去年可多關銀七百萬兩。此本文研究之結論也。

六　公式之證明

上節計算直線之公式

$$S=\frac{\Sigma XY}{\Sigma X^2}$$

如何而來，余存而未論。然吾輩格物，貴窮其源；且此公式與統計學中相關係數之公式相同，不過形式稍異而已。余曩有統計新論之作，並與陳君華子合著統計學教科書一種，然於此公式之來歷，皆缺而不詳，讀者或以為憾。茲請用淺易之數學方法證明如下。然不諳數學之讀者，儘可刪去不讀。余於篇末敘及而不以之闌入正文者，即為此耳。

今令各點之橫坐標為x_1 x_2 x_3……等，而其相當之縱坐標為y_{x1} y_{x2} y_{x3}……等，總數為N，依最小二乘方線之定義，各點離此直線之縱距平方之平均數當為最小。以算式表之，則

$$\frac{\Sigma(y-y_x)^2}{N}\text{當最小}$$

式中y為直線之縱坐標，而y_x為在x地方一點之縱坐標，今為便於敘述起見，請作下式：

$$\frac{V}{N}=\frac{\Sigma(y-y_x)^2}{N} \qquad (1)$$

上文既謂$y=mx+b$，即以此值代(1)入式，則

$$\frac{V}{N}=\frac{\Sigma(mx+b-y_x)^2}{N}$$

$$=\frac{\Sigma(m^2x^2+2mbx+b^2-2mxy_x-2by_x+y_x^2)}{N} \qquad (2)$$

$$\therefore \frac{V}{N}=m^2\frac{\Sigma x^2}{N}+2mb\frac{\Sigma x}{N}+\frac{Nb^2}{N}-2m\frac{\Sigma xy_x}{N}$$
$$-2b\frac{\Sigma y_x}{N}+\frac{\Sigma y_x^2}{N} \qquad (3)$$

(3) 式中$\frac{\Sigma x^2}{N}=\sigma_x^2+\bar{x}^2$此$\bar{x}=x$之平均數，$\sigma x$乃$x$之標準差也。$\frac{\Sigma x}{N}=\bar{x}$而$\frac{\Sigma xy_x}{N}$等於 xy 乘積各項之平均數。今爲簡便起見，請用一簡號 (p_{xy}) 表之；$\frac{\Sigma y_x}{N}=\bar{y}$而$\frac{\Sigma y_x^2}{N}=y_x$之標準差)$^2+\bar{y}^2$今用 σy_x 代表 y_x 之標準差，則 (3) 式變成

$$\frac{V}{N}=m^2(\sigma_x^2+\bar{x}^2)+2mb\bar{x}+b^2-2mp_{xy}-2b\bar{y}+\sigma^2{}_{yx}+\bar{y}^2 \qquad (4)$$

吾人之目的，即在求知 m 與 b 等於何值之時，方可使$\frac{V}{N}$成爲最小。假有兩數 e_1 與 e_2，其值甚小，其乘方與乘積可置不管，則

$$(m+e_1)^2=m^2+2me_1;\ (b+e_2)^2=b^2+2be_2;$$
$$(m+e_1)(b+e_2)=mb+e_2m+e_1b$$

若在(4)式中以$(m+e_1)$代m以$(b+e_2)$代b，則

$$\frac{V'}{N}=(m+e_1)^2\ (\sigma_x^2+\bar{x}^2)\ +2(m+e_1)\ (b+e_2)$$
$$\bar{x}+(b+e_2)^2-2(m+e_1)p_{xy}-2(b+e_2)\bar{y}+\sigma_{y_x}^2$$
$$+\bar{y}^2$$
$$=(m^2+2me_1)(\sigma_x^2+\bar{x}^2)+2\ (mb+e_2m+e_1b)$$
$$\bar{x}+\ (b^2+2be_2)-2\ (m+e_1)\ p_{xy}-2\ (b+e_2)$$
$$\bar{y}+\sigma_y{}^2{}_x+\bar{y}^2 \qquad (5)$$

(4)式之意謂在$y=mx+b$之直線，吾人如給m與b以若何數值，則各點對於此直線之縱距平方之平均數等於$\frac{V}{N}$。(5)式之意謂 m 之值若改爲$(m+e_1)$，而 b 之值改爲 $(b+e_2)$，則對於$y=(m+e_1)x+(b+e_2)$之直線，各點離中差平方之平均數爲$\frac{V'}{N}$。若 (4) 式 m 與 b 之值可使$\frac{V}{N}$爲最小，則$\frac{V'}{N}$必大於$\frac{V}{N}$。

從(5)式中減去(4)式，則得

$$\frac{V'-V}{N}=2me_1(\sigma_x^2+\bar{x}^2)+2(e_2m+e_1b)\bar{x}+2be_2-2e_1p_{xy}$$
$$-2e_2\bar{y}.$$
$$=2e_1\{m(\sigma_x^2+\bar{x}^2)+b\bar{x}-p_{xy}\}+2e_2\{m\bar{x}+b-\bar{y}\} \quad (6)$$

然m與b之值既使$\frac{V}{N}$成爲極小，而e_1與e_2之值又極微，則$\frac{V'}{N}$

與 $\frac{V}{N}$ 實際亦幾乎相等，故(6)式可使等於零。

$$2e_1\{m(\sigma_x^2+\bar{x}^2)+b\bar{x}-p_{xy}\}+2e_2\{m\bar{x}+b-\bar{y}\}=0 \qquad (7)$$

若欲使(7)式而不謬，則 $2e_1$ 與 $2e_2$ 之係數必均為零，即

$$m(\sigma_x^2+\bar{x}^2)+b\bar{x}-p_{xy}=0 \qquad (a)$$

$$m\bar{x}+b-\bar{y}=0 \qquad (b)$$

以 $\bar{x}$ 乘(b)式而以(a)式減之，則得

$$m\sigma_x^2-p_{xy}+\bar{x}\bar{y}=0 \qquad (8)$$

移項則得 m 與 b 之值如下：

$$m=\frac{p_{xy}-\bar{x}\bar{y}}{\sigma_x^2};\ b=\bar{y}-\frac{p_{xy}-\bar{x}\bar{y}}{\sigma_x^2}\bar{x}$$

今 $\bar{x}$ 為X軸上之中點，若以經過此中點之縱線為Y軸，則 $\bar{x}$ 即橫坐標之始點(origin)；換言之，$\bar{x}=0$。$\bar{x}$ 既等於零，則求 b 公式中之第二項亦等於0。故 $b=\bar{y}$。換言之，b 之值即等於各點縱坐標之平均數。

m 之值可依 $m=\frac{p_{xy}-\bar{x}\bar{y}}{\sigma_x^2}$ 之公式而得，若再改篩之，則得 $m=\frac{\Sigma XY}{\Sigma X^2}$ 之公式。蓋 $p_{xy}=\frac{\Sigma xy_x}{N}$，此上文之所假定者也。於是

$$m=\frac{\frac{\Sigma xy_x}{N}-\bar{x}\bar{y}}{\sigma_x^2} \qquad (9)$$

x 與 y_x 為各點之縱橫坐標，而 $\bar{x}$ 與 $\bar{y}$ 乃各點之平均縱橫坐標。今若以各點離平均縱橫坐標之離中差為 X 與 Y，則

$$X=x-\bar{x};\quad Y=y_x-\bar{y}$$

即 $x=X+\bar{x};\quad y_x=Y+\bar{y}$

而 $\sigma_x^2=\frac{\Sigma X^2}{N}$ 故(9)式變為

$$m=\frac{\frac{\Sigma(X+\bar{x})(Y+\bar{y})}{N}-\bar{x}\bar{y}}{\left(\frac{\Sigma X^2}{N}\right)}$$

$$=\frac{\Sigma XY+\bar{x}\Sigma Y+\bar{y}\Sigma X+N\bar{x}\bar{y}-N\bar{x}\bar{y}}{N}\times\frac{N}{\Sigma X^2}$$

$$=\frac{\Sigma XY+\bar{x}\Sigma Y+\bar{y}\Sigma X}{\Sigma X^2} \qquad (10)$$

ΣY 與 ΣX 均等於0。故(10)式等於

$$m=\frac{\Sigma XY}{\Sigma X^2} \qquad (11)$$



木蘭歌再考

徐中舒

此篇雖爲駁正姚大榮君木蘭從軍時地表徵而作，（原作見本誌二號）而立論全與姚說相反。篇中尤致意於木蘭歌與北歌之關係，蓋所討論者不僅木蘭從軍時地二事；若循姚君舊有名稱，殊未允洽，改題今名，使與內容相符云。

著者識

敍言

欲知考定木蘭歌之不易，可舉詩經爲例。詩經第一篇關雎：毛詩序以爲詠后妃之德也，司馬遷以爲周道缺而關雎作，三家詩，（齊魯韓）以爲刺康王詩，（詩序後漢衛宏作，不可信。三家去作詩時已遠，亦無根據。）僞子貢詩傳以爲姒氏思淑女而作，朱子集傳以爲宮人詠太姒之詩，姚際恆詩經通論（見詩經原始引）以爲詩人美世子娶妃初昏之詩，方玉潤詩經原始以爲周邑詠初昏者之詩，此三百篇開卷第一首詩也。諸說紛紛已如此，其他可知。蓋三百篇之國風皆民間歌謠，作者不知誰氏，詩詞又甚簡略，千載之下，何由推知其本事？以上諸說，聚訟紛紜，詎有一當？木蘭歌雖較關雎詩易於著手，其優點有三：（一）時代較近，可憑藉考證之資料多；（二）本篇爲紀事詩，內容充實；（三）詩有特

別名稱，可藉以推知其時世。除以上三優點外，其缺憾亦復不少：(一)作者無主名；(二)木蘭事實無同時記載可據；(三)詩句含蓄，究非記述文字可比。此三缺憾，爲考定木蘭歌最不幸之事。故吾人而欲確知木蘭身世，實爲絕不可能之事；所可知者，其崖略而已。

姚君木蘭從軍時地表徵篇有『定木蘭爲隋末唐初人，箸籍梁師都部下，梁亡後不知所終。其里居則在漢朔方郡三封縣故城，今爲寧夏東北境，約在賀蘭山麓東偏。木其姓，蘭其名，蓋先賢端木子之後，避仇改稱木』之言。姚君何由而得此明確之結論？考木蘭事蹟除本詩外，方志所言多屬附會。而姚君之言亦疏於考證，而不明詩人屬詞之法。茲詳辨之。

駁木蘭箸籍梁師都部下說

木蘭箸籍梁師都部下，其說發於元人侯有造祠像辨正記，(見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三亳州志木蘭篇書後引)而成於清人俞正燮亳州志木蘭篇書後。(見上)綜其所由論定不外三證：(一)詩有「可汗大點兵」「可汗欲與木蘭賞」之語，而師都稱大度毘迦可汗；(二)詩有「同行十二年」之語，而師都立國十二年而滅；(三)詩有「黃河」「黑山」「燕山胡騎」之語，而師都立國河套左右，據有朔方，弘化，延安等郡，壤地相近。姚君爲說蓋本於此。更附益之以(四)立國於河套左右，以天子可汗並稱者，在古惟梁師都一人，而詩中關鍵在合天子可汗爲一人；(五)師都點兵蓋將防禦契丹，契丹爲東胡雜種，嘯聚古北口外，故云燕山胡騎；(六)師都建都統萬城，是時惟統萬乃有明堂；(七)「策勳十二轉」爲隋唐間授勳之制；(八)「挂鏡帖花黃」係北周以後遺俗。以上八證爲姚君立論根據，其餘枝葉俱不徵引。

姚君一則曰：『一洗唐以後地志暨考古家之陋，頗堪自信，十得八九。』再則曰：『後之志乘家，其留意吾言。』三則曰：『有欲確知其(指木蘭)本末者，視余此箸。』此種深厚堅強之自信心，殊不適用於考證之事。試列梁師都年表以衡定姚君之說：

梁師都年表

隋義寧元年(西六一七)　梁元年

二月梁師都殺朔方郡丞唐世宗，自稱大丞相，北連突厥。(同時馬邑人劉武周殺太守王仁恭，自稱太守，取樓煩

定襄，雁門諸郡。）

三月梁師都略定雕陰，弘化，（今案弘化郡師都僅有華池一隅，舊唐書地理志武德元年改弘化郡爲慶州，領五縣，置總管府，七年改爲都督府，貞觀元年廢。是弘化郡屬唐，有沿革可考。）延安等郡。遂卽皇帝位，國號梁，改元永隆。突厥始畢可汗，遺以狼頭纛，號爲大度毘迦可汗。（又署爲解事天子）師都乃引突厥攻破鹽川郡。

九月延安，上郡，雕陰皆請降於唐。（今案隋書地理志雕陰郡大業初改爲上郡，尋復爲雕陰郡。是上郡卽雕陰郡也。舊唐書地理志武德三年於延州豐林縣置綏州，（唐綏州卽雕陰郡，此時雕陰沒於師都，乃僑置延州，）貞觀二年平梁師都，移州治上縣。是雕陰郡爲師都所有。）

唐武德元年（西六一八）　梁二年

三月隋陳國公竇抗帥靈武，鹽川數郡降唐。（舊唐書地理志鹽川郡武德元年改爲鹽州，其年移州及縣寄治靈州，貞觀二年平梁師都，復於舊城置鹽州。今按唐改郡爲州，卽竇抗以州來降時。尋寄治靈州，是其地又沒於師都也。）

四月郝援說薛擧（起兵於金城自稱秦帝）與梁師都及突厥連兵以取長安。（唐取長安在義寧元年十一月。）突厥啓民可汗之子咄苾（號莫賀咄設）拒擧師都等，不納其使。

七月梁師都寇靈州，唐驃騎將軍藺興粲擊破之。

唐武德二年　梁三年

正月唐遣金紫光祿大夫武功靳孝謨安集邊郡，爲梁所獲。孝謨罵之極口，師都殺之。

二月突厥始畢可汗將其衆渡河至夏州，（卽朔方郡，唐平梁師都改置夏州。）梁師都發兵會之。會始畢卒。

三月梁師都寇靈武，唐長史楊則擊走之。

八月梁師都與突厥合數千騎寇延州，唐行軍總管段德操遣副總管梁禮擊之，師都軍潰，逐北二百里，破其魏州。（魏州，武德三年置，領安故安泉二縣。其地在延安郡，都取之於師都者。）

九月梁師都復寇延州，唐段德操擊破之，斬首二千級，師

都以百騎遁去。（舊唐書梁師都傳經數月師都又以步騎五千來寇，德操擊之，俘斬略盡。）

唐武德三年　　梁四年

七月梁師都引稽胡兵入寇，唐行軍總管段德操擊破之，斬首千餘級。（同年三月劉武周所得州縣盡入於唐，武周走突厥，突厥殺之。）

八月梁師都石堡（在夏州東）留守張舉，帥千餘人降唐。

九月梁師都將劉旻以華池降唐。（華池隋舊縣屬弘化郡，唐武德四年於此置林州總管府。）

十一月唐雲州總管郭子和襲師都寧朔城，克之。（舊唐書李子和傳，時師都強暴，子和爲所攻，尋勒兵襲師都寧朔城，克之。寧朔屬朔方郡。）

張舉，劉旻之降也，梁師都大懼。遣其尚書陸季覽說突厥處羅可汗曰：「比者中原喪亂，分爲數國，勢均力弱，故皆北面歸附突厥。今定揚可汗（劉武周稱定揚可汗）旣亡，天下將悉爲唐有。師都不辭灰滅，亦恐次及可汗。不若及其未定，南取中原，如魏道武所爲；師都請爲嚮導。」處羅從之，使莫賀咄設（處羅弟咄苾也）入自原州，泥步設（突厥官名）與師都入自延州，處羅入自幷州，突利可汗（始畢之子什鉢苾也）與奚霫契丹入自幽州，會竇建德自滏口西入，會於晉絳。將出師，會處羅卒，乃止。

唐武德四年　　梁五年

正月稽胡酋帥劉仚成亡奔梁師都。

十一月唐林州總管劉旻擊劉仚成，大破之。仚成僅以身免，部落皆降。

唐武德五年　　梁六年

二月唐延州總管段德操擊梁師都石堡城，德操與戰，大破之。師都以十六騎遁去。唐益德操兵，使乘勝進攻夏州。克其東城，師都以數百人保西城，會突厥救之，德操乃引還。

十一月唐李道宗爲靈州總管，梁師都遣弟洛兒引突厥數萬圍之，道宗乘間出擊，大破之。突厥與師都相結，遣其郁射設（突厥官名）入出故五原。（五原縣屬鹽川郡，武德初寄治靈州故地，爲突厥所居。）道宗逐出之，斥地千

餘里。

唐武德六年　　　　梁七年

三月梁師都將賀遂索同以所部十三州降唐。（十三州不知屬何郡，當如唐都督府所管小州）

四月唐鄜州道行軍總管段德操擊梁師都至夏州，俘其民畜而還。

五月梁師都將辛獠兒引突厥寇唐匡州。

唐武德七年　　　　梁八年

七月梁師都行臺白伏願降唐。

唐武德八年　　　　梁九年

正月唐遣右武衛將軍段德操徇夏州地。

唐武德九年　　　　梁十年

三月梁師都寇邊，陷唐靜難鎭。（在北地郡）

八月初稽胡酋長劉仚成率衆降梁師都，師都信讒殺之。由是所部猜懼，多來降者。師都浸衰弱，乃朝於突厥，爲之畫策，勸令入寇。

唐貞觀元年（西六二七）　梁十一年

唐貞觀二年　　　　梁十二年

四月契丹酋長帥其部落降唐。突厥頡利可汗遣使請以梁師都易契丹。太宗不許。謂使者曰：『契丹與突厥異類，今來歸附，何故索之？師都中國之人，盜我土地，暴我百姓，突厥受而庇之；我與師致討，輒來救之。彼如魚游釜中，何患不爲我有。借使不得，終不以降附之民易之也。』先是太宗知突厥政亂不能庇梁師都，以書諭之，師都不從。乃遣夏州長史劉旻司馬劉蘭成圖之。旻等數遣輕騎踐其禾稼。多縱反間，離其君臣。其國漸虛，降者相屬。其名將李正寶等謀師都，事洩來奔。由是上下益相疑。旻等知可取，上表請兵。太宗遣右衛大將軍柴紹，殿中少監薛萬均擊之。又遣旻等據朔方東城以逼之。師都引突厥兵至城下，劉蘭成偃旗臥鼓不出。師都宵遁，蘭成追擊破之。突厥大發兵救師都，柴紹等未至朔方數十里，與突厥遇，奮擊大破之。遂圍朔方，突厥不敢救。城中食盡，師都從父弟洛仁殺師都，以城降。

右表自梁師都起兵至滅亡，十二年間興衰之迹，凡見

於通鑑者，具在於此。爲便於論述，歸納爲以下兩項：(甲)梁師都唯與唐爲敵。唐以外師都既無餘力侵人，亦無他族擾其邊境。(乙)師都初起時疆域，爲朔方，雕陰，鹽川三郡，及弘化郡之華池數縣。其他在河套左右，即今陝西榆林道，甘肅寧夏道及內蒙古鄂爾多斯等處。其後頻年喪師，至武德三年失魏州，寧朔城，石堡城等地，至武德五年又失朔方東城，朔方爲師都根據，師都僅以數百人保西城，同年又失鹽川郡五原縣千餘里，此爲師都立國之第六年；雖云未亡，亦窮蹙極矣！

師都當割據之時，利在中原擾亂，嘗欲連兵以取長安。不幸而與英謀偉略之唐太宗相値。太宗平定羣雄，幷欲撫有外族；臥榻之傍，豈容他人鼾睡！觀其謂突厥曰：『師都中國之人，盜我土地，暴我百姓，突厥受而庇之；我與兵致討，輒來救之。彼如魚游釜中，何患不爲我有！』即此數語，可見師都與唐有不能兩立之勢。師都弱小，始終依附突厥，事之甚謹。突厥即利用之，以圖中原。故師都勸突厥入寇，即以『及其未定，南取中原……師都請爲嚮導，』以歆動之。此與後來遼金之事，如出一轍。『其時突厥強盛，東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之。』(通鑑語)突厥於師都既受而庇之，則此諸族，自不敢侵其邊境。故師都舍唐以外，則無所用兵。故詩中「燕山胡騎」除唐之外，則無所指；然胡騎決不能謂指唐人之稱。是姚說之(三)不能成立。

契丹居鮮卑故地，當遼西正北二百里，依回紇臨水而居，東西五百里，南北三百里。(以上從通典)考其所臨之水，應爲大遼河，其所依之回紇，當突厥盛時，正居漠北。約當今熱河以北，內蒙古東四盟，及奉天西北境。適與梁師都東西相望；其間尙隔唐，劉武周，稽胡，突厥諸地。契丹不能侵師都邊境明矣。又師都勸處羅入寇，處羅使突利可汗與奚霫契丹入自幽州；是契丹與師都同事突厥，偶俱無猜，迄師都之亡，契丹始降唐。右表契丹從未與師寇師都邊境，師都亦無點兵防禦契丹之事。是姚說(五)之乖於事實明矣。

塞外黑山有三，姚君謂詩之黑山即殺虎山。今案通鑑唐高宗永隆元年裴行儉大破突厥於黑山，注『黑山一名殺胡山，在豐州中受降城正東八十里』。是黑山爲初盛唐時突厥出沒之處，故唐人邊塞詩多詠黑山。如「擒生黑山北，」「黑山峰外陣雲

開」之類皆指此黑山。木蘭歌作於初盛唐時，(說見後)詩之黑山爲殺胡山無疑。胡虎聲近，胡人諱之，故曰殺虎山。在今綏遠之歸化縣。燕山更在其東。其地屬唐之豐州，不在師都境內。師都與唐爭戰之地，爲靈州，延州，林州，匡州，靜難，夏州，均在今陝甘北部，故知師都及其部下皆未至黑山。姚說(三)(五)不足爲論證矣。

師都滅亡，以貞觀二年四月。從姚君之說，則木蘭還師見天子正在此時，其時正唐劉旻據朔方東城，劉蘭成追擊師都，柴紹破突厥圍朔方之時。師都危亡即在旦夕；而謂詩中「天子坐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百千彊」爲當日統萬城中事，豈不可笑！姚君只見木蘭從軍十二年與師都十二年而亡，數字偶同；而於當時形勢，全不考察，遂致肇此巨謬。且統萬亦無明堂。(說見後雜說)是(二)(六)兩證，完全不能成立。

「策勳十二轉」乃唐時勳官之制。(見姚君原作引唐六典)通鑑武德七年三月初定令：上柱國至武騎尉十二等爲勳官。同年四月朔頒新律令。是十二轉之制，創始於武德七年，前此無有也。其時制據羣雄，芟夷略盡，宇內漸臻統一，故立此制。師都僭竊一隅，勢窮力蹙，救死不給，安得仿行唐制，妄自尊大？是十二轉之制既非師都所有，則姚說之(七)反爲木蘭不著籍師都部下之鐵證。

詩中天子可汗爲君長之通稱。隋唐時以天子可汗並稱者：有隋文帝，(開皇二十年啓民可汗上書稱大隋聖人可汗，又大業三年復上表曰先帝〔隋文帝〕可汗。僻臣是文帝有可汗之稱。)唐太宗，(貞觀四年四夷君長詣闕請上爲天可汗。惟唐高祖無可汗之稱。高祖起兵尚爲隋臣。其後受禪與突厥書用敵國禮，見通鑑武德七年。知其未受突厥可汗之號。姚君爲說，多不顧事實，附辨於此。)劉武周，梁師都，楊政道……故(一)(四)之天子可汗，不能證明即爲梁師都。(詩中天子可汗不應爲一人，說見後。)

帖花黃謂梁以前已有此俗。姚說誤。(說見後雜說中)是(八)不足爲證。於是木蘭著籍梁師都部下之說，完全不能成立。

木蘭歌作於初唐盛唐之間

木蘭歌文苑英華以爲韋元甫作。樂府詩集所載木蘭歌有「喞喞復喞喞，」(後稱前篇)「木蘭抱杼嗟」(後稱後篇)兩篇，列

於梁鼓角橫吹曲中云：『按歌辭有木蘭一曲，不知起於何代也。』又引古今樂錄曰：『木蘭不知名，浙江西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韋元甫續，附入。』文苑英華與樂府詩集兩說不同，故後人關於此歌之作者，與此歌產生之時代，異說甚多，約分三派：（一）樂府詩集列此歌於蕭梁時北歌中，（鼓角橫吹曲多北歌）遂以為蕭梁時無名人歌；（二）從文苑英華以兩篇同為韋元甫作；（三）折中前兩說，分前篇為蕭梁時歌，後篇為韋元甫作。以下分別論之。

古今樂錄曰：『木蘭不知名』者，即指前篇也；『浙江西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韋元甫續』者，即指後篇也；『附入』者，箸者以韋作附入於其古今樂錄中也。詞旨極明，本無疑義。（姚君以續附入三字連讀，遂謂「云續附入者謂韋並以所作附入梁鼓角橫吹曲也。」殊為牽强。）文苑英華之誤，由於以後篇之作者彼於不知名之前篇。沈歸愚駁之云：『木蘭詩（前篇）唐人韋元甫有擬作一篇，（後篇）後人並以此篇為韋作，非也。韋係中唐人，杜少陵草堂一篇，後半全用此詩章法，斷以梁人作為文。』此為詩中內證，最屬可信。其說本於劉後村詩話，詩話云：『子美草堂詩大官喜我來，四韻，其體蓋用木蘭詩耶娘聞女來，出郭相扶將；阿姊聞妹來，當戶理紅妝；小弟聞姊來，磨刀霍霍向豬羊。』子美草堂詩作於西川兵馬使徐知道反後，其時為代宗寶應元年。木蘭歌必作於此時以前，故杜子美得用其體，韋元甫得以續作也。

後篇之作者既已解決，而前篇在古今樂錄中已不知名，樂府詩集亦云：『不知起於何代，』斷為蕭梁時歌，實無根據。今案詩中「策勳十二轉」之語，其制始於唐武德七年。（說見前）蕭梁時安得有此？即此一語，已可決定其非蕭梁時歌。

故木蘭歌（前篇）應作於唐武德以後，實應以前，即初唐盛唐之間。（約當西曆六三〇—七五〇）作者不知誰氏。其時實文學之黃金時代也。

木蘭歌與北歌之關係

北歌出於元魏。蓋自東晉以後，北方異族侵入中原，成為南北對峙之局，南北文化，遂分道而馳。北史云：『南北所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愼，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立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至於文

學，南人承其舊有之文化，詩歌駢偶，益工於綺靡婉麗。北方文人雖有模擬之作，不及遠甚。民間歌曲，南人有子夜讀曲之類，北人歌之，亦不達其意。故施肩吾古曲云：『可憐江北女，慣歌江南曲。搖落木蘭舟，雙鳧不成浴』（晉阿子歌有「念我雙飛鳧，饑渴常不飽，」之言。鳧夫聲同，浴欲聲同，北人不知讀鳧爲夫，故不成其欲也。）江北女已不解江南曲，何況驟入中原之異族？故折楊柳歌辭云：『遙看孟津河，楊柳鬱婆娑。我是虜家兒，不解漢兒歌』北歌於是有不能不與南曲代興之勢。觀其逐步演化，可分三期：(一)創作時期，此爲異族初入中國之北歌；(二)蛻化時期，此爲漸次同化於漢人之北歌；(三)成立時期，此爲完全同化於漢人之北歌，作歌者或爲漢人，或爲異族，其辭已不可分別。

舊唐書音樂志『魏樂府始有北歌，即魏史所謂眞人代歌是也。代都時命掖庭宮女晨夕歌之，周隋世與西涼樂雜奏。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六章，慕容可汗，吐谷渾，部落稽，鉅鹿公主，白淨王，太子企喻也。（新唐書禮樂志五曰白淨王，六曰太子企喻。）其不可解者，咸多可汗之辭。此即後魏世所謂簸羅迴者也，其曲亦多可汗之辭。北虜之俗，呼主爲可汗，吐谷渾又慕容別種，知此歌是燕魏之際鮮卑歌。歌音辭虜，竟不可曉。梁有鉅鹿公主歌辭似是姚萇時歌，華音，與北歌不同。梁樂府鼓吹又有白淨皇太子，少白淨皇太子，企喻等曲，隋鼓吹有白淨皇太子曲，與北歌校，其音皆異。』是北歌爲燕魏之際鮮卑歌與梁隋曲截然不同，知此然後方知北歌。唐書所云五十三章，除可解者六章外，及眞人代歌，簸羅迴今皆不存；然可知其爲北虜初入中原之歌。其音不可曉，其義亦不可解。蓋用漢字寫異族之方音，（如簸羅迴可汗等皆譯音。）此爲第一期北歌。其後中原異族，漸次同化於漢人。其所爲歌詩，在前五十三章中，其辭已可解，如慕容可汗六章之類。（樂府詩集企喻歌新唐書題爲太子企喻題已不同，其中男兒可憐蟲一曲，是苻融詩又鉅鹿公主乃姚萇時歌。故疑此六章今皆不存矣。）蓋已嫻習漢人語言文字，但未純熟耳。此爲第二期北歌。及折楊柳歌辭折楊柳枝歌紫騮馬歌捉搦歌……之類出，激揚亢爽，以發揮北方民族之精神。此時中原異族，完全同化於漢人，其歌即兩民族結合後所產生者。此爲第三期北歌，亦爲北歌成立時期，即有折楊柳歌辭折楊柳枝歌紫騮馬歌捉搦歌……之類，而後北歌始可與南曲並稱。但此類歌辭，每章，

或每解僅四五句不等，其長篇之作則有木蘭歌。

木蘭歌所以能爲極佳之長篇紀事詩，「令人快絕」（沈歸愚語）者，正因其出於初盛唐時，承第三期北歌之後，有先代蘊蓄美富之作，爲其取材之資。蓋如此奇詩，並非無故而忽然發生於當時，譬如覩江河，則知其非無源之水。吾人不難於北歌中探其消息。（一）折楊柳歌辭「敕敕何力力，女子臨窗織，不聞機杼聲，唯聞女歎息。（三解）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阿婆許嫁女，今年無消息！（四解）」此歌第三解四句，及第四解首二句，即木蘭歌之起六句，唯易女子二字爲木蘭耳。木蘭歌第七八句云：「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正是否認當時流傳之折楊柳枝歌「阿婆許嫁女，今年無消息」之意。此爲木蘭歌出於北歌最明確之證。（二）折楊柳歌辭第五解「健兒須快馬，快馬須健兒；䟶跋黃塵下，然後別雄雌。」宛然北方尙武之風。木蘭歌「雄兔脚撲握，雌兔眼迷離；雙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語意甚新，似即反詰折楊柳歌辭之意。又爲木蘭歌出於北歌之證。（三）第三期第二期之北歌，咸多可汗之辭，可汗爲北虜呼主之辭，木蘭即屬可汗部下，又爲木蘭歌出於北歌之證。以上三證，已足證明木蘭歌與北歌之關係。不幸第一期第二期之北歌，僅存一二首；（或全不存）不然，吾等關於木蘭歌之知識，或不僅此也。

木蘭疑是複姓爲中原異族

木蘭歌古今傳誦，而木蘭究爲誰氏，至今尙屬疑問。姚君謂「木蘭木其姓，蘭其名。蓋木本先賢端木子之後，避仇改稱木」，又云：「漢武開邊置郡，援周禮調人之制，定避仇移鄉之法，徙以實邊，故木蘭世居塞上。」考姚君所據之書有二：曰元和姓纂，曰周禮，皆不足爲證。

元和姓纂載「木端木賜之後，因避仇改姓木氏。」同書「沐漢沐寵爲東平太守，狀云「端木賜之後，避難改爲沐氏。」」此木沐兩氏，俱端木賜後，或避仇，或避難，皆無可考。通志氏族略亦云：「按避仇之說多非，或省文，或說音，何必避仇也。」清張澍輯風俗通姓氏篇沐氏下按語云：「沐氏狀云「端木賜之後避難改沐氏，」其說非。沐水名，在青州，當以地爲氏。」沐氏自狀之言，尙不足信，則元和姓纂之說，更不足據矣。

周禮眞僞問題，此不必論。姚君遠引周禮調人之制，以斷漢

武定避仇移鄉之法徒以實邊，其事別無他證，果足信乎？考漢書武帝本紀『元狩二年置朔方五原郡，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又食貨志『與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避仇移鄉之法，班史既無明文，而此十餘萬人皆得之於與募者。試思果行避仇移鄉之法，能得幾人築衛朔方？且魏晉以後，朔方淪入異族，被兵最多，姚君能斷定木蘭之先不自朔方遷於他郡乎？又晉人木華字玄虛廣川人，（廣川在今直隸冀縣。）姚君能言其支別分合之故乎？

姚君駁辭源『何承天姓苑已言木蘭任城人』之說云：『廣韻沐下云「漢複姓有沐簡氏，何氏姓苑云今任城人。」然則何承天所云任城人係沐簡複姓，而非木蘭。沐簡木蘭字形相似，而偏旁迥別。觀書之不審，殆難爲從事編輯者曲貸矣。』今案唐人寫本唐韻及通志氏族略均作沐蘭複姓，簡係誤字。辭源（人名大辭典同）以複姓沐蘭爲木蘭歌之木蘭，因是大謬。而姚君據誤本爲說，亦可謂『觀書之不審矣』。考沐蘭複姓不見於史籍，惟會正變亳州志木蘭篇書後引元人侯有造祠像辨正記言：『舊廟中鐫石，刋金太和時營城鎭酒都監烏林答文稱昭烈小娘子宰相木蘭公女也。』宰相木蘭公，先舉其官，次著其姓，尊之曰公，知此木蘭公必爲木蘭複姓，疑爲中原之異族。（或即金人）廣韻作沐蘭，木沐音同，譯音本無定字，元和姓纂言木沐皆端木賜後，又爲木蘭沐蘭姓氏字通用之證。廣韻沐姓引風俗通姓氏篇涵沐蘭複姓乃引姓苑，知東漢以前，尚無此姓。疑中國有此姓始於元魏。木蘭既屬可汗部下，歌亦出於燕魏之際鮮卑北歌，（從舊唐書音樂志說）則木蘭或即鮮卑之後。何承天晉宋間人，見聞局於江左，北方氏族，多不知所出，僅知其爲任城人耳。且我國女子，向來以姓氏著稱，有名字者極少。以木蘭爲複姓，爲說亦長。

木蘭以女子從軍，必屬萬不得已之事。使其時非府兵制，或政令不行，如北齊時『妄稱老小以免賦役，』『戶口租調，姦僞尤多，』（見通鑑）使有可以避免此行者；則木蘭從軍或無從發生。又我國女子，束縛於幾千年禮教之下，自甘卑弱，（見女誡）不但不能與聞閫外之事，即男女授受，亦干厲禁；安得忽有如此奇女子，出於其間，至與士卒同伙伍十二年之久？其事難能，決非李秀，荀灌，畢著，沈雲英之儔所能比擬，（見姚君原作）即爲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亦不爲過。程大昌疑爲寓言，不爲無見。

驟然，自其反面言之，木蘭之所以能代父從軍者，正以其爲中原之異族。雖其鄉里有城郭，街市，其居處有東閣，西牀，其妝飾則『當窗理雲鬢，掛鏡帖花黃，』又自能當戶織，弟能殺豬羊，生活已完全同化於漢人，又受中國禮教相當之涵養，能孝其親，能不失其貞操；而其先世所遺留之習性，終非禮教所能全部征服。故木蘭易裝從軍，無所屈撓。此又木蘭爲中原異族之證。

天子與可汗之存疑

木蘭歌天子與可汗，前人解詩，皆以爲二人，名稱既別，詩意顯然。至姚君乃云：『劃天子可汗爲二人，致上下文不相聯屬此詩關鍵，在合天子可汗爲一人，歧而二之則不可通。』其誤由於自信太深，以致妄解詩意，附會己說。如以天子可汗同爲一人，則「可汗欲與木蘭賞，」正宜改爲「天子欲與木蘭賞。」蓋屬詞之法，直敘與更端不同。如「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百千強」敘述已終，故更端曰：「可汗欲與木蘭賞，不用尚書郎。」若仍直敘，則中間不應忽用異文。猶「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決不可改爲「歸來見天子，可汗坐明堂。」此理易明。觀詩中所述之可汗，其軍帖僅十二卷，每卷字名俱同，（歌云：「軍書十二卷，卷卷有耶名。」則十二卷名字皆同。）木蘭又得於夜中見之，（木蘭女子何由夜中見可汗軍帖，蓋詩人失檢之處，亦可證詩非木蘭自作。）地位之卑，已可概見。及木蘭旋師見天子於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百千強，」氣象煥然不侔。尙得謂爲一人乎？姚君此說，與解詩中三言黃河，兩言西套，一言東套者，（歌三言黃河，實指一處，其誤易見，從略。）同一魯莽滅裂。或分所不當分，或合所不當合，全不解詩人屬詞之法。

天子可汗既是二人，則此可汗必爲異族之君長，而臣事天子者。求之於史，具此資格者，雖有數人，說者難通。蓋歌詞簡略，又無別證可供吾人搜討，徒摭拾一二類似之事，附會成說，實不足取信於人。如『宋翔鳳過庭錄以詩中可汗爲突厥啓民可汗，以天子爲隋煬帝，以木蘭之父爲啓民部落人，以木蘭從征係因啓民與其兄弟都藍可汗相仇殺。李氏慈銘越縵日記是其言。……至據隋書突厥傳謂文帝開皇十八年發兵助啓民擊都藍，至煬帝大業三年，都藍死，嗣之者步迦可汗屢爲楊素所敗。兵爭始息，故兵士久戍者得歸，與詩中「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之語合。

……又謂史言上發兵助啓民守要路，征戍者兼爲啓民所轄其後功賞，亦當由啓民請之故有「可汗大點兵」及「可汗問所欲」等語。」（見姚君原作。今按通鑑煬帝大業元年，契丹寇營州，詔通事謁者韋雲起護突厥兵討之，啓民可汗發騎兵二萬受其處分。又大業三年突厥啓民可汗入朝，各賜帛甚厚。又同年帝於城東御大帳備儀衞，宴啓民及其部落，作散樂，諸胡駭悅，爭獻牛羊駝馬數千頭，帝賜啓民帛二千萬段，其下各有差。凡此諸端，皆可附會歌中之「可汗大點兵，」「賞賜百千強」等語。）今案此時啓民初入中國居於套南，屢請變服冠帶，煬帝皆不許，當仍居穹廬帳幕。故『「當戶織，」「機杼聲，」決非胡中所有事。「當戶理紅妝，掛鏡帖花黃，」必非胡女。』（越縵堂日記語見姚君引）「策勳十二轉」明非隋制。突厥故事，未必即有點兵軍帖。其乖違不合者正復不少。故此說余所不取。此外以可汗居於河套左右而事中國天子者，在唐有俟利苾可汗，竭忠事主可汗，忠順可汗等。貞觀以後，以異族之降王而爲將軍都督刺史中郎將者，不可勝數，此等降王雖去可汗位號，或其部曲仍以舊號稱之；或木蘭不屬可汗部下，而詩人猶因襲第一二期之北歌以稱之，皆不可知。故歌之可汗，不能確指其爲何人，存疑可也。

木蘭歌作於初盛唐之間，則歌中天子，不出高祖太宗高宗武后，睿宗，玄宗數君。唯不可確定爲何帝耳。

字句之考訂

木蘭歌載於文苑英華，古文苑，樂府詩集，皆宋人書也，唐以前本不可見矣。（明以後本多不可據，故不徵引。）三書以文苑英華成書最早，且爲奉敕撰定之書。他本字句與英華本有不同者，英華本皆有旁證可據，當據以校正他本，條列於後：

（一）木蘭歌（先舉英華本後同。）古文苑樂府詩集皆作木蘭詩。今案木蘭歌乃北歌，樂府詩集列於鼓角橫吹曲，又加按語云：『歌辭有木蘭一曲，』作木蘭歌爲是。（本篇或稱歌，或稱詩，皆爲便於行文故。）

（二）「唧唧何力力，」古文苑作「促織何唧唧，」樂府詩集作「唧唧復唧唧。」今案唧唧，力力爲還音字，（還音從王彔友說）與詩經關關，喈喈之類同，其字本隨音變。晉太康初童謠作「惻惻力力，」地驅歌辭作「側側力力，」折楊柳歌辭作

「敕敕何力力」，偶，惻，敕，唧同在廣韻入聲職部，為雙聲疊韻字，用以形容靜默所發細碎之聲本無分別。從其轉變言之，本作惻惻，或作側側，一轉為敕敕，再轉為唧唧。古文苑易為促織，似緣王建當窗織歌「草蟲促促機下啼」而改，非是，張祜捉搦歌「窗中女子聲唧唧，」知非形容蟲聲。力力英華本與晉童謠地驅歌辭折楊柳歌辭均同。樂府詩集古文苑作唧唧，乃緣上二字而誤，樂府詩集因四言唧唧，故易「何」為「復，」皆非是，應從英華本。

(三)「黑山」古文苑樂府詩集同。王沈還本作「黑水，」乃從明人臆改本，不足據。

(四)「可汗欲與木蘭賞，不用尚書郎。願得鳴駝千里足，送兒還故鄉。」四句中一三兩句皆七字，二四兩句皆五字，其體出於元魏時咸陽王歌，其後隋煬帝作紀遼東歌全篇皆用七五言。後人因其不便誦讀，改前二句為五七言，又刪第三句「鳴駝」二字。不知酉陽雜俎引木蘭歌正作「願得明駝千里足，」並云「明多誤作鳴。」今英華本正作鳴，知其仍存唐本之舊。

(五)「掛鏡帖花黃，」古文苑樂府詩集同。王沈還本「掛」作「對，」從明人臆改本，不足據，江淹雜曲「珊瑚掛鏡臨網戶」可證。

雜說

一 耶孃

耶或作爺，二字說文所無，皆後起之字。說文「邪琅邪郡也。」廣韻「邪琅邪郡名，俗作耶，邪；亦語詞。」今案郡名作邪，或作琊，不作耶，琊。語詞作邪，或作耶，不作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隸書牙耳相似，臧三耳或作臧三牙。）以語詞之耶，為耶孃之耶，不知起於何時。南史「王絢五六歲讀論語至周監二代，外祖何尚之戲之曰，可改耶耶乎文哉！」絢父名彧，論語原文作「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郁彧聲同，故戲命改之。知六朝人即以耶稱父矣。

輟耕錄「娘子俗書也，古無之，當作孃。按說文孃擾也，肥大也，從女襄聲，女良切，其義如此，今乃通為婦女之稱。」今按唐人詩文，耶孃多書為耶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廣韻「孃女良切，」

母稱。娘亦女良切，少女之號。唐人此二字分用，斷無有作娘者，今人乃罕知之矣。」段氏以孃爲母之稱，娘爲少女之號，甚是。娘從女良聲，良善也，有美好之意，故少女以爲名。風俗通載漢何敞爲鬼蘇珠娘按誅亭長龔壽，風俗通漢末應劭作，是此時已有娘字。其後北齊樂府有踏搖娘，隋○帝宮婢有雅娘，唐人有公孫大娘，黃四娘，（均見北詩）杜韋娘，杜秋娘……等，可知其字通行之廣。又孟子齊人妻妾謂夫爲良人，六朝歌辭女子謂其夫或其所歡曰良，曰郎，（段玉裁曰以郎爲男子之稱，及官名，皆良之假借字也。案漢武以良家子爲郎，可證郎亦良也。）讀曲歌「白門前，烏帽白帽來。白帽郎，是儂良；不知烏帽郎是誰？」女子既稱其夫，或其所歡曰郎，曰良，故其所歡亦稱娘以報之。子夜歌「見娘善容媚，願得結金蘭。」黃竹子歌「一船使兩槳，得娘還故鄉。」江陵女歌「拾得娘裙帶，同心結兩頭。」南史梁元徐妃與帝左右暨季江私通，季江曰：「徐娘雖老，尚猶多情。」此皆男子謂其所歡也。若以說文孃字當之，則女子之名，與男子謂其所歡，何取於煩擾與肥大之義？知娘爲後起字，初無稱母之義。

耶孃並稱似在齊梁以後，始見於木蘭歌。歡聞變歌「歡來不徐徐，陽窗都銳戶，耶婆（一作嫂，別於婆娑之婆。）尚未眠，肝心如椎櫓。」折楊柳枝歌「阿婆不嫁女，那得孫兒抱。」又「阿婆許嫁女，今年無消息。」此皆女子謂母爲婆，而後世則以婆稱姑。以耶婆並稱，而不稱耶孃，知此時尚不稱母爲孃。隋書韋世康爲絳州刺史，與子弟書曰：「況娘春秋已高，溫凊宜奉。」稱母爲娘，乃假借字也，亦可假孃爲之。故杜子美兵車行「耶孃妻子走相送，」白香山新豐折臂翁詩「兒別耶孃夫別妻，」今敦煌發見唐人通俗唱本孝子董永傳「大乘志心須靜聽，先須孝順阿爺孃，」又「家裏貧窮無錢物，所買當身殯爺孃，」皆通稱父母爲耶孃矣。

二　胡騎

胡之名始見於戰國策趙策。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即從其俗。史記趙世家「東有胡，」注服虔云「東胡烏丸（即烏桓）之先，後爲鮮卑也。」又「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邊。」注索隱「林胡，樓煩，東胡是三胡也。」又秦始皇本紀「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是秦以前胡有三種，居中國之北。通考「魏太武眞君十一年，遣師南伐，圍盱眙，遺臧質書曰：「吾今所遣鬥兵，盡非我國人，城東北是丁零與胡——

……設使丁零死，正可減趙郡賊，胡死減幷州賊……卿殺之，無所不利。』元魏拓跋氏本爲東胡之後別部鮮卑，今謂胡爲幷州賊非其國人，知此胡爲居於幷州以北另一種人之專名。通鑑『突厥阿史那思摩貌類胡，不類突厥，故處羅（突厥可汗名）疑其非阿史那種。』是胡與突厥形貌迥異。此析言也，通言則不別。漢書金日磾傳『陛下妄得一胡兒，反貴重之。』日磾本匈奴休屠王太子，此謂匈奴爲胡也。漢魏以後，凡異族至中國者，皆名之爲胡。見於人稱者，有胡姬，酒家胡，胡虜，胡越，……見於物者，有胡繩，胡瓜，胡桃，胡餅，胡椒，胡牀，……見於樂舞者，有胡旋舞，胡笳，胡琴，胡角，……見於宗教者，有胡祆，胡神，……之類極多。蓋異族種類甚繁，非中國人所能盡別，故通稱之曰胡。通典『突厥其先平涼雜胡也。』唐人詩中詠胡騎者，大都即指突厥。通鑑唐太宗曰：『今中國強，戎狄弱，以我徒兵一千，可擊胡騎數萬。』此云胡騎，即指突厥別部之薛延陀也。黑山，燕山爲唐與突厥接壤之處，通鑑高宗永隆三年，裴行儉大破突厥於黑山，可證木蘭歌之胡騎必爲突厥。

姚君謂『突厥在中國西北，稱羌，或稱戎，不當如詩云胡騎。』

今案禮記王制『西方稱戎。』大戴禮千乘『西辟之民曰戎。』周時有犬戎，西落戎，鬼戎，山戎，驪戎，陰戎……等，種別極多。秦穆公得戎人由余，遂霸西戎。考戎所居在秦隴以西，漢之義渠，先零，枹罕即其後也。此析言也。通言之華戎對稱，則中國以外三異族皆戎也。戎狄並稱，則西北異族皆戎也。唯未有專稱突厥爲戎者。羌在中國西方，在異族中最先臣服於中國。詩商頌『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尚書牧誓『及庸，蜀，羌，髳。』說文『羌西戎牧羊人也。』後漢書有西羌列傳。中國人對於西羌分別最晰，從未以羌之名概稱他族。

三 明堂

木蘭歌作於初盛唐之間，則歌中明堂，必於此時求之。惟唐之有明堂，僅在武后睿宗之世，武后作之，而睿宗因之。武后垂拱四年二月毀東都之乾元殿，就其地造明堂。其月明堂成，號爲萬象神宮。至證聖元年正月夜佛堂災，延燒明堂，至明而盡。未幾復令依舊規制，重造明堂。天冊萬歲二年五月造成，號爲通天宮。此兩明堂皆在東都，作於武后之時。侍御史王求禮上書曰：『古之明堂，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今者飾以珠玉，圖以丹青，鐵鷟入雲，金龍隱霧：昔殷辛瓊臺，夏桀瑤室，無以加也。』其規模崇宏，可以相

見。蓋武后以前，太宗高宗雖屢下詔令議立明堂，高宗改元總章，分萬年縣置明堂縣，示欲必立之，而議者紛然，卒不能立。睿宗以後，玄宗開元五年，行幸東都，以武后所造明堂有乖典制，遂拆依舊造乾元殿。及開元二十五年，玄宗在西京詔將作大匠康䛒素詣東都毀武后所創明堂。䛒素言則天時以木爲瓦，夾紵漆之，毀之勞人，乃去其上層，易以眞瓦，依舊改爲乾元殿。自是迄唐之世，季秋大享，皆寓圜丘。（即不立明堂，季秋大享皆在圜丘行之。以上見通考。）是武后以前，睿宗以後，皆無明堂也。又周隋之世亦無明堂。通考『後周採漢三輔黃圖爲九室，幷竟不成。』『隋文帝開皇十三年，議立明堂，繁役不就。』或『羣儒分競，各執異議，五室九室，俱有憑依。』（通考語）或役繁制乖，迄用不就。是周隋唐三世所以不立明堂也。（清人惠棟有明堂大道錄六卷，備言其義。）

歌中明堂，不必即爲武后東都之明堂。蓋詩人形諸詠嘆之辭，未必盡與事實符合。明堂在當時既爲羣儒爭論最盛之事，高宗又立明堂縣示欲必立之，其後武后所造明堂，規模崇宏，其事皆彰彰在人耳目，故詩人遂不覺流露於其詩中。木蘭之事史籍無考，亦不必附會說之。

木蘭既不屬梁師都部下，統萬之有無明堂本不足置辨。惟姚君謂『赫連勃勃號其都城曰統萬，居然以朝諸侯有天下自居，其必仰攀隆古，特建明堂，以爲朝覲之所。梁師都席據所有，自必尤而效之。』此兩必字，極爲不審。赫連勃勃起於匈奴，奄有關中，至秦歷代帝王之都（長安）而不居，其不仰攀隆古明矣。勃勃自言『魏與我風俗略同』。（見通鑑）其時魏帝爲明元帝，居於代都，尙未同化於中國，其後五六十年，至孝文帝遷都洛陽，始議立明堂，此時魏無明堂，知勃勃亦不應有明堂。師都與勃勃相去二百餘年，勃勃之遺制存否，已屬疑問，師都是否尤而效之，亦不可必；勃勃既無明堂，與師都同時之隋唐亦無明堂，師都又何從尤效？故知姚君之說，爲虛搆之證。

四　帖花黃

婦女塗黃，或在眉間，或在額上，或在兩鬢，其俗今已不存。俞正燮癸巳存稿眉黃額間黃篇（見卷四第八葉）言其本末甚詳。其說以婦女塗黃出於相法：『夷堅志丁集云，相工占丁湜科名，曰，「相人先觀天庭，須黃明潤澤，則吉」。』此相法也。韓愈詩曰，「眉間黃色見歸期」，亦言相好事吉嘗求相法。凡女人妝飾，皆是好

相掠鬢取角麗豐盈，翦眉取疏長，施朱取脣紅，墜耳取耳有珠，染甲取指潤，銀甲取指尖長，塗黃取額明，男女有一於此，皆是貴徵。女人塗黃，始見蕭梁宇文周時，南宋即希見。』其說極確。並引蕭梁及五代時人詩詞爲證。其引蕭梁人詩，如『江漢詠歌姬云「薄鬢約微黃，輕紅淡鉛臉；」費昶詠照鏡云「留心散廣黛，輕手約花黃；」皇太子（玉臺新詠皇太子即昭明太子）倡婦怨情云「散誕披紅帔，生情新約黃；」戲贈麗人云「同安鬟裏撥，異作額間黃；」率爾成詠云，「約黃出意巧，纏弦用法新；」簡文帝美女篇云，「約黃能效月，裁金巧作星；」王詠奉和率爾成詠詩云，「散黃分黛色，熏衣雜棗香。」』可證蕭梁時已有此俗。（姚君木蘭箸籍梁師都部下之說，本於癸巳存稿，而於同書眉黃額間黃篇，熟視無覩，疏略甚矣。）今案子夜歌，『頭亂不敢理，粉拂生黃衣，』唐書樂志云，『子夜歌晉曲也。』觀徐陵奉和詠舞詩云，『依鬟向綺席，舉袖佛（拂同）花黃；』則『粉拂生黃衣』即舉袖拂頭，而黃粉墮於衣上也。即其俗又在蕭梁之前矣。（西洲曲「雙鬢鴉雛色，」即塗黃也。西洲曲樂府詩集作古辭，玉臺新詠作江淹。）

穀山筆麈云：『周天元時，禁民間婦人不得施粉黛，自非宮人，皆黃眉黑妝，故木蘭詩中有「對鏡帖花黃」之句。』不云其俗即起於北周。姚君引其說，遂加按語云：『知木蘭時妝飾尚沿北周遺俗，天元即周宣帝事載通鑑陳紀太建十一年，不得以爲梁人……』姚君之意，以爲婦女塗黃即由天元一詔頒行。不知民間習俗，出於好尚，使黃眉黑妝，非其時習尚，雖有詔書，亦必不行。故白香山上陽白髮人詩曰，『小頭鞋履窄衣裳，青黛點眉眉細長，外人不見見應笑，天寶末年時世粧。』好尚既異，雖宮壼時粧，亦見笑於人。天元之詔，蓋因當時婦女已並用粉黛塗黃，故於二者之中，一禁一不禁耳。

十四年，四月，八日，作於上海。

民俗學大意

何濟

緒言

民情風俗之記載，原起古昔；但變成專門學問而爲科學的研究，則當在十九世的中葉。自後日益進步，各國皆設有專會，爲這種學問的探討，所以成績燦然可觀。我國近亦有許多人注意歌謠之採集，風俗之記載，如北京大學的歌謠研究會與各日報雜誌徵求各地風土人情的文字等等。雖然收集得許多材料，但勒爲專書者，則殊未見；而且收採這種材料之人，間有昧於民俗學之範圍，方法，解釋者，故所得材料，殊難令人滿意。此皆由於沒有民俗學專書之故，遂使人無所適從。爰不揣固陋，纂取法人薩尼及各家之書，成這篇簡略文字，或於有志這種學問者，有所補益焉。

一　民俗學的歷史

民俗學 folklore 這個名詞是英國字，folk 是民衆，lore 是知識；所以民俗學是以研究民衆爲對象的科學。一八四六年湯斯造這個字以替代 popular antiquity (民衆的古董)，因「民衆的古董」太含糊而且無適當的形容詞。自「民俗

學」這字出後，卽刻爲北歐的學者所採用，如瑞典，那威，俄國等；繼之者爲西班牙與葡萄牙；法蘭西與意大利用這字較遲，且有學者造刱的字爲替代，但皆不成功，終於用這個字。現在除了德，奧兩國仍用 volkskunde 外，其他各國都用 folklore；所以 folklore 也同根源於希臘文的學名一樣，通行於各國。

「民俗學」這個字雖然出現得很遲，但講這種學問的，則早已大有人在。且將有興趣於民衆的作家，如蒙達尼一類人不說。一六四六年，英人勃朗有流俗與羣衆錯誤的探究一書出現，一六六七年，法人帝良斯刊行種種迷信的討論；這兩本書皆是有系統的著作，有益於後來研究民俗學者不淺。到十八世紀中間，所謂「民衆的研究」，因許多學者與美術家，像卑闌一流人的熱誠，遂得到獨立的地位。

若我們單看民俗學的一枝，卽民間的傳說，亦已早有人留意。一六九七年法國有卑羅爾的故事，雖然這些故事是一種文學作品，且蒙有道德倫理的色彩，但在其間可找得與流傳於民間，口傳口的傳說。至格林兄弟的故事，掃淸倫理色彩，且保存聲音上與文法上的地方特點，則更逼近民衆。英國亦有這一類故事的搜集，如斯各脫的小說中的描寫。惟這些作家對於民衆事物的記述，皆屬於文學的，且所述多爲民間的迷信，而又不詳述，所以非科學的。我們對於這些作者與記載只能說其有助於民俗學，而未敢認其爲眞正先驅者。

民俗學的眞正先驅者乃古代希臘的波森尼亞斯；他走遍希臘各地，探訪最不著名的神廟，記錄一切鄉下人告訴他的話，毫不加以自己的見地，尤其是不拿來作談笑之資。他那本希臘的描畫是一本眞正的研究民俗學家所寫的書。但很奇怪，波氏以後直至十九世紀的中期，始有他的繼承者與競爭者；自然各時期皆有記載異邦風土的人，然如波氏之描寫本國者則未曾見到，且皆以爲無益而不爲。

到十九世紀，科學發達，交通便利，民俗學遂得成爲科學之研究而爲充分的開展。此由於民治思想之灌輸與社會階級之破除，使從前城裏人與鄉下人的分別，各不通問的習氣打開，於是眞正的民衆得顯露於我們之前。且普選實行後，選舉人皆到鄉間去運動，留心於農民的利益而與各地方之人士接洽，因此地方之歌謠，風俗，習慣等等亦從而傳出，得爲科學所探討。這是

民俗學至十九世紀大發展的原因。

二　民俗學的範圍

民俗學的範圍，在初時是很有限的，僅以空想或怪誕的神異傳說爲資料；但一將這些東西加以親切的研究，卽見其中包含不少原人的信仰與習俗的殘物。譬如神仙傳說，本是一種原人所崇拜的神聖，過後則變爲迷信，繼又爲文材與詩料。由此風俗學同時得一種深與廣的延擴。因爲我們研究民間傳說時，必取一切傳說，方能得其眞象與明其原委，而出自農夫之口的歌謠，亦確爲山野的產物。其他如各種禮節，婚禮與葬儀等，皆是鄉民生活的表現，與在城市中者不同，卽日用器具與各種裝飾品等，在鄉野的，亦有其特色。所以現在民俗學的範圍有幾枝是涉及文學與文字學的研究，音樂與應用美術的研究的。因此民俗學的界線畫得不甚清楚；但此不足爲病，現在的科學都是如此：人類在自然界的各種活動，本是渾然不分彼此的，不過在學問上因研究的便利，纔一種一種的分起來。

民俗學所研究的，是沒有其他科學注意的一種社會生活的原素；這個原素卽是所謂「民衆的」。例如文學史只注意有名字的人的作品，而民間的傳說則皆無名氏的；歌謠，器用等亦然，皆不知爲誰人所作。又文學美術是討論個人的作品的，民俗學則討論團體的作品的；文學美術的作品爲一階級而作，民衆的作品則爲一切羣衆而作。但於此要注意，自近來工業發達，交通便利，各種爲羣衆而作的東西可以漸漸的普及各地，而且遍於世界。前時則不同，各地方有各地方的特點，不相和混；現在這種地方的彩色漸漸消滅，僅於荒僻的山野方能得其彷彿了。

所謂民衆的作品，並不是說大家共做的；其間甚有分別，不應混雜。凡一種作品初時由一二人造出，傳到他人手裏，加以修改或增飾，如此繼續下去，經過無數人的手後，遂成爲民衆的作品；並不是大家於一定時期造成這個東西。所以這種作品所表現的思想情感必是民衆的，雖然初由一二人所造作。但在學問的研究上，則常欲求這作品的來源與夫作者之爲誰氏；所以民俗學又注意到歷史的與考古學上的事實。但於此當有限制，史學與考古學的事實，在民俗學不過供參考而已；其所注重者在活着與直接可見的事實，所以我們可以說，民俗學是社會學的

生物學。博物院中陳列的古代東西，只是民俗學的死的部分，特爲其所要知的，是現在仍在的使用這些東西的人們，及仍然可以看見，能供我們研求的種種習俗。社會生活日新不已，則民俗學的研究亦無有息時。小說中所描寫的各地生活狀況，很可幫助我們，但要經嚴格審查；群衆心理學則與民俗學相關甚爲密切，而其所論亦皆爲民衆生活。

總之，民俗學不是僅爲新奇與過去的微末事實的收羅，他是一種綜合的學問，要注重心對的民間生活的與其相關的科學，雖然，但他不單研究事實本身，而且十分注意這些事實的進化與對於環境的反應。又這些事實不是過去與殘留的，是「正在生長的。」所以我們在這裏給與民俗學的範圍不僅爲古時傳來的傳說，故事，歌謠，信仰，魔術等等，還要加上一切禮儀，遊戲，跳舞，房屋，村舍，器用，家具，大大小小的美術，民衆所設立或新或舊的各種會社，與夫民衆感覺與表現的樣式的研究等。

三　民俗學的方法

一

民俗學所用的方法，第一是觀察法，而所觀察的爲活在與現實的事實則更不待說。但每一種事實皆有其前因，由此則當藉助歷史法，連帶而爲歷史法中的證物的批評，文件的批評等等法子。歷史法的益處人多曉得，惟因其看一種事實只注目於過去而論現在，如一部著名小說所謂，論生者只計其與死者之關係；民俗學非史學的一枝，所以不能單用歷史法。且有許多歷史家，於古物則不注意，以爲無價値，此與民俗學之研究活着而可分析之事實者，尤相逕庭。本來研究過去的事實，其構成分子，既脫未四分之三者，比觀察現在的事實，有一切的繁複與不定者，容易得多。所以凡有興趣於民俗學的人，當捨棄歷史的態度而代以植物學家或動物學家的態度，因爲他們觀察動植物，皆爲活着的及動植與環境的關係，與民俗學同。故當以生物學的方法，代替歷史的方法。這一種代替是非常重要的，由此可以說明歷史家所以不注意民俗學，與注意民俗學者多爲自然科學家，生物學家，畫家，美術家等的緣故；因爲民俗學靠直接的觀察，與歷史之專賴博聞廣識者不同。又常人每到一個地方只問其地的名勝古蹟，而不肯直接去看活在眼底的民生狀況，日常情形，亦是受歷史毒而使民俗學鮮進步之一因。

民俗學家觀察事實，不特不當以這種事實只關係於過去，而且要以其爲一個種子，向將來爲無窮的發展的；歷史是講既經表過的事實的，民俗學則論具種子形有可能性的事實的。民俗學家要非常留心於這一點。這亦是生物學家的態度，因爲民俗學的事實是向將來發展的，所以我們當注意於這些事實的種種形式與原因的發榮滋長，用推理與知識，從渾淪的情形使其成爲有條理的秩序。自然這一種工夫在社會學的各枝亦如此；但有不同的地方：在其他的社會科學，多爲統計的，靜的，在民俗學則必合動靜兩種原素，像政治經濟一樣，方能得圓滿結果。本來用平板的法子去描寫現實的事實是很困難的，因爲社會現象皆爲立體多方的；這要應用空間幾何學的法子，將社會現象的無窮側面顯出來，一個一個相關係而現出一種全體的特色。至此，我們要說社會科學當改造：大部分的社會學家不是良好觀察者，他們都只滿足於用歷史的與心理學的方法，而不知用生物學的方法；即他們對於某種羣衆亦鮮有爲實地與直接的觀察者。

對於普通問題的研究，我們要用別一種工具，即所謂**比較法**。的前時對於宗教與文學等的研究，所謂歷史學家與比較學家有很激烈的爭執，但到處是後者得勝；因自然科學家無處不用其比較，如動物學家將太平洋的魚與地中海的魚比較是。所謂比較不是胡亂拿兩件東西去比較，先看這兩種東西是否屬於一類的，然後隨其質素而不論其地方的去比較。因此，有很多人以爲基督教比較於異教是瀆褻不過的事，而文明人與野蠻人相提並論，亦覺很羞愧而不願爲。這都是偏見，有害於民俗學的進步不淺；且學問的發達多藉助於比較研究，我們一看學術發達史即可瞭然。總之在科學上，尤其是生物學，爲真的，在民俗學亦不至爲假。其他如文字學的研究與羣衆心理學在民俗學之比較研究上尤大有幫助；且我們不懂一點方言或土人的心理，我們又何從着手去研究？

用這些方法，要有機變靈活與幾分天稟；例如觀察一種事實，必要曉得從那裏去觀察，對於這種事實的先有知識，能拿來應用的學理等。又親去問鄉下人時，當留意於怎樣說出問題，不至使鄉下人誤解，而得一種不真的回答。且鄉下人通常有一種羞怯，對於外人多不肯說真情；間有許多鬬疑心去偵察他們，要

與他們爲難,因此不敢吐露眞情。尤其困難的,是考察房屋的內部,或祕密的結集,各種迷信等。但我們可以先將一種事實對地方上的人講說,然後問他們在這個地方亦有這種情形否,這樣一來,他們必可說出。又如我們先自己唱些民歌,則他們亦必唱他們的;我們說些各地方的儀節習慣,他們亦必繼而說出他們地方上的。搜集民俗學的材料是很難的,但若耐心而眞誠熱愛這種科學,則亦殊易易,什麼科學都是這樣的。

對於民俗學的事實的收集,能直接的取得最好,但直接的取得必藉助於「出題徵求」的法子。出題徵求的第一要件是所出問題必須簡短而精確,且所問之事愈少愈好,譬如問各地方的婚禮,則同時不及其他,這樣得來的答案必能滿人意,成績亦一定很好。又對於所得事實,我們最好畫一個地圖,將這些事實分布在各地而求出其界線與分點,這是地圖法,在民俗學上很能得到意外的結果。

四　民俗學的類分

能觀察,能收集事實尙不足,又要曉得去類分他們;於此自然當借鏡於前人研究這種學問所爲的類分法。但民俗學是正在發榮滋長的科學,有許多發見,許多新事實皆爲前人所未經見,所以我們只能拿前人的類分作參考,斷不可以爲民俗學的事實僅此數類而已。又前面說過,社會現象是多面的立方體,自然我們可隨便選一面去研究,但一面一面有相連相續,不可紛亂的次序,我們研究時必須照這種次序;因這種次序卽是我們所謂類分。第一要注意的是類分不過爲方便研究起見纔有的,所以不可受其羈束,當一任觀察所得的現實事實爲標準,方不至有削趾適屨之譏。

現在我們將前人的類分舉三種爲代表:一是法人塞卑萊的,一是英國民俗學會的,一是德人哈夫曼克里依的。

(1)塞氏的分類見於他所著的法蘭西的民俗(一九○四——一九○七)中;他從外形去分,卽從可看見的外形而非內在的關連。他分法國民俗爲四大類:(一)天與地;(二)海洋與江湖;(三)鳥獸與花草;(四)人民與故實。以後則爲屬分類;譬如第三類有鳥獸與花草兩種,鳥獸分爲(A)野獸,(B)家獸,(C)野禽,(D)家禽,(E)爬蟲,(F)昆蟲,(G)魚屬。分類中又區爲數

節，譬如家獸分爲：(子)起源，(丑)戀愛與生長，(寅)乳，(卯)錯誤與成見，(辰)預兆與奇遇，(巳)人與他的畜，(午)馬圈牛欄中的家鬼，(未)具動物形體的鬼怪精靈，(申)魔法幻術，(酉)疾病與醫藥，(戌)瘟疫傳染病，(亥)故事與傳說。

(2)英國民俗學會的類分則見於彭尼女士的教本中；書分四卷：第一卷爲信仰與成規，中含：(一)天與地，(二)植物界，(三)動物界，(四)人類，(五)人做的器物，(六)靈魂與世外生活，(七)超人的神靈，(八)預兆與先知，(九)魔法，(十)病痛與民間醫藥。第二卷爲習慣，中含：(一)政治的與社會的結集，(二)個人生活的儀節，(三)種種職業與工業，(四)一年的慶節與其他(五)遊戲，運動與娛樂品。第三卷爲故事，歌謠與諺語，中含：(一)古典，像真有其事而說的，像娛樂而說的，(二)歌謠與韻語，(三)習語與隱語，(四)歌訣與諺語。第四卷爲附錄，中有：造字法，出題徵求法，印歐的故事舉隅及比較的書籍。

(3)哈氏拿來做他的民俗學的每年書籍的類分是：(一)概要，(書籍，方法等)，(二)鄉村，(三)建築，(房屋倉棧教堂等)，(四)器物，(五)符號，(產業的表記等)；(六)民間的技藝與美術(織繡，雕刻，磁器，木材，金屬等)，(七)民衆的心理學，(八)衣服與裝飾；(珠寶等)，(九)食物與飲料，(十)禮習(往來的儀節，集會，結盟，一年的慶節，遊戲與玩具等)，(十一)民間的法律，(十二)信仰；(宗教，神話，神聖的崇拜，巫術，鬼怪，預兆，靈物等)(十三)民間的醫藥，(十四)對於民間文學的概要(學理等)，(十五)民間的詩；(歌謠，諺語，刻石，音樂，跳舞等)，(十六)故事(神仙故事，滑稽故事，傳說等)，(十七)民間的戲劇(神秘的，村夫牧豎的等)，(十八)通書，日曆等，(十九)民間的語言；(土語方言，謎語，省語，特殊語言與江湖口號)，(二十)名詞。(地方的，人民的，家庭的，代名詞，神明的，動物的，植物的，天體的等等名詞。)這是哈氏的類分的主要部分，倘有附屬的分類法不再細述。

以上三種類分，第一種偏於形式，且太不完全；第二種則主旨在示人以民俗學的普通概念，亦有所偏；照我們的意思以第三種爲宜，因其較全，又較有柔性，可隨時更改。但我們要記住第一重要的是在直接所得的事實，不可以類分遷就事實，只可以事實改變類分。又因地方與個人的關係，我們常專門研究民俗學的一枝，則關於這一枝的類分當然要看前人之研究此者爲

怎樣；譬如歌謠的類分，我們可舉米利安的尼維宜的歌謠集爲例。米氏的類分是：卷一爲古典的歌謠，(一)虛想與浪漫的事實，(二)戰爭與防禦，(三)家常瑣事碎小奇事，(四)歡謔與滑稽的歌謠；卷二爲怨訴歌謠，(一)宗教的事實，神靈事，神異人，(二)傳說的，悲哀的與戲劇的怨訴詞，(三)罪犯的怨訴歌謠，(四)歷史的歌謠。米氏所以不分慶節的歌謠，如婚姻，收穫的歌謠等爲一門，則因尼維宜少這一類東西的緣故。由此我們曉得選擇類分當適應於地方的特別情形。

• • • •

既曉得收集事實，又能類分他們，所有的工夫是在解釋他們，即將他們的意義顯出來。於此，我們亦分別去講。但我們要聲明一句，這裏所講的，不是民俗學全部的綜合理論，是民俗學的各門的普通理論；因爲民俗學正在發達，最概括的理論尚難取得也。

五 故事與傳說

故事的特點，在於其人物，神仙，鬼怪等的神奇性質者，不如其中所含之非人格性；又動作的地方在故事中亦不明確；其中的心理學也甚簡陋，一切美質都歸到美麗，善意與勢力，一切缺點與罪惡都歸到醜陋，惡意與怯弱，沒有其他差別。例如歐洲的故事的一個模型是這樣：從前時(不知何時)有一個皇帝（不知何姓，何名與何國）與一個醜而惡的女子爲第二次的結婚；但他的前后留下一個善而美的女兒……又故事多大致相同，而細節則因地方而有異；所以比較的研究很爲有趣。

關於故事的學說，有下列幾派：神話學派以爲在故事中可以找得古代神話的斷片；其中有所謂自然家的，謂在故事中能認出太陽，曉光，雲，雨等的神話。人類學派反對這種解釋，謂這些故事在野蠻人卽已有之，我們沒有精確的證據可以說故事是從神話傳下來的。文學派則以故事爲一種文學傳播各地的，而求歐洲故事的起源於印度，或各處，這種學說現在很盛行。又有禮儀派，以爲在這些同樣的故事中，可以看出現在既消滅的古時禮節的殘留印記。這種學說有些很真確，有些又甚含糊；但總是很有興趣的。

記錄故事，第一要將講這故事的人的言詞眞實確切的寫

下，不可以文不雅馴而改作；尤要保存方言俗字土語文法，且當聽其他的人講同樣的故事看是否有個人的，文學的改變。又要記下講故事人的爲男爲女，年齡，在社會的景況；這種人在歐洲各地仍有，本是中世紀沿門歌唱的詩人之遺。我們若將各處的同樣故事收在一起來看，定有很興趣的意味：爲什麼相同的事實隨各地方而爲這樣的變更呢？他們又怎樣傳至文人而成一種文學作品呢？

故事是否爲鄉下人所創作，這一個問題，現在尙不能斷定；若講到傳說，我們則可決言有爲鄉下人所造者。傳說中的人物皆有姓名，而且世系亦說出，動作之發生於何地也明白指出，且有很詳細的說明；所以傳說的特點在將某一種故事歸在某地方，某人，這個地方是實有的，而這個人亦眞在歷史上爲人所曉得的。我們拿傳說與歷史上的記載比較，必有許多興趣的發見；譬如這件故事何以歸於這個人與這個地方呢？歷史的記載何以與傳說有這樣的不同呢？

故事的學說亦有多種。愛維梅爾派謂傳說與神話同爲歷史的變形，僧侶多信之；後來文字學派即由這派傳出，尋歐洲傳說的人名的起源於印度而爲比較研究。象徵派以爲傳說皆象徵事物，如神之爭戰乃象徵物質原子的戰爭，此派在古代希臘學者多用之，現亦有許多人相信。神話學派的自然家，對於傳說亦如對於故事，謂可於此找得古人對於自然界的觀念的斷片。以上三派皆不能圓滿解釋傳說，且從人種學與人類學來看，人類發現於地上甚早，我們有史的記載的七八千年與之相比，渺乎其小，傳說必由史前至有史，則我們求其來源，實覺徒然；所以現在的學者對於傳說多只明其意指與其心理學的趨向而已。

六　歌謠與跳舞

歌謠不僅關於文學，而且涉及音樂；大抵歌謠的題旨多取之於故事，因口傳口而轉變爲有韻或可歌的文字，此或由於便利傳達使然。我們從各地方的歌謠去看，題旨多半相同，不過細節有點改變，或某處加詳，或某處省略，而因方音之不同，音韻之關係，改變尤多；但其中意思，事實的大旨總是差不多。然亦有例外，有許多歌謠只通行某一地方，即或傳布，其所及地方亦甚狹小；所以地圖法用在歌謠的研究上很有用處，可以看出某種歌

謠布在那一個地方，其範圍廣狹，亦可一目暸然。又歌謠是最流動而不可摸捉的東西，同一種歌謠在同一個地方，於音節腔調上，沒有二首是同的，所以我們想找得一種歌謠的原本，簡直是不可能。關於歷史事實的歌謠，多由姓名猶存的一人所造而傳流在民間；但也有許多傳自古代而不知出自誰氏的。

歌謠的傳播自然由於沿門的歌唱者，其他如香客，旅行家，軍人，學者等等，皆為傳播歌謠的重要分子。又如慶節，迎神，賽會，各種典禮，以及神廟教堂中等，亦為歌謠的出產地，播散者。

跳舞的姿態與節奏的研究，很有趣味。跳舞比歌謠為固定，不易於傳播，此指真為民間的跳舞而言。跳舞之與歌謠，有如傳說之與故事，即已經是地方化與個性化的。有許多跳舞通行此處，而不見於彼處，所以比較研究很為有趣。可惜這種研究，尚非科學的，沒有很大的成績可觀。民間跳舞的起源甚古，大半多為古代禮節上所應用，而傳自石器時代，在野蠻人中猶可考見。

七　遊戲與玩具

早就有人以為在遊戲中可以看出古代禮節的殘留，但這不過遊戲的一面，其實問題甚為複雜。又有謂遊戲乃人類活動的表現，生物學家所謂生產的本能，即於此維持；而我們於節奏的練習在生物學上的重要亦很承認。至小孩與青年的遊戲或為一種預備的練習，即在生理學上預為成年時的一種訓練。有許多遊戲只限於某地，且限於年齡或男或女；例如要至什麼年紀纔可為這種遊戲，而女子，或未結婚者則不能。所以這樣的緣故，並非體力或智慧的問題，乃古時的一種禁戒，一種兩性間的防閑。

遊戲大致可分為兩種：一是感官的，一是智慧的。第一種以視官的，聽官的為一類，肌肉的又為一類；第二種則別為猜謎，推測等。民間的遊戲以需要肌肉體力的最引人注意，且亦流行最廣。有許多遊戲由貴邸宮庭中傳出，此於封建時代為多。至兒童的遊戲多是成年人的遊戲的變形，但亦有單為兒童而設，或出自兒童自己者。

講到玩具則根源甚古。普通多為摸仿神廟或宗教上的用具而成；各種偶像初為各種神聖的像，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神聖的小雕刻物。女孩弄的小人兒在生物學上講，可以說是一種

爲母的預先練習；而男孩的竹馬則爲志在四方的預先訓練。又有泥塑的像動物的玩具，則係仿某種祀典所用的東西而爲玩具亦有根源自文學者，亦爲我們所當注意。總之玩具的研究，不單新奇與可喜，且在那看來似是微末無足觀的外形之下，可以看出古代與原人的一切種類的習慣與信仰；而兒童亦總是有些原人的，不過後來纔文明化了，所以他們玩具很有興味。

八　禮俗與信仰

禮俗是某一種人所制定，施行於某一定階級，以決定人與人的關係，別於其他的團體所行的行爲。禮俗有宗教的與非宗教的兩種；前一種如個人或團體的禮拜聖地，後一種如各種慶節；但禮俗的大半多合宗教與非宗教兩種原素而成，如婚姻，喪葬等的儀制是。又有一種禮俗是專爲田家工作而有的，如四季的節景之類，這在西洋爲宗教所吸收，變成教中的典禮，但亦有存在而未經宗教化者，如收穫之禮。以上的禮俗皆是從這一級到別一級的一種轉變，照一種或簡或繁的法式，同在一平面上的；例如婚禮的目的是在聯結兩個人，兩個家族或兩個團體，先時是分開的，今使之合成爲一新原素；所以燕尼名之爲過往的儀式（ritesde pasoage）。

禮俗是信仰的表現，這是人所承認的。每種宗教必採取前有禮俗以便其教之推行，基督教中保存羅馬古代的禮俗不少，就是這個緣故。又幻術，巫法，民間醫藥，多爲宗教家所排斥；實則從比較宗教學來看，宗教與巫法在心理的實素上沒有多大的分別，不過應用上有不同耳。且巫法與近代科學有很大關係，在中世紀時造成一種與神學相反的學問，段狄克於此有精詳的研究，今不述。

凡求神籤卜之術，其根本原理，最重要的爲比類的附會的推理，他如象徵主義的原則等，亦甚重要。又民間的醫藥亦近於巫法一類，所以祈神方，醫神的崇拜等因而附入。民間的醫藥本無大異於科學，但有許多禁忌，如吃藥的時刻，取藥的人，放藥的地方等；此係一種迷信，我們當加以注意。所以研究民間醫藥必先有各種知識方可，因其本來與醫學差不多之故。

民俗學中的各枝最貫穿透入於文學者當爲信仰一門；這些原人的信仰的概念，多爲文學家與詩人所欣慕。所以致此的

最要原因，爲萬物有生主義，卽相信一切自然界的事物，皆有一個與人類靈魂相似的靈魂。有人將人類學與民俗學所得的結果聯合於文學史所得的結果爲一種關於原人信仰的新批評學，實很有見地的。

九 房屋器用與衣服

民俗學家之研究房屋者，多注意於屋頂與建築所用的材料；其實最重要者還在房屋的圖樣，有許多建築材料不同而圖樣無改者，而屋頂則圖樣的一部。大抵外來遷入居住的人所造的房屋，用的材料必從自己的祖先，而不適地方的習慣，如原時用木者，到別處亦必用木。爐竈的位置亦很重要；我們可以說房屋的圖樣每因爐竈的地位而變更，這一層很少人注意。又房屋各部的位置也當注意，有米倉，牛棚，馬圈，睡房，同在一個建築的，有則分離各自獨立的；所以分開的緣故，大概由於怕火災。至房屋圖樣的向勢，亦隨各處而不同，有朝着大道的，有面着山的，種種不一；此於氣候，信仰上很有關係。

器用比較的少有變化，地方的彩色亦較淺；最有興趣的，或爲牀的研究。農具及手工器具的形式甚古，多有保存初期鐵器時代的款式者。家用器具及一切什物等，在民俗學上無大重要，因他們沒有許多變化，其所不同者，不過是裝飾的部分，而此則受城市的影響，或美術中心地的影響爲多。

衣服的研究是很有興趣的，而其變化亦繁複異常，幾乎每一地方都有些不同處；所以很引起美術家的注意，作成種種的描畫。對於一種衣服的所以流行，我們可以說，與其謂爲由於需要，不如謂爲由於時尚。至傳播的方法，現在還不大明白，但我們可以說，大概從城中的豪貴做起，鄉間的有錢人從而效之，由是而波及鄉人，漸漸遂成爲流行的服裝。但變爲通行時，必有些更改，尤其是簡單化了，因爲鄉下人以爲衣服乃所以分別貴賤尊卑的東西，不敢完全相同；這一種因現在無階級的限制，已漸打破了。又研究衣服，當注意於剪裁的模型及針線的排列，帽子則當注意於內部的框架。

十 民間的美術

衣服究竟是否爲一種羣衆美術的表現，這個問題，殊不易

決定。普通看來，我們對於民間通行衣服所得的印像，只覺其新奇，並不感到有多大美學上的價值；珠寶首飾亦然。至各種雕花，則起源甚古，圖畫的花鳥草木等的裝飾，皆遵美術史之例而進化，即由各地方的美術家模仿四周的動植物爲之。磁器與瓦器雖爲民間的，但起源多由於個人，在後通行，則變爲羣衆的了。

民間的美術的傳播，亦如衣服，先從大城市起，漸漸傳到鄉間而爲羣衆所仿效。第一重要的爲首都或首府；第二爲前時的繁華地方，現仍是美術的中心地；第三則鄉間的有錢人，由此而羣衆得直接模仿。更有一種人亦爲傳播民間美術的，如旅客或從遠方學各種技術的人，於經過各處時，無形中取得地方上的美術而流傳之。

普通人對於民間的美術，總以其出產地而定；民俗學家則需看其是否有直接的效用，含有獨一的山野的質素，方謂其有民間的美術的稟賦。凡眞是民間的，即有直接效用的美術，少受外來美術的影響，而接收某一種象徵的符號或技術。民間的美術這個範圍太大，尚未有很深廣的研究；而近來大工業發達，這種小工業亦漸歸消滅，歐洲各國且有禁止其繼續者。以後我們恐怕僅能在歷史上或考古學上研究的了。

結論

據一九一七年的調查，關於民俗學的書籍，大約有兩千種，但因其時正在戰爭，恐不甚確；更有二三十種專門定期刊。各大學對於民俗學特設的講座亦有十餘個，這可見其發達的盛況。北歐學者，關於這種科學的貢獻至多，在南歐則較遜。這篇文字是一種簡單的介紹文章；破陋不全，是自然的結果。且我國自成風氣，多與歐西相逕庭者；有志民俗學者，可不拘於西洋的成規，若有特別處，無妨自出機杼。但爲學要不可缺參考借鏡之資，此比較研究之所以爲重要了。



康特薩(Contessa Nettel)快鏡
蔡司(Carl Zeiss)鏡頭

質料堅固式樣新奇
製造精美收光充足
樣本等類函索卽寄
零買批發格外克己

德商 **禮和洋行光學部**

上海四川路一四〇號
電話中央六九五八號

Carlowitz & Co.

Optical Department

140 Szechuen Road

Shanghai

夏日午餐問題

日間辦公之人。回家午餐。烈日炎炎。苦不可耐。寫字間附近。求一清潔安適之處。又難覓得。欲解決此問題。請至沙利文。沙利文之西餐。清潔價廉。座位安適。伏侍週到。靠近抛球場。往還便利。君如一試。自必日日過從矣。新法冰奇琳清潔味美。種類繁多。並可攜回家中。誠消暑之妙品也。

上海南京路抛球場東首 **沙利文**糖菓西餐**店**

10

東方(686)

Columbia Dry Batteries
—they last longer

哥倫比亞乾電池

凡於電鈴電話無綫電機上應用哥倫比亞六號電池煤氣引擎則用Hot-shot力足耐用各處均可以廉價購得之

購時請認明哥倫比亞字



27

東方687(11)

徵求

本廠抱抵制外貨振興國貨之堅志凡滬女界及縫師等能將市上最流行紗綢衣料之圖案寄至本廠當贈以相當國品藉獎其提倡國貨之熱忱



時式夏季衣料

中華紗	每尺大洋叁角
電光紗	叁角五分
雲綢	肆角
塔府綢	貳角
中華緞	叁角五分
府綢洋紗門面二尺五寸	壹角七分
珠羅紗 又 二丈	貳元
珠羅紗 又 五尺	壹元
五九童子軍帽	每只大洋二角五分

樣品函索即寄請將地址書明
郵票通用郵費加一邊省加倍

袖口邊	每尺大洋壹角叁分至貳角
衣鍊絲寬	每尺大洋六分
絲帶	二分
絲扣	壹分五釐
六碼紗邊	每板七角五分至壹元
扎髮絲線	每兩三角
絲褲帶	每條六分
絲汗背心	每件五角
紗汗背心	每件三角

上海四川路中華工業廠通信貿易部啓



維爾趣葡萄汁

在暑天用以宴客娛賓之飲料無有清涼適口味美如維爾趣葡萄汁者此汁既能健胃補血復可解渴添神甚合衛生完全爲純粹之葡萄汁液所製成其中富有天然本有之滋養

各百貨店均有出售

上海黃浦灘路二十四號 貿勒洋行經理

Welch's
Grape Juice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苦笑

全平

一

大概是由於性情古怪，或是才力太缺的緣故罷，呆子C君於失業半年後費了他的全力纔獲得的一個啖飯處到了殘冬將盡，春意漸萌的時候，又失去了。

那天午後他先得了一個意外的消息，一個意外得意的消息。原來他一向是羨慕文學家的生活的，所以常常寫些小說模樣的文章，寄到各種文藝的刊物裏去，雖然寄去之後，終是泥牛入海，影響絕無，他也並不灰心——當然也有不高興的時候，但一想到成名後的榮譽，便又精神抖擻，在握筆苦思了——仍舊繼續不斷的寫一次一次的寄去。到底「有志者事竟成」，本月份的一期最有名的文藝旬刊上，他的作品居然登出了。他先看見新聞紙上的告白，心裏便禁不住物物的跳躍得很利害，但仍舊有些不相信；等到買了這一期文藝旬刊來一看，千確萬確，他的一篇大作果然登出了。

全個下午，他儘自沉浸在他未來文學家的美夢中。向來以為瑣碎麻煩的職務也不覺得惹厭了。向來以為單調枯寂的環境也不覺得乏味了。

「這些都是我將來創作時的好材料啊！」他傲然地向四面觀望，一眼看見那帳房先生，——自命不凡的帳房先生，正向他瞅覷着。在平日，他心裏欵一定要咒咀命運，爲何使他受那市儈——帳房先生的指揮。然而現在不然了，「你不要向我看，將來我把你的怪模樣寫在創作裏。」他心裏這樣想着，於是他覺得他週圍的一切，無非都是爲了供給他的創作材料而生的了。於是他自己也在暗暗得意。

得意時光的過去格外快，已經快要吃夜飯了。郵差送了一封信進來，是他的家裏寄來的。他拆開一看，剛纔的得意減去不少，心裏又有些焦煩了。

晚膳的時候，他仍在懷着這封家信。信上說他的兄弟學費已欠了一月多，學校裏已來過好幾封詰問的信了，要他趕緊設法籌六十元寄去。

「剛剛寄了家用和他的零用，還未到半個月，又要繳學費了。叫我那裏去弄這一筆大款子呢？家裏窮，偏要讀書！」

他左手端着飯碗，右手夾着筷，嘴裏緩緩嚼着飯，心裏不住的在想。這超出於他的能力的工作似乎使他對於家裏有些憤恨了。然而他一轉念：

「兄弟這兩天在學校裏一定愁急不堪了。人家都已繳清學費，就是他沒有繳，這是多麼難爲情的事。何況他又是面嫩不過，好勝不過的少年，他怎能忍受學校的會計課的詢問和同學間的譏笑呢？我想他現在心裏的焦煩，一定還比我現在利害。唉！枉爲一個做阿哥的，平時不能替他做件新衣服，不能多寄幾個錢給他零用，現在索性連他的學費也繳不出來，以致害他心裏蘊着不該有的憂愁。唉！該死，該死的不長進的哥哥！……」

他一想到他兄弟的情形，心裏十分煩燥起來，頭裏熱烘烘的，似乎額上在流汗，飯也吃不下了。

「眞的！在學校裏讀書的時候，要是沒有錢，眞令人難受。尤其在欠了學費的時候，覺得上課都有些難爲情了；而且每次會計員來催索的時候，常有一種輕侮的神氣，令神經性的少年，心裏委曲得流下淚來……啊！眞難受啊！」

他忽然想到他從前讀書時的情形了。

家裏的景況，還不及現在，但既然是鄉紳，既然是所謂書香子弟，便不能不入學校讀書。在小學校時是不生問題的，到升了

中學便不妹了。學費膳費宿費零用一切在他家中的支出裏成爲一項鉅款。於是每在暑假或年假開學的前幾天，他晚上總不能睡着。他躺在床上，偷偷地聽着外房的父親和母親在對話。

「今天出去設法到了麼？已經遲了一天了。C兒的校裏不是今天開課麼？昨天他因爲不能和他的同學一起動身，已暗暗哭過兩場。而且越是他不肯明說出來越是他把委曲悶在心裏，越叫我心裏難過；我答應他明天無論如何好動身了。但是，你，你款子替他預備好了麼？」

「…………」

「爲什麼不說話呢？難道又落空了？」

「自然又落空了！白費了許多口舌，白陪了許多小心！」父親的聲氣十分懊喪，「從昨天到現在，我已跑了好幾家親友處了。這幾家你也曉得的，從前我們沒有跌倒的時候，不是多和我異常要好麼？但是，現在，我去開口時，他們那種淡漠的樣子！那種輕蔑的神氣！唉！也難怪他們，他們現在爲了什麼要和我們親近呢？」

「不要嘮嘮叨叨發牢騷！跌倒是你自己的不好，用不着說這樣，怨那樣！款子湊不出便叫C兒不上學就是，誰叫他的父親不會發財呢？」母親似乎有些憤怒了。

「不要冒火！書是總要讀的，你放心，無論如何，明天午前一定可以設法拿到叫他預備趁一點鐘班的船動身就是了。」

「…………」

「…………」

他的眼淚簌簌的從頰上湊到枕畔，他蒙着頭暗暗啜泣，不敢哭出聲來。

「又曠了兩天課！若是校裏問我爲什麼遲到，我怎樣回答呢？總不成再說是生病，人家也要奇怪爲什麼每次開學時候你總要生病呢？……」

一夜憂慮睡也睡不熟了。天明起來，父親已經出去，見了母親，大家面上都顯出懷惶的樣子，唉！是誰誤了誰呢？

這樣從百難中他畢竟也從中學校畢了業，可以在社會上騙飯吃——就是職業——了。歸根究柢，他不能不念及從前，從前他讀書時，他父母爲他所受的委曲——向親友告貸時的委曲，把飾物變賣了的委曲。

「現在我既已能自立了，每月有定額的收入，不比從前家中坐吃山空時了，那麼我兄弟的入學，當然是我的責任，這又有什麼推托呢？」

他想到這些，覺得自己果然是一個負有教育兄弟的責任的哥哥了，他心裏似乎十分自傲。但是同時他腦子裏看見他的兄弟——十分親暱的可愛的兄弟正十分惶急地在盼望着他的掛號信。

「唔！便是死，明天也要設法把款了寄去。」

「但是爲數非小，請問從何而設法呢？……」

他呆看着飯碗，心裏在轉念。

「C君，想什麼心事，飯冷了。」他的同事在他的對面笑嘻嘻的問着。

「沒有什麼事。」

「在想對樓的廣東人吧？」

「也許是的。」他隨口答着，心裏仍在轉念這一項學費。

「告貸可說是無門了。Mr. 傅處去年向他借了四十元，答應去年年底還的，到今天已過期二個多月了，且尚還未來催索。Mr. 張處已借過三次了，雖說他好意，並不來催，但再借叫我也開不出口來。此外朋友雖多，可都不是能夠通融的人。親戚是更不必想了。」

他腦子裏想來想去，告貸既已絕望，便祗有這三個法子了。第一是質當；可是能夠當的值錢的東西很少，他既沒有金戒指，金表一類的貴重物品，而且他穿的又是洋服，駿腳洋服是當不起價錢的啊。第二是預支月薪；可是帳房先生和他不十分對，而且這一個月未到期的月薪，已經預支完了；除非會支到下個月的工錢。第三個法子不過聊備一格；因爲他想到他的作品既然發表，一定可以得着一些稿費；而且他曉得那文藝旬刊的幾位編輯是血性中人，或者從他們那邊倒可以得着一個良好的結果；不過這僅是「或者」而不是「必然」啊！

於是他覺萬分爲難了。

「C君，還沒吃完飯麼？」帳房先生嘻着似笑非笑的臉，從房裏走出來了。一雙三角式的眼睛，從一付大黑玳瑁鏡的邊上透出，向他瞅着。右手捧着水烟袋，左手拿着一封信。

「因爲有些牙痛，所以吃得慢了。」C君回答着，放下飯碗，

緩緩立起身來。

『這裏是一封信，是經理今天午後交來，我幾乎忘記給你了。』帳房先生把信遞過來，大黑眼鏡裏的三角眼睛向他一溜，一種得意的神氣，使他不禁心裏一跳。

『爲了什麼事呢？破天荒，經理竟會寫信給我。奇怪！』他立着一面拆信一面在想。

『……足下辦事熱心，店務一切，多蒙整頓，甚爲傾佩；惟日昨股東會議，擬縮小公司範圍，實行減政主義……並非對足下有何意見，實因店務旣已縮小，則不足以展足下之大才，牛刀宰雞，未免可惜……故願另請高就，所有一切手續，亦望即點交……』

他把信讀完了，再仔細看了一遍，不差！一點不差。

『縮小範圍，實行減政……另請高就……說倒說得好聽。店務正在擴充，偏要說是縮小；前天才添了一個職員，偏要說是減政。回生意便回就是了，倒又有些不好意思；這也許是他寫的時候天良發露了罷。』

一種意外的憤激，暫時把他的精神弄得興奮起來。但在他略一沉思之後，他的理智告訴他：憤激是徒然的！事實已無可挽回了。可怕的失業後的生活——像掙扎在無底的深淵中的一頭野獸，像茍延於乾燥的砂地上的一尾魚兒，他渴望着得到一些同情，但四面盡是些譏笑輕視的聲音和目光。啊！可怕的失業後的生活，又將開始了。而且，更不比去年。去年失業的結果，是祇他一個受苦。今年呢，不然了。一則因爲他的父親的薪水已欠了十個月，於是家用不得不要幫助一些；二則他的兄弟考入了大學，學費加重了許多，這又是他不能逃避的負擔。這二個他所不能卸去而且也不願卸去的重大責任，使他格外感着失業後的生活的黑暗和恐怖。

憤激的感情是一些也沒有了。他的心中充滿着不可捉摸的異常的悽楚。他似乎覺得將要有一種不可測料的恐懼臨在他的身上。當他失神似的把這封帶着不幸消息的信塞到褲袋裏去的時候，他裝着泰然的樣子抬起頭來。忽然，他覺得向來總算帶着幾絲同情的幾位同事的臉，現在都變成冷冰冰的了，而且渾身都對他顯出一種不屑的樣子；尤其是那位溜着三角式眼睛的帳房先生，現在嘻開着嘴，緊瞅着他，鼻孔裏散出二條灰

色的烟來，似乎在對他說：

『你向來是自稱能幹的，向來是笑人家拍馬屁的，向來是看不起人的。現在呢，飯碗打翻了，到底是你能幹，還是我能幹？是拍馬屁好，還是不拍馬屁好？』

他耐不住他心中恐懼的壓迫，他更耐不住這些同事們幸災樂禍的醜態，他振一振精神，像古英雄一樣，極力壓制着他的感情，從同事們的嘲笑的陣中逃出，悄然地走到他自己的寢室裏去。當他剛走出飯廳的時候，廳裏起了一陣譁笑，似乎是帳房先生的聲音：

『你問經理為什麼給他信麼？我告訴你：因為他是高升了！』接着是帳房先生大笑，接着又是一陣嘈雜的譁笑，顯然是大家在附和着帳房先生了。

他的心裏一陣陣的怨恨和悽惶，像海潮似的湧起來，臉上也漸漸的覺得火熱起來。

二

自從那天——失業生活開始的一天——他從店裏出來，便把行李搬到一個朋友——是他的好朋友，但尤其是他的窮朋友，比他自己更要窮的窮朋友——的家中。他的朋友把他位置在後面的一間斗室裏，在一個簡陋的建築裏，這斗室已是一間很雅緻的臥室，何況又加以朋友的熱烈的同情？所以他覺得十分安適了。

但是他心裏的愁煩，和身體的安適恰成一個反比例！

且不必顧慮到將來，單是兄弟的一筆學費，已經足以使他一夜睡不着了。他蟄伏在被窩裏，有時閉着眼睛，有時把眼圈睜着。擊析的聲音第四遍從窗外經過，他疲倦的心裏起伏着不可計算的種種思慮，但這種種思慮的目的，祇是六十塊錢的學費。

『事情會這樣湊巧！而且我的運氣便會這樣壞！剛纔在文學上覺得有一線希望，意外的晦氣便加倍臨到我身上了，而且恰巧是我正要設法籌款的時候。

『假使我還是有職業的人，那麼，向親友借款或者有萬一的希望。但現在是失業了，失業的人要借錢，恐怕比富人進天國還要難吧？』

『預支月薪是用不着提了。現在所能做的，祇有質當和賣

稿費的兩個法子。

『但是就把我所有的衣服當去，恐怕不值三十塊錢。稿費呢，更不過是一個渺茫的希望，說不定他們會送幾本裝訂美麗的書作稿費。那麼怎麼辦呢？

『兄弟是十分信託地在等我把款子寄去呢，而且一定還在十分原諒地體解我所以不把款子寄去的緣故呢。唉！可憐的兄弟！假使我告訴你我失業了，我不能寄錢給你了，你將怎樣呢？你恨我麼？你怨我麼？

『不！決不！我的兄弟決不至於怨我恨我的。不過他不怨不恨比極怨極恨更使我心酸。他若會寫封信來罵我一塲，我的心裏反倒安慰了。然而這是永遠不會有的事。

『家中還以爲我的前途正大放着光明呢！還以爲我是有作爲的青年呢！啊！那知我的惡劣的僻性，與社會相忤的僻性，使我又失業了。大放着光明的前途，並不是屬於我的。我的前途，據我自己看，不過是一個無涯的黑暗和虛無。我是沒有希望了。到處招人嫉妒，被人拒絕，我還有什麼呢？！啊！家中若知道了我的現狀，他們對於我的希望落了空，他們一定非常難過；尤其是我的母親，他一定會爲我憂愁得心碎。唉！我一向承受了她的愛——無限量的慈母的愛，現在所能報答的，祗是失望和苦痛，還算是什麼呢？而且我又算是什麼呢？

『唉！我真是一個逆子！我真是一個惡漢！逞着自己的劣性，自以爲孤潔，自以爲清白，便把家中的幸福都忘了。

『唉！自作自受，我自己的受苦是應該的，但爲何要累及我那可愛的兄弟在數千里外的學校裏就着說不出的委曲呢？』

種種的怨悔，憤恨，和耐不住的焦燥，緊壓着他的易於感動的心。他容易流出的眼淚，順着瘦削的面龐，不斷的滴到枕衣上去。

遠處的鷄聲嚼破了夜的沉默，窗上已有灰色的曙光透露。他因爲一夜未睡的緣故，眼睛有些脹痛，頭裏也昏沉沉的。他焦急的心，不許他再躺在床上了。於是他便鑽出被窩，匆匆著好衣服，便收拾用不着穿的衣服和被褥。他受着良心的譴責，他覺悟他對於他的家中對於他的兄弟的責任是不容推委。所以他決定用最迅速的方法——質當——先籌一些款子寄給兄弟。然後他要克制他向來的孤僻的言行，去到幾位不願見的親友那

裏去懇求，懇求他們的施與。

他挾着一個很大的布包，兩次走過當鋪的門。向來的自尊心和習慣的羞愧心使他遲疑着不敢進去。但他想到他的可愛兄弟。於是他毅然折回，走進那高大的當鋪的大門。

在異樣的交易之後，他拿着二十八塊錢走出當鋪，走進郵局。他把匯票封入信內，掛號之後，心裏似乎舒暢了許多。但他想到還要到幾位親友那裏去開口，想到那幾位親友的怪樣的臉和怪樣的聲音，他不覺心內又在躊躇了。

到親友那裏去的結果當然只是得到一些厲害的教訓，淺薄的憐憫，貌似的同情，和刻薄的譏議；至於施與，他早已知道事實上是不會有的。他所以願去看他們的顏色的，不過是由於一種傲倖心的衝動啊！

他黯然地坐在昏暗的斗室裏。他的面前，他全部的財產放在櫈上——一張鉅額的當票，一紙掛號信的收據和匯票的存根，七分郵票，八個單角，九個銅元——他現在想到最後的毫無把握的辦法，但因他兄弟的緣故，雖是毫無把握的辦法，也確值得一試。於是他寫信了。信是給文藝旬刊編輯的。他先說到他那篇被發表的稿子，他後來說到他近來的窘狀，最後他希望他們給他一些幫助。

信發出後，有一個禮拜沒有回信，他絕望了。覺得他好像一隻被狂風吹斷了線的紙鳶，不由自主地飄飄搖搖地越吹越遠了，越垂越低了，最後是落在散着浪花的大河裏，破了，爛了，完全沒有希望了。他想到家中的零用，他想到兄弟的學費，他想到他自己的生活。他白天和他的窮朋友講些頹唐的牢騷話，晚上因為神經過敏的緣故，總是睡不熟，因而常常做些離奇的，模糊的夢，發出怪誕的，虛浮的幻想。冷酷的冬天過去了，溫柔的春天慢慢顯出她誘人的魔力來，可是C君的心裏，仍然是一塊堅固的寒冰，沒有一絲暖氣。

三

天氣漸漸暖了，人們都格外覺得疲倦了。一天的早晨，C君懶臥在床上，正在思慮着他的前途——黑暗而密佈着恐怖的前途，忽然他的窮朋友跑了進來，十分起勁地喊道：

「喂！C君！快起來，這種好的天氣，龍華的游人一定不少。我

看你這兩天太沒有興致了，不如也去玩玩散一散心」

「多謝你的好意！可是我的興致，不是游玩一回就可以提起的。也許因游玩而更引起我的惆悵呢。」

他畢竟禁不住他的朋友的勸解，所以兩時之後，他也蹀躞於龍華道上了。

溫暖的春風，挾着美麗的色彩，婉妙的音樂，翩翩地飄到塵汚的地上來。已經是清明時節了。龍華道上，游春的士女絡繹着。

天氣很好，蔚藍的天上，銀白色的浮雲，悠然地在移動。溫暖的陽光，射在游人身上，竟有些熱意了。醉人的東風，陣陣的夾着花香和鳥語在空中吹拂；被吹拂着的人，一個個都酥麻了似的。啊！啊！春色已濃了，正是青年們游樂的佳期了。

但是，如此明媚，如此嬌豔的春光，非但不能夠排遣C君於失業後兩月來所積的憂悶，反而更加觸動了他的愁懷。

他因爲心中懷着過分憂慮，和連日的起居太不規則的緣故，本來瘦削的臉，更覺難看了。額上的皺紋，令人不信他祇是二十餘歲的青年。深陷的眼眶裏，一對失神的眼珠，嵌在佈滿紅絲的眼白上，這可以表明他是過分的失眠了。全身都是頹唐的樣子。在充滿着華貴的游人的龍華道上，更顯出他的不幸和絕望來。

快要正午的時候，陽光的熱力似乎和夏季的烈日差不多了。他因爲他的春衣已質在當鋪裏，沒有法子，明知冬季的厚呢大衣是不該穿了，可是他唯一的一條呢褲的後面裂了一個大縫，要是不穿大衣，實在不能走出去，所以明知天氣熱，也祇好把一件黑色的冬季的厚呢大衣披上。

身上一陣陣的熱起來，心裏也在煩燥，似乎遍身都在滲出汗來了。而且身體的各部都覺得發癢。大衣是愈變愈重了，駝在肩上，像挑着一擔重載。他不能走快了，祇能一步一步的沿着沒有葉子的樹蔭慢慢的走向前去。

一羣羣的游人從他身旁走過。他們那種幸福的樣子：有些披着輕軟的綢衫，風吹時，飄飄的像天上的飛仙；有些穿着單薄的洋服，伶俐而輕快的樣子，從他們的迅速的動作裏可以看出。而且有些同着朋友，在高聲談笑；有些伴着女人，在淺笑輕語。

他們是全無顧忌地儘量顯出他們的幸福，可是這使得C君的心裏更加煩燥了。有時他們向他看一眼時，他總覺得他們

是在嘲笑他的厚呢大衣而且在嘲笑他是一個失業的人。

『啊啊我便應該受這樣的不幸我便應該受這樣的痛苦！！！他們呢，他們是天之驕子，他們是佔了這世界的全部的。』他用着憤恨的目光向他們緊瞅着。太陽的熱力更加在他的軀體上逼威了。他被這不可抗的熱悶壓迫，便躲在一帶牆陰下路爲休息。同時無秩序的不能忘的幻想又不斷地在腦子裏旋轉起來：

『本來像我這種樣子，不肯躲在家裏，偏要出來游春，豈不是笑話……

『人家是有福氣的人，自然可以有游春的資格；你呢？自己兄弟的學費還沒替他付清，倒想裝着沒事的來游春？……

『雖然寄了三十塊錢去，可是祇夠一半學費。而且兩月來他的零用也沒寄去一文。啊呀！這兩天不是要放春假了麼？他身邊一個零錢都沒有，怎麼可以度過這一個有趣的春假呢？難道叫他悶在自修室裏？人家是都興匆匆的穿着新衣伴着朋友到自己喜歡的地方去享樂了。但是我的兄弟，我可愛的兄弟，他因爲沒有錢——是的！一定沒有錢了——沒有錢便祇能眼睜睜地看着旁人快活，而且要受人家的譏諷。啊！我眞該死！還兩天簡直糊裏糊塗的好像他是不要用錢似的！該死！該死而且可殺！……』

他自己這樣痛罵了自己之後，似乎胸中的痛苦減輕了一些。然而他的生活實在太黑暗了！他的未了的事太多了！他立刻又想到他家裏：

『差不多有一個月沒有信回去了。而且有兩個月沒有錢寄回去了。因爲怕母親傷心，所以我的失業還沒有告訴她。然而不會失業便應該有錢寄回去。家裏雖然不來向我要，但是我曉得不來要並不就是有錢用。這是她體貼我，不肯告訴我沒有錢，怕我着急。唉！她是如此體貼我，而我自己呢，假使她看見我近來消瘦的樣子，我不曉得她要怎樣難過，便是這許多時沒有信回去，也已一定使她萬分牽掛了。但是我若寫信時，寫些什麼好呢？還是告訴她還是再瞞她？……』

他想到他的母親，他回想到他自己，眼睛裏又像要流淚了。然而他極力忍住。

『萬一的希望，便是文藝旬刊裏的急信了。但是這許多時候沒有復信來，恐怕也是絕望的了。……』

他的心裏是塞滿了許多難題，而且另外增加了許多憤慨，同他們——游春的士女——相形之下而發生的憤慨。而他的希望，僅是這一些渺茫而無把握的萬一的希冀。他覺得是絕望的份類多了。

已是午飯的時候，他肚裏覺着餓，也沒有游玩的興致了，便折回家去。

窮朋友不在家。他走到自己的斗室裏，檯上有兩封信放着。一封是他的兄弟寄來的。他一看封面的字跡，他心裏一陣陣的惶恐，慚愧，他曉得信裏的話，他沒有折看的勇氣了。然而他希望這一次信裏他兄弟有許多怨他責他的話，那麼他的罪孽便可以減少一些。於是他終於顫着手把信折開了。

C哥：

接到你三十塊錢後，曾寄上兩函，想都已收到。但迄今未得一覆，非常繫念！店務更忙了麼？或者身體不大好麼？還是為了其他什麼事麼？請你告訴我。

會計員又來催過幾次學費，雖然他說得很令人難堪，然而到底被我說退了。C哥！你應當要稱讚我口才是大有進步了。不過前天他又來說：一定要於春假開課前繳清，我想你如有款，便儘速寄來，省得他再來糾纏。但如果不便，也不必過分憂慮。好在我還有話說可以回覆他呢。

春假中，我們一級組織一個旅行團，可是團費一切，我都沒有，不去又不好意思，幸虧有一個同學借了五塊錢給我。不過他錢也不寬裕，頂好要早些還他。C哥，我知道你近來經濟很難，本不應再浪費這許多錢；但是這是全級的事情。真討厭，他們常常想出這種化錢的法子！

你若寄款來的時候，頂好替我做一件長衫寄來，尺寸照前，因為現在的一件太破了。但是你款子不便的時候，儘可慢慢做也不妨。

家中昨有信，說都好！但說多時沒有接到你的信了，C哥真的麼？你真多時沒寫信給家裏了麼？

要料理行裝，預備出發，不能多寫了。

你的愛弟AN

他把信讀完了，他的希望又落了空。他的兄弟雖然受了會計員的難堪的聒絮，但對他哥哥沒有露出一毫怨恨的意思。於

是他更加惶恐更加慚愧了。他不敢設想他的兄弟寫信時的一種情況，他只責駡他自己爲何這樣沒有力量。

他倒在床上暗泣一會之後，又爬起來把第二封折了一看。啊！他心裏又添了一層憂愁，這封信是 Mr. 傅寫來索取欠款的。

『啊！禍無雙至，福不單行。』他躺在床上默念着這兩句古諺。

陽光已漸暗淡，夜色侵入昏暗的斗室裏來了。他似乎從夢中驚醒似的，坐了起來。他的窮朋友拿了一只點好的油燈走了進來。

『C君希望來了！這裏是文藝旬刊社裏來的一封掛號信。』窮朋友說着，把一封很厚很大的信遞給他。

『奇怪！隔了這許多天還有回信來。』C君心裏滿含着喜歡，也許有一些恐慌。他十分匆忙地把信折開，很迅速地把五張信紙讀完之後，又重讀了一遍。又把信裏一紙三十元的匯票仔細一看。

『啊啊！世上有這樣好人！』他高聲喊着，易於流出的眼淚

因了窗外的感動的緣故，從凹陷的眼眶裏又滴下來了。他把信給他的窮朋友看。窮朋友看過，也在流淚了。

『C君，我祝賀你，你得着這樣好的好朋友。而且不久你也要在文藝的花園裏得着一個位置了。』

『謝謝你的稱許。可是我自己很慚愧，我恐怕不能如他所希望。』

『不要緊！祗要努力創作，成功並不是難事。信上不是說他願意購買你稿子麼？』

『我也想要努力創作。而且我現在已想好一篇小說的大意了，我想叙寫一個不幸的少年，在美麗的春天裏所感受的性的苦悶和物質的壓迫。這篇可以寫三萬字，照二元千字的計算，可以有六十塊錢。你以爲值得做麼？』

『好極！現在的青年那一個不感着性的苦悶和物質的壓迫呢？你趕快寫吧，我希望你在最短的時期內把牠完工。至於報酬，還是其次的事。』

暫時他們二人都懸擬着將來的文學家的生活，似乎目前的煩惱是値不得計算了。晚膳的時候，他比平常多吃了一碗飯。

把碗盞收拾之後，又無目的地談了一會，窮朋友催他趕快到房裏去寫小說，他這纔把未來計劃的演說止住，回到他的斗室裏去。

他把一束白紙鋪在檯上，開始做小說了。他僅僅費了一分鐘的思索，已經把小說的題目想好了。他便先把牠寫出來：是「艷陽天」三個字。『眞好題目！又好聽，又含着藝術的意味。』他暗暗得意而且讚許自己文思的敏捷。

他不願意把小說的起頭寫得太平凡，所以他放下筆，呆望着燈上的紙罩，預備想出一個動人的開始。

但是思想的發源和結束，都是不由自主的；所以他在思索開始的時候，忽然想到全篇的結構了，又忽然想到許多深刻的感想與事實了。最後忽然由想像中的不幸少年的遭遇，而連想到自己的不幸的遭遇了。

龍華道上一一的游春的貴人，公子，少女，美婦的閑暇錦適的態度，又在他的面前搖漾。對面還麼一對親暱的佳偶，兩人都還是青年，兩人都生得漂亮，他們並排走着，她的手挽着他的臂，他的手撫着她的腰，她的頭向左微微斜着，他的頭微微向右斜着。他們的臉上都浮着笑；從他的身旁擦過去了，還留下一片薰人的香氣。回過頭來看時，她的肥胖的肉體，在動人心魄的擺動中，漸漸消失於塵沙中了。……啊！那面又來了一隊鮮艷的少女，她們的烏黑的髮，微紅的臉，流利的眼珠，紅嫩的嘴唇，在他的灰色的夢境中，像一球烈火，把他的寒冷的心溫熱了。她們緩緩的走在他的前面，前面，漸漸的遠了……他呆望着，心裏發癢起來：『如此可愛的女性，能够接近着，不知要感到怎樣甜蜜的滋味哩？不見剛纔的一對情人麼？唉！要是我一樣有福氣，一樣穿着漂亮的洋服，而攜着一個她同游龍華，豈不是塵世的神仙？』

但是，漂亮洋服！他一想到漂亮的洋服，他不禁心裏一炊，臉上火熱。他不由自主地俯下頭來看到他身上的一件厚呢大衣，和大衣裏面的破舊洋服，『啊！不自量的東西！像外國叫化子一樣，也想吃天鵝肉麼？想和女人做朋友麼？你憑了什麼敢同人比擬呢？別人有使人愛的面龐，別人有使人怕的金錢，別人有使人懼的聲勢，別人有他們父親爲他們作牛馬。你呢！不識羞，妄想！』

他面上一陣陣紅起來，熱起來了。但他回頭看那紙三十元

的匯票時，心裏不禁一動。

「這三十元明天拿了出來，好把當去的衣服贖出來了。不然，這樣熱的春天，還披了這種衣服，自己不熱死，也得把人家笑死。」他這樣想的時候，順手把那紙匯票揑在手裏，細細翻玩。

「不過這些春衣也都已破舊了，要漂亮非重做不可！然而錢不夠，怎麼辦呢？」他沈吟了一會，他的眼光轉在稿紙子上「艷陽天」三個字上。「這一篇小說寫好了，不是可以有六十塊錢嗎？儘够做一身新洋服了。多下來的錢，可以到游戲場影戲院去玩，，去物色情人……果能如願，豈不是終身幸福？」

他這樣想着的時候，他覺得已經儼然是一個穿着漂亮洋服，攜着年青女人，蹀蹀於龍華道上令人羨慕的少年。然而他一眼看到散在檯角上的他的兄弟的來信，他忽然像看見他兄弟蘊着愁慮，含着眼淚，十分忸怩地在回答那會計員的令人難堪的索債言語。他不禁自己用手重重的把自己的頭打了兩下：

「啊！你這自私自利的小人，你這不顧他人的惡徒！你祇爲自己的快樂打算，便把你的可愛——不是，祇是可憐了，你還敢說愛他麼，他是已被你這該死的哥哥忘了。他白白守候着你的佳音。啊！你這小人，你的兄弟如此原諒你，體貼你，你倒忘了他？你這惡徒！」

他的後悔，把他的幸福的夢想，穿着漂亮洋服的夢想，攜着年青女人同游龍華的夢想，打得粉碎。他的心裏塞滿了焦煩，他不住的用惡毒的言詞來痛責自己，這樣，好像一個鬱悶燥熱的夏天的午後，忽然狂風驟雨同時吹降，熱度便低下去了，於是他的心裏漸漸的平靜下來。

「我的兄弟眞是可愛！」他把他的兄弟的來信又讀一遍，密密的想。「你看他信上對於我的不寄錢去，終沒有一句憤激的話。他雖心裏發急，憂愁，然而他還是怕我爲難，還要抱怨自己，還要安慰我。唉！我有了這樣一個兄弟，我還要妒忌他人的幸福麼？我還要妄想異性的戀愛麼？唉！太不知足了！

「我的兄弟爲了全體的事體用去五塊錢，便要自恨太浪費。但是我呢？不是爲了異性的慾望的緣故，便輕輕的想把六十元全都用去麼？這纔可以說是浪費，奢侈的浪費！

「不要作夢了。目前剛剛有三十元，恰好可以寄去繳淸他的學費，省得他心裏再發愁，再受人家的閒氣。至於我的春衣，便

就擱幾天再讀也不要緊。衣服雖然破，不出去也不怕人家笑。而且就是他們笑，又與我有什麼相干呢？難道他們會有比我的更好的兄弟麼？』

他一想到沒有人能有像他的可愛的兄弟，他不禁心裏在微笑了。

『不過，在這篇稿子沒有寫成，稿費不會取來的時候，他的零用還是不能寄去，衣服也不能替他做啊……

『而且，Mr. 傅的款子既已來討，便不能不還！……

『至於我自己的衣服，目前不贖固不要緊，然而也決不能過遲啊！……

『而且家用……

無盡的難題和不可解的愁緒像一根緊勒的弓弦，緊緊地扣住他的纔覺有些笑意的心房，陣陣的酸痛起來了。他極想馬上得着這六十元的稿費，可以把這些目前的緊勒的困難解除。

然而他先曾苦思的小說動人的開始，已被這根緊勒的弓弦勒斷了。

他竭力想把心裏的不可解決的思想屏除，以便趕快把小說寫好，去換六十元來。然而愈想屏除，心裏愈加雜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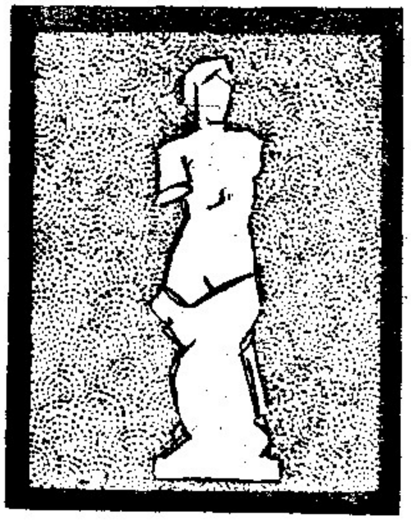
……學費……可愛的兄弟……Mr. 傅……厚呢大衣……

……龍華道上的女人……褲子上一條大縫……

這些切已的思想全無秩序地，反覆地，像旁午的炊煙，一縷一縷地從矗立的煙突裏湧出來，濃的，淡的，一塊塊的，一絲絲的，繚亂地裊向天空。前面的漸漸停遲而擴散，煙突口又有一球濃的煙湧出來了，於是燦爛的春色罩上了一層灰色的薄霧。

他的頭裏沉沉的漲痛了。思想越覺紛亂而變幻了。小說的起始終究是寫不出來了。他呆望着寫着「豔陽天」三個大字的白紙，一聲苦笑。





不幸的男子（續）

日本武者小路實篤著　張資平譯

十一

沒有多久，田島又在市裏走來走去。他想旅行去。他就想這麼樣糟塌他自己的身子。他覺得自己的生命很危險。他又有想把死來恐嚇他們的意思。一方又想不找點事來幹，不能挽救自己的頹唐的身體。他不想回家去。他跑到東京停車場去了。到橫濱去看看，身體狀態或能恢復點也未可知。他在傍晚時分，由外國人居住地行到海岸碼頭上來，他看了海。寒風在吹着。他默默的俯瞰着海，過了二三十秒鐘。

他有給海底吸引了去的感慨。能够死了去，一切都可以忘掉，他是這麼想。但是他還不想死。他再躑躅着開始走路。肚裏餓了，到什麼地方歇息去呢？他二三年前和一個友人到橫濱來時，在本牧海岸吃了午飯。那個旅館是一個曖昧的旅館。他現在想到那邊去。他檢視錢包，旅宿費像夠的樣子。

第二天他打電報到家裏去，叫家裏寄錢來。他旅行了四五天。錢用完了，回到家裏來。他想對一切的事情無感覺的度過去。由旅行回來，他叫他的妻來，對她說，

「我是不能信用你的了。你要在我家裏住，就住也可以。但

我不能像從前一樣的愛你了。我的愛或有一天把回給你。但什麼時候能夠把回給你，却不曉得。你如果不服我所說的，那就請你即刻離開這裏。」

這裏要補說兩句，田島的岳母是妻的後母。妻是先母的女兒。

妻的樣子很堅冷的，臉色蒼白，看得出來的瘦削了。她那腹部愈覺得大了。

「就這個樣子。你就下去罷。」

他住的家有樓的。妻默不說話的下去了。嗣後他常不在家裏歇宿。

過了沒有好久，「田島娶了妾」的風聲在朋友們裏面變成一種笑談了。

「田島不是眞的罷？」朋友們都這樣說。但田島取妾還是眞的事實。

田島到底總覺得妻的不貞是種恨事。因爲想消除這種恨，所以取了妾。妾是十六七歲的天眞爛漫的女兒，還是個處女。最少，他相信她是個處女。妾的名叫阿昭。

但是他有了妾後，心地愈不能安靜。在妾家裏的時候，掛慮着自己的本屋。在本屋時，又掛慮着妾住的家。阿昭和出入的人說些話，他都很敏心的。

十二

他多在妾住的家裏歇宿。

在妾住的家裏的一晚，夢見他的妻。

妻像從睡中起來，頭髮紛亂的，蒼白的臉色，愈見得蒼白；坐在他的枕旁，嗚咽的哭着。

「快些來！不快些來時，我怕不能見你了。我只想見你的一面。請你快些來。」他覺得妻這樣的對他說了的。

「我即刻去。」他說了。

「請快些來！」妻說了後，哭着回去了。他想跟着她趕去，就醒了。他發了一身汗，才知道是夢。但這夢太明瞭了，他不敢當牠是單一個夢。萬一有了什麼……他想着，發了一個冷抖。他想不能不馬上回去。但他又怕離睡床的煩雜，由溫暖的被窩裏起來，要換穿衣服，三更半夜的跑回本屋去是很不容易的事。是夢！不

過是夢」他想仍舊的睡下去。但是夢中答應了妻「去的」，對妻的靈魂說了去的，就不能不去。只是個夢！不，不見得只是個夢罷！妻死這件事，他不敢否定牠是不可能的事。他心裏覺得妻是在等着自己，自己不能不去一趟。但是待要起來時，又覺得是一個夢，不要緊。那時候已經打兩點鐘了。此刻去是煩難不容易的事。此時他覺得外面下雨的樣子。妻怕是想自殺也說不定。如果不去，到後來怕後悔不及。他想自己是對妻發了誓的，無論如何不能不走一趟。

他決意了，輕輕的把電燈開亮。睡在他旁邊的阿昭像一點事都不覺得，靜靜的在發鼾音。他輕的換上了衣服。他不想噪醒那一個，由後面的小門出去，靜靜的把門打開。雨滴很柔緩的降下來。他穿了高齒屐，拿把雨傘出去，把後門和舊時一樣的關好。他能夠走這麼快，就走這麼快。他籌想及了，通過警察站崗前頭時，說是家裏有人發了急病，請醫生去的。他急急的走。他想能夠趕得及就好了。但他又想這不過是個夢嗎」同時又覺得妻未死前，趕得及就好些。他想若不能制阻住她的自殺，又如何呢？他又想如果已經吃了毒藥下去，去到時，已是奄奄一息了，又如何呢？

異的到這個時候，他想握着她的手，告訴她，自己還在愛她的。他不管脚下踹起許多濬泥，急急的跑。

他走了兩里多路，立在自己的家門首來了。屋的附近很寂靜的。只遠遠的聽見有犬吠的聲音。他的胸頭震動着。由門隙窺覗裏面，一點都看不見。又傾耳到門上去，什麼也聽不見。裏面像睡熟了的。他想，還是不過一個夢。他想回去了。但是他又懷疑這沉默之中，不是有什麼變故在發生着麼？或是已經發生了麼？他把側門盡力的推，但推不開。敲了門，也沒有反答。

他想回去了。但他還是擔心着，并且對他的妻想表示他特意來的厚意。他再敲了門，但他怕噪醒了附近睡熟了的人，不敢重重的敲門。他決意，若裏面再沒有反答時，他就爬牆進去。但是他的身體沒有以前一樣的氣力了。他的手想攀扶門的上部，但溼透了，手滑下來了。他再敲了門。

「回來了啊！」他大聲的說。但還沒反答。他發怒了。

「嘜！」他在怒號。像聽見了裏面有微微的答應。又聽見開門的聲音。裏面的光也看見了。女僕開了側門，看見他，

「老爺嗎？」說了後，再看看他的後面，又說，

『果然是老爺回來了。』

他默默的進裏面去了。妻走出廚房側門口來了，看着他微笑。他也微笑了。妻穿着寢衣出來。妻的態度及裝束和他夢中所見的完全不同。他想她還是活着就好了。但他禁不住注意到她的高高的凸起的腹部。但他當作沒有留意似的。

『這個時候還回來，有什麼事？』

『夢見了你的事。』他不遲疑的這樣的說了。妻的臉上表示歡迎的樣子。

『你夢見什麼夢？』

他默然的。但女僕退下去後，

『夢見你催我快點回來。』

『是這樣的就回來了？掛雨的回來？』妻含着眼淚說。

他也含着眼淚。他這時不能不恨山村了。但次的瞬間，他又想妻是委給山村了的人，他努力把不快之感避開。

『你像意外的旺健的樣子。』

『我不死的，我想過了兩三年，你的心會轉過來愛我。我在等着的。』

『我就要回去的。』

『爲什麼？』

『我沒有對她們說來這裏的。那邊有夜盜跑進去時，就不好了。因爲夢見你，怕你等着我，所以不告訴她們，來了的。』

『你又要去？太辛苦了。』

『身體要留心。不要病了。我以後漸漸的會把過去的事忘了去也未可知。』

『你的身體也要……』

『我決不因爲這樣的事糟塌我的身體。這世界中什麼奇怪的事情都有的，但他們還是活着。』

『真的。』

『也有許多幸福的人。但……明早上再回來。她們醒來時，驚惶起來不太好。』

『那麼我不留你了。』

妻又送他出雨中去了。他想他們是奇怪的夫妻。他真想嘲笑自己，但說嘲笑事可說是想哭了。他忽然又惱起來了。但祗一刻又覺得自己無聊可憐。

他想妾怕是醒了，不見自己，驚惶起來，把女僕叫醒，兩個人在驚鬧着罷。他又趕緊的走去。途中給犬吠得很厲害。但到家裏時，家裏還是寂靜的。他打開廚房後門，開亮電燈，又把後門閉上，回寢室裏去。妾還在熟睡。

他想她太脫落了，但又想自己怕比較一般人過於神經質的也未可知。

他在寢床裏聽見時鐘打四點五點。但過了後，不知什麼時候睡下去了。

他九點多鐘醒來了。她們也起來了。

「睡蟲！昨晚上發生了變哩！」

「什麼？」

「家裏的一把雨傘溼透了。高齒屐也滿塗了泥。」

「那不得了，連我的衣服都滿沾了泥垢。」

「夜間到什麼地方去來？」

「出去散步來。」

「下雨中？」

「是的。」

「你這個人真可笑，完全像夜盜般的。」

「夜盜穿高齒屐嗎？還是我出去後，又回來這麼久的時間內，一點都不知道的你們才是脫落好笑哩。」

「我一點都不知道。」女人朗然的笑着說。

十三

由是約過了一個月了。

他的氣平復了好幾分。銀行那邊也辭了職，固然自己討厭不想去，幷且那職務是山村的父親介紹的，更覺得不快。他在自己家裏的樓上住。

由窗口望見單瓣櫻花散落了。他看天氣很好，由窗口向外眺望一切都有春般的長閒的樣子。稍爲遠一點的路道，也望得見。一切都被着春的明媚的衣服。小孩子們很歡樂的在玩耍。他無意識的看了後，又看櫻花。他覺得很久沒有看櫻花的樣子。平時他覺得說櫻花美麗總有點俗氣的樣子，但現在看映着日光滿開的櫻花，覺得非常美麗。他稍爲看了一下，馬上又厭起來了。

他爲排除他的無聊起見，想從抽屜裏把千里鏡取出來。但在裏

面，他沒找到千里鏡；他只發見了他的手槍。他把手槍取出來看了一看，同時他覺得他看了預兆不好的東西。他想着射殺貓的時候的事情了。他想與其說是不快的回想，不如說是快樂的回想，但也不見得有強度的感觸。他把那手槍檢視了一會，知道彈丸沒有裝進去，他把牠指着額，佯裝自殺的樣子。他想照這個樣子做下去，一切都可算完結了。他輕輕的微笑着，但微笑終變成苦笑了。他想兩個月前，若看見了這個手槍，想自殺也未可知。那麼現在什麼事情都不知道了罷，早半變成枯髏了罷。他想到這種決絕的事，自己的死狀很醜惡的幻現出來。他馬上思索到別的事情去了。他又覺得人類是到什麼時候都能生存的。他一邊摸玩着手槍，一邊由窗口向外眺望。他想人生若沒有什麼苦勞，身體又强健，那麼人類是很脫落的，很幸福的，自己還是達觀些。不要再多思慮了罷。過去的事情還在煩苦的思索，他覺得未免太呆氣了。

此時他聽見了下面的小孩子的哭聲。他傾耳靜聽了一忽，像有誰來了的樣子。小孩子更哭得厲害，他的臉暗晦起來了。到底帶了小孩子來的是誰？攪亂我的平和的心境的又是誰？他重

重的按了呼鈴。聽見了答應後，不一刻，十三四歲的可愛的小女僕上來了。

「有什麼事？」

「有誰來了？帶小孩子來的。」

「上村的太太來了。」

「是嗎？常常來嗎？」

「不，不很常來。」

「那麼曉得了。沒有事。」

小女僕下去了。這樣的好天氣，她又想到什麼地方去玩罷。他也覺得她太可憐了。但是他想妻的堂姊爲什麼事來呢。他聽見下面女僕哄嬰兒的聲音。不一刻，嬰兒不哭了。

「把牛乳給了他吃嗎」他這樣的想。但他的心境再不能靜心了。

自己的妻在懷孕，但是那個嬰兒并不是自己的兒子，想說是九十九分，但百分足不是自己的小孩子。他本想再不思索那件事，但此刻禁不住不思索了。他想到外邊去，走下樓來。此時他約略聽見她們在談論關於小孩子的事。他停了足，終於偸聽她

們的談話了。

『小孩子不生下來，不曉得他可愛的。不過覺得不能不把他珍重。但看他生出來後，眞有說不出來的可愛。到底非自己有了小孩子的人，決不知道那種可愛的。』

『都是這麼樣的說喲。但如何的可愛，我總想像不出來。』妾在這樣的說。

他好像聽見了不該聽的話，他覺得他的身體殭住了。他略把不快的心境平復後，就想向外出給女僕看見了。

『出外邊去嗎？』

『去散散步。』

『今天回不回來？』

『說不定。』他無興氣的說着離了家。他想，到什麼地方去呢？他沒有可去的地方。他跑向妾的住家去。其實今天早上還在妾的住家的。他今早出去的時候，對妾說明天再來，所以他有點不願去。但是此外沒有可去的地方。他想到今早妾的惜別的情形來了。那麼，到她那裏去時，她一定很歡樂的。他覺得妾住的家不像自己的家了。妻和自己近來本別無衝突，但總覺得合攏不來的樣子。不單是完全不見笑容，就連談話也格外的忌避起來了。彼此都想把要說的話，格外的愈減少愈好。妻也覺得他太多離開家裏，因此禁不住要抱反感；因爲自己有了錯處，所以不敢說不平的話。但是她的樣子，總表示有幾分『隨你自由的幹去』的意思。兩人相對向的時候，也常常經驗過一種厭鄙的沉默。他相信世界裏只有個妾，能使我笑和我快活的談話，她坐在旁邊時，對我表示歡樂。所以他有點感着不快的時候，就跑到妾那邊去，這是他的習慣了。所以今又跑了去。他默然的跑進去了。女僕也不在。年輕的妾在房裏午睡。他輕輕的向她接了吻。他想妾定會把笑顏給自己看。他又想妾是知道自己來的。

妾急睜開了眼。

『是你嗎？你來了嗎？』妾說了。

『你以爲不是我嗎？你當是那一個來了嗎？』

他惱着打抖了。他想這個女人也變了自己以外的男子的人了。

『爲什麼這樣的惱了？』

『不是我，那誰來了，你才笑給他看？』

「你說的話我不懂。」

「我太信用你了！」

「說些什麼？」

「你祇是想賺我的錢的！」

「你說的話，我一點都不懂。」

「你當是誰來了？」

「我以爲是女僕回來了。」

「那麼你閉着眼睛笑嗎？」

「我并沒有笑。」

「掩飾是不中用的！」

「我有什麼事要掩飾的？」

「是嗎！」

「你備的是什麼事，一點都不明白。」

「想欺騙我是不行的！」他這樣的說着，盡力的把門開了。向外出去了。出去後又盡力的把後門關起。他備着再在各方走來走去。

　他不很明白女人說的話的意思。但他想女人是有了情夫的，像把自己課作情夫了。

　他想，怕是自己的瞎猜罷。他又想，怕是自己病的瞎猜太甚了罷。但他總覺得自己太給那個女人當傻了。他走出外邊來了，但不曉得要到什麼地方去。他想太急的發怒，發得過火了。把事情的眞相再查一查才好的。但他沒有回去的勇氣了。他很昏亂的不知所可。也不想回家去，也不想到什麼地方去。步行着也太煩苦了。并且沒有帶錢包來。

　過了約三十分鐘後，他歪跌着，忽然的到文科出身的住家前來了。快要走過時，他想去會會那個朋友。他到回去訪問他。

十四

朋友很歡喜的迎接他。但覺得總有點拘泥不滿意的樣子。

「瘦了呢！我想你是很壯健的。」友人稍微有點帶着嘲笑的說。

「是，爲什麼？……」

「聽說你取了妾，我當是假的。但是，……」

「眞的呦。」

『眞的嗎?把我駭倒了!人做的事不是由人的外表看得出來的。我想你取了妾,反耐不住苦勞,心境不安靜,所以瘦了罷。』

友人說笑般的,但也用他的不滿意的口吻說。

『我想變好我的心地,把身體養豐厚些,才取妾的。但還是沒有效力。』

『你這個人完全變了。你本來看見別人取妾,是很憤怒的。那時候,人對你說,現在雖說這種話,但將來你也怕會有取妾的時候。你聽了如何的憤慨!時代眞的容易變化的。』

『你是對事情一點都不曉得的人。你的家庭是幸福的。但我不是幸福的人。』

『你的話或不錯。但以爲娶了妾,家庭就會變成幸福,那是你想錯了的。』

『那當然。但我因爲家庭不幸才取妾的。』

『但你還不知道取了妾,會更增加家庭的不幸。』

『你對事情是一點都不曉得的。』

友忽然望了他的臉,想說什麼似的;但又默下去了。他換一換話頭。

『你的朋友怎麼樣了?』

『也和我一樣的娶了妾。』

『沒有離婚嗎?』

『沒有。他因爲怕把對手的男人的行爲太認眞追求了,他心裏反不舒服。』

『像那個人取妾,是不得已的事。』

『我說的那個友人就是我吶。』

『你不是沒有離開你的家嗎?』

『沒有。我的身體是有一種祕密的。醫生說,我是不能生育的人。但我的妻懷了孕已經五六個月了。這個事情你不要對別人說。妻的不貞,我不願給外邊的人知道,因爲給外邊的人知道了,做丈夫的名譽也不好聽。』

『但是做醫生的人說的話不定靠得住罷。』

『是的。我比你也先懷疑過來。但以前我對妻的靠不住的樣子,也懷疑過來。你還不知妻有了小孩子以前半年,我早不能信用我的妻了。是你,我才對你說。我也不能信用山村了。對妻的貞操不能不懷疑,算是做丈夫的最痛苦的事罷。但是還有更痛

苦的，就是妻竟替他人生了小孩子。這種痛苦的情形，你怕不曉得罷。如果不知道羞恥的人，我早把自己家庭裏所發生的事情對大衆宣佈了。我覺得我的生存，已經是很費力的一種勞動。我是無家庭了的。原來沒有家庭還好些。現在我失了歡樂和安心了。自己的妻給自己的唯一的朋友侮辱了，還默然的生存；知道的人，怕都以爲奇異罷。但我是不情願把事情鬧翻了。我不情願把妻的不貞給世人知道，并且不情願給人說給我休了去。她的母家有了嫂嫂，母親又是後母，兄弟姊妹也太多，所以她不情願回母家去。我再不想說什麼，只要個妾，是因爲想把自己的心境變換一下，在這世間生存着混過去。因爲自己就犧牲了一個女人，在道德上怕不很好。但那個女人不做我的妾，也要做他人的妾的。因爲做了我的妾，便說她會更不幸，恐怕說不過去罷。我知道友人都在笑我取妾，我取妾的事不知道給誰先發覺了。給人家笑還好些，給人家同情就太難堪了。但我只想把我的苦衷單對你說，因爲我信你是能了解我的苦衷的人。我時常也發厭世的思想。』

『那怪不得，但死是不行的。無論取多少妾，還是活着的好。我是信用你的，我想你定是有什麼原因才取妾。但是我竟不知道你這樣的受着痛苦。但單爲女性的事情，算不得是整個的人生。因爲他人一時的衝動而死的是太呆氣了。死是不行的！』

『不會死喲。人類不是這樣簡單的能死去的。心裏雖然想死，但很不容易實行，所以請你安心。但你說單女人的事不算得是整個的人生，這是真的嗎？我覺得我們生在這世上，妻的不貞，可以說是致命傷。如果這世界自進的對我們有什麼特別的作用，那又當作別論。你的事業也當作別論。但像我們這類人，爲誰辛苦呢？可以說全爲妻子。妻子就是我們的一切。一班的人失了這種一切，再能夠活的很少。其不能生存，也是當然的道理。況且我是所謂不知辛苦的做少爺們長成的，今失了家庭再沒有走路了。出家嗎？做和尙嗎？也常有這種思想，但沒有勇氣。結局還是除了回不快意的家裏去外，再無方法。那麼你定會想，恕宥妻犯的罪不好嗎。最少，我是想把妻做的事忘掉的，但是無論如何不能忘掉。也想把自己再做偉大些，但是自己沒有這種力了。只能努力的把不快的事由我思想裏除去。每天就這樣的過日子。我想找一個弱者的逃路，所以取了妾。自己也未嘗不覺得自己可

憐。雖是天眞爛漫的女人，但她只爲金錢和我結合。自己不在的時候，還是耽心的，別不能說是幸福。我想把生活安靜，想在自己的家裏安靜的住下去。』他這樣子的說了。

開晚飯的時候了。他想告辭出去，但出去也沒有別的可去的地方，就在朋友家裏吃了晚飯。

談來談去，氣平復了點了。到八點鐘，還在朋友家裏。但他又覺得不該攪擾友人太久了。

『我再來。對不住了。幸得和你談談，我的氣安靜得多了。』

『今晚上的月色很好，我們一路出去走一走罷。』

兩個人走了出來。

『你到什麼地方去？』行出門口，友問他。

『什麼地方都可以。』

『回家嗎？』

『回不回還說不定。』

『我看你要一二年的忍耐辛苦罷。』

他沒有話說。

『死是不行的喲！』友說笑般的說了。但話裏含有愛的。

『謝你。不會死的。我也常常想，死了不好些嗎。但我是很怯懦的。』

『是的，你是很怯懦的。但生存着，怕還有有趣快活的事。』

『你怕有的。但我們的事務裏面，是沒有有趣快活的事的。』

『無論什麼事都不見得很有趣，很快活。』

『但是平和過日子的人，和勞動的努力不虛費的人，就好了。』

『那不能這樣說的。你還是有能够使你娛樂的人。』

『我如果是聖人就好了。但是我不想做聖人。』他意識的笑了一笑。

『眞好月色。』

『看夜間的櫻花去嗎？——還是櫻花好看。』

『那麼我們去。』

過了一會。

『還是一樣的，我總覺得有點悲寂。』他說了後，停了足，

『人們會有此種感想罷。人類的生存是不可思議的。人們

都是脫落的活着，看世間像夢般的。到死的時候，才認識眞的世界。留心的觀察這個世界像虛僞的世界般的。」

『有時也有這種感想。』

『我是常有這種感想。並且希望能夠這個樣子。但事實上不能照我們所想的那麼，我去了。我的妻可憐是可憐的。……」

『常常過來耍。』

『謝你。』

『死是不行的喲！』

『你放心。』

兩人微笑着分了手。友走了一忽，翻轉頭來望見田島還石像般的站着在疑想。友含了一泡眼淚。

十五

田島和友分手後，站着想到什麼地方去呢。他沒有可去的地方了。他也沒有想去的地方了。想回家去，但他不情願回去。更不情願到妻那邊去。他又不再情願在街上走來走去。就這樣的站着，越發不情願。他開始走路了。

他近來患了不眠症。決斷力也鈍減了。動不動發惱。變成可厭的神經質的人了。常常頭痛。動不動就目昏耳鳴。他覺得，爲什麼要活着的時候多了。沒有父母，更不情願想妻的事，家庭是冰冷的。他也再不情願笑了。妻呢？他疑她勾引了別的男子。她只向他要錢就是了。他的苦悶，誰都不曉得。他再沒有把生命延長的事業了。這世界不要他了。誰都不要他了。

他覺得和死比較容易接近些。他想振作起來，但生理上早萎弱了。他想哭但哭不出來。他想發怒，但發不出來。他沒有目的的漫漫的走着。

他疲倦了。他像有捉摸不定的東西在他腦裏浮現出來。但登即又消失了。他走了三十多分鐘後，站在家門前了，但他不想進去。聽見妻的聲也討厭。看見妻的影也討厭。他又開始走路了。

他想着了什麼事似的，急急的跑到妻那邊去。他想，怕有那一個男子跑到妻那邊去。這樣的疑想給了他不少病的勇氣。他這麼想，任你們幹去，但決不受欺騙的。

末到妻的住家前，門已關了。敲了門，沒有誰答應。裏面很寂靜的。他開了後面的木門，從亭園裏進去。他敲了後門，也沒有誰

答應。他想她們怕是驚恐不答應吧。

『我喲！』他叫了。但裏面還是寂靜的。

『逃了嗎？』他忽然的這樣想。他想把門抉開。果然抉開了。他跑進去開亮電燈，一個人都不在。但房裏的東西還是平時一樣的散亂，沒有異狀，他稍爲安心了。他打開幾個抽屜來看，但沒有奇怪的東西。由他自己寄來的信以外，沒有別人來的信。見得沒有什麼！他把後門關上，當做沒有事的坐在裏面等她和女僕兩個人回來。

不一刻聽見說話的聲音了。聽見笑聲了。

『那個人眞可笑的！』只這一句很明瞭的聽見了。又聽見開門的音響。他想她們議論自己還帶點厚意，他感着幾分滿足。他怕驚駭了她們。

『嗳！你們到什麼地方去來？』

『你來了嗎？我眞歡喜。我在擔心你喲。』

『你到什麼地方去來？』

『我看擺夜市的去來。你看，買了這些東西。』

妻把炸油豆取出來。他抓着些油豆送茶喝。他想自己還是有家的。他的氣舒暢了幾分。他想笑的樣子了。但在本屋的妻的悲寂的樣子和抱着大腹的瘦削的面影時時浮現到他眼來。

他想，她怕不會死罷。他想，她很可憐；但他同時又想，她完全是自作自受。後來他想能夠避開，還是不思念妻的事好。

又過了十天多了。下午兩點多鐘，他在家裏，女僕告訴他山村兩夫婦來了。

他嚇倒了。關於妻的事，他沒有對山村說什麼。但妻怕對他說了，所以近來山村沒有到自己家裏來。這個山村今竟厚臉皮的來了。到底來幹什麼事！

他想看山村的樣子如何，他定不輕輕的放過去。他想到手槍來了。但他還不想取出來。他在樓上等着山村上來。但山村沒有上來的樣子。他聽見下面的笑聲了。他在這笑聲裏面認出是山村的笑聲和妻的笑聲。他更嚇昏了，氣倒了。他取出手槍來了。把彈丸裝上，向着庭園的櫻樹發了一槍。下面的笑聲急的停了。只聽見嬰兒的哭聲。他又聽見上樓梯的足音了。他的妻聽見槍聲吃驚着，走了上來，臉色青白的，恐怖之餘，表示一種冷硬的表情，打開房門，跑進樓上的房裏來看見他還是活着。

他厭惡的笑着仰視妻的臉。

『你當玩的，太不行了。』

『不是當玩山村爲什麼來了的。』

『和他的夫人兩個到這近邊來，順便來的。定是他的夫人要他來的罷。』

『山村是曉得了的。但山村的妻還什麼都不曉得罷。』

『什麼事？』

『笨蛋！』他用手槍頭敲她的足。

『你做什麼啊？』

『下去！』

『你不下來嗎？』

『下去幹什麼！很殷勤的把小孩子都帶了來嗎？太把人當傻了。你快點下去！快下去笑好。我不下去的。山村的臉孔我不情願看。』

『這樣大聲的。』

『不下去嗎！』他怒叫了。妻下去了。

他馬上離開了家。但偶然的不幸在等着他。

他卽刻到妾住的家裏來。會見了妾了。妾表示很歡喜的樣子。

『爲什麼這樣歡喜？』

『還沒有來喲。』

『什麼？』

『或者是有了身孕也說不定。』

他初次打了他的妾。

『做什麼？發狂了嗎？』

『如果有了孩子，是誰的小孩子？我是不會生小孩子的。』

他說的是人聽見了完全不懂的話。

內情一點不知道的妾，對他決不相讓的。

『太太生小孩子就好，我生小孩子就不行嗎？太酷了啊！』

他用足踢他的妾後，卽刻跑了出去。妾是還沒有小孩子，不過時期不對罷了。他馬上又回到家裏來。

他決心了。山村夫婦已經回去了。妻不出來迎他。他未上樓以前，他看見他的妻的背影，但妻沒有翻過頭來看他，她像避開不看他。他到樓上自己房裏來了。手槍還是剛才一樣的丟在那

邊，他把牠拾起來放在桌上。

　他取出些紙來，他盡力的把頭腦冷靜下，取了筆，

『我厭倦我的生命了。我赦你們的罪。』他這樣的寫了。但馬上又把牠撕了，揉成一團，丟進紙屑簍裏去了。他無意識的茫然的望着手槍。他發了一種可怕的微笑。他把彈丸裝進手槍裏去後，又把牠放在桌上。

『我願死了。』他又這樣的寫了。但覺得討厭，又把牠撕了。他的頭腦狂亂了。頭殼像碎裂了。他想射擊什麼的樣子。

　他想破壞了什麼之後，再射擊自己的頭。但他又急把手槍放回桌上。

我不想生活了！我不想在這世上生活了！我用這把手槍射我的頭，我的頭來人會驚駭罷。但我笑他們。

　他把手槍指着自己的額，再按了彈機。過了一瞬間，他橫臥在地上了。妻聽見了槍聲，但她怕她的丈夫，她不動的在傾着耳等第二次的音響，但聽不見什麼。看又像聽見了什麼的樣子，但還是沒有什麼音響。她傾着耳朵過了十五分鐘以上了。眼睛昏眩了。她跌倒了。

　他的死，直到女僕到樓上叫吃晚飯時，還沒有誰知道。不幸的男子的一生，就這樣的終結了。

一九二五・一・一六・于武昌

趣味之統計(二)

幼雄

●英國在一九二三年共製皮鞋一萬萬雙。

●格林蘭鯨魚的心臟直徑一碼。

●地震之速度每秒四百七十呎至五百三十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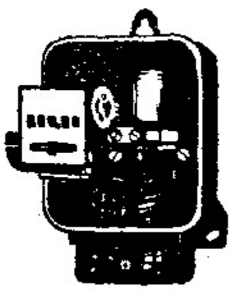
●倫敦市內的電話線，可週繞赤道五十八轉。

●三萬立方呎之空氣約重一噸。

謁益吉電氣公司

總廠在德國柏林

新式火表
全球馳名
構造精緻
行走準確



機件堅固
經久不壞
各種大小
俱有現貨

中國獨家經理

禪臣洋行

上海 天津 北京 奉天 濟南 漢口 廣州 香港

上海總行江西路六十號

電話中央八〇五六至八〇五九號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司法公報廣告

本報自二十八期改良以來頗承實務家及法學界諸君所贊許其編纂例分例規僉載兩類例規類復分約法官制官規審判民事刑事監獄外交公式服制禮儀公報統計報告會計戒嚴行政訴訟雜錄十七目所收材料極為完備積久即成一完全之司法例規僉載復分三類一為專件二為考鏡三為別錄內中考鏡一門所載外國法律及各種學說多屬未經見之事尤足供學者之研鑽月出一冊洋裝大本每冊頁數在一百頁以上且多用五號字排印內容異常豐富而取價極廉實司法實務家及研究法律者所不可不備之書也現已出至第二百零六期如願定閱請將報費及郵費寄至北京司法部總務廳第四科即當按期寄上

定價表

冊數	定價	郵費 本國	郵費 日本	郵費 歐美
一冊	三角	加二分五釐	加五分	加七分
六冊	一元六角	一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二分
十二冊	三元	三角	六角	八角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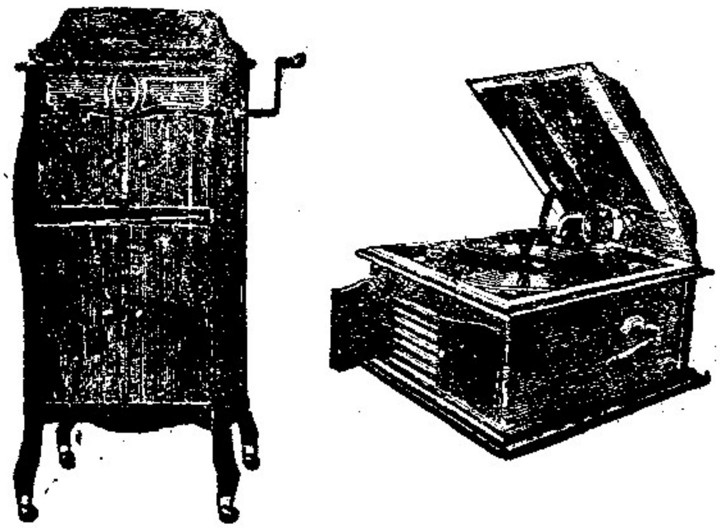
如定閱十分以上九五折 五十分以上九折 百分以上八折

唱機大減價

聽百代公司之唱片必須用百代公司之唱機

百代公司分設來華於茲念載所出機片蒙　各界踴躍惠購備受榮譽際此春光明媚正宜及時行樂推敲妙歌特將各項唱機加工精製並將價目大減藉答盛意

惟百代公司之唱機能發出名伶真切之原音



念八號	前價三十四元	減售二十九元
念九號	三十七元	三十一元
五號	四十一元	三十五元
十三號漆盆	四十三元	三十七元
十三號銀盆	四十五元	三十九元
三十一號	五十八元	四十七元
三號漆盆	六十七元	五十四元
三號銀盆	七十二元	五十九元
二十號	七十五元	五十九元
念四號	八十四元	六十七元
念三號	九十八元	七十九元
念五號	一百零五元	八十五元
二百號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黃二百號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二百零五號	二百念五元	一百八十元
三百號	一百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三百零五號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購買時請認明本公司之商標

有此商標之唱機可保諸君永遠滿意



中國之部

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商店實行罷市，工人學生亦罷工罷課，南京路因路人阻電車行駛，西捕二次開鎗，死路人四，（連五月三十日死十五人）傷十餘，並拘捕被人，風潮益擴大。交涉員向領事團抗議無效。上海市民提出交涉標準：（一）釋放多捕學生，（二）撫恤，（三）道歉，（四）取消印刷附律，（五）取消碼頭捐，（六）收回會審公廨。

同 二日

◉外交部以抗議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慘殺學生路人之照會交公使團領袖意公使，聲明保留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要求。並請轉達駐京有關係國公使，迅飭上海領事團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

◉上海公共租界形勢益嚴重，外艦陸戰隊及西商團團員攜大砲機關鎗分路據守，發生中外人衝突案兩起，中國人續有死傷。新世界游戲場爲外兵攻入占領。

◉廣州代帥胡漢民爲對付滇桂軍，下令統一軍民財政，申明有反抗者與以嚴厲制裁。

同 三日

●北京學生三萬人罷課作示威遊行，援助滬案，至執政府遞交涉意見書，提出：收回全國英日租界，收回領事裁判權，撤換上海英日總領事等九項意見。上海市民大會通電世界各國，將上海慘殺案訴之世界公理。國內人心憤激，各地方均舉行對英日示威遊行。

同 四日

●公使團答覆外交部照會，不承認上海事變中租界捕房當局應負之責任。外交部即發第二照會，加入一日事變情形，聲明中國人之死傷者，鎗彈多從背入，而巡捕無死傷，似此蔑視人道，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

●上海罷市罷工範圍更擴大，商業幾全停頓，外兵搜查及占據租界學校四處。

同 五日

●俄大使加拉亨以領袖大使資格通知各使，召集會議，調停滬案，各使認加僅為禮儀上領袖，置之不理。

●北京總商會議定援助上海慘殺案，暫不罷市，先行對英日經濟絕交。全國各地多起仿行。

●廣州胡漢民下令免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桂軍總司令劉震寰，桂軍第一軍長韋冠英等職，聽候查辦。任朱培德為滇軍總司令。

同 六日

●公使團答覆外交部第二次照會，認中國政府所得報告為不甚完全，聲明有關係各國決即派代表赴滬就地調查。並允電上海領事團制止任意施用武器。惟對上海公共租界當局以前之舉動頗有所辨護。

●臨時執政令：此次上海租界事變，市民激於愛國，徒手奮呼，乃疊遭鎗擊，傷殺纍纍，本執政聞之，深滋痛惜，除飭由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外，已遴派大員，馳赴上海慰問被害人民，並調查經過事實，期作交涉之根據，而明責任之所歸。政府視民如傷，維護有責，必當堅持正義，以慰羣情。尚冀我愛國國民，率循正軌，用濟時艱，本執政有厚望焉。

●又令：特任孫寶琦為淞滬市區督辦，虞和德李鍾珏為會辦。

●廣州胡漢民系軍隊據河南與滇桂軍實行交戰，東江許崇智蔣介石軍，西江李濟琛軍，均開向廣州援胡。

●中東鐵路九四命令風潮，由俄領格蘭德調停，伊局長所發第九十四號命令不實行；另用命令撤換中俄國籍職員二

百餘人。

同　七日

●政府所派查辦五卅事件專員稅務督辦蔡廷幹外交次長曾宗鑑到上海。

●上海工商學界組織聯合會，對於五卅事件交涉提出先決條件四項，正式條件十三項，交政府特派員向公共租界當局嚴重交涉。

同　八日

●英日美法意比六國公使所派調查滬案委員團自北京出發南下，以法代表斯畢業為領袖。

同　九日

●臨時執政令：上海租界事變，前經令派大員調查慰問，惟市民激於義憤，輟業累日，損失滋多，政府軫念民艱，殊深憫惻。茲再特派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妥籌救濟辦法，以期早日恢復秩序，俾免重苦吾民。一面將市民被害情形，詳確查明，呈報中央，以為交涉根據。該省長有地方之責，務當詳察民隱，據實以聞，用副中央衛國保民之至意。

同　十日

●廣州戰事，雙方以市區作戰場，商會及九善堂等向胡漢民楊希閔要求離市三十里作戰。

同　十一日

●北京為援助滬案開國民大會，到二十餘萬人，議決對付英日議案二十條，並在大風雨中作示威遊行。

同　十一日

●外交部致使團第三次照會，聲明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之慘事，上海租界官吏應負責任，並依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意見，提出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解除商團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恢復被封與占據各學校之原狀等項，以求上海非常狀態之停止。

●漢口碼頭工人二千，因太古輪船督棧印捕凶毆小工斃命，結隊游行，向該公司理論，中國當局派軍隊維持秩序，華衆向租界奔避，英水兵商團即開機關鎗，斃八人，重傷四十餘人，擾亂中有日商店數家被毀，並死日人一名。

●五月三十日事件之被捕者十七人，由上海會審公廨訊明無罪開釋。

同　十二日

●使團答覆外交部第三次照會，對於中國所提條件不即回答，惟聲明已訓令在滬委員團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為收拾此舉世無不引為遺憾之時局起見，共謀最良之方策。

●漢口租界戒嚴，斷絕交通，滿布障礙物，外艦陸戰隊登陸防守，中國當局亦派兵保護，商店罷市。

同　十三日

●張學良奉張作霖命，率軍隊二千人抵上海，並因外人要求，派兵入租界駐防。

●上海交涉，由總商會將前工商學聯合會所提條件修改為十三條，請交涉員許沅向領事團正式提出。

●九江援助滬案大遊行，中外人發生衝突。

●外部向英使抗議漢口事件，請英使飭各處領事，不得再有此類事情。漢口交涉員亦照會英領事，聲明英方應負責任。

●廣州戰事，滇桂軍完全失敗，魏邦平率隊攻入省城。

同　十四日

●英使答覆外交部漢口事件之抗議，認英水兵開槍為不得已，請中國制止仇英舉動，日亦請外交部保護日人。

同　十五日

●北京公使團電令在上海之六國委員團組織解決滬案委員會，與中國委員迅速開議，不准上海領事團參與，限三日內籌出妥當辦法。中國政府亦令鄭謙蔡廷幹曾宗鑑虞和德與六國委員開誠接洽，並令許沅幫同辦理。中國委員即以總商會之十三條件，作交涉根據。

●廣州胡漢民等得勝後，即召集會議，決定：(一)軍民財政由政府整理；(二)各軍改稱國民軍；(三)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政令機關。

●陸軍總長吳光新得張作霖諒解，銷假視事。

外國之部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

●英國共產黨在格拉斯戈開會，德法代表加入演講。

同　二日

●萬國勞工大會中代表宣布中政府已設法調查實業區域之勞工狀況，故英代表撤回其由勞工局干涉之主張。

同　三日

●軍械會議決定在俄國未加入公約時，愛沙尼亞，芬蘭，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五國得免以進口軍火數按期呈報聯盟之義務。此事引起美代表之反對。

同　四日

●比國天主教黨議員浦勒子爵允組織三大黨混合內閣。

●第十二次萬國棉業大會開會於維也納。

●駐德英使代表協約國將關於解除軍備之牒文送交德總理路德。言德國雖已實行經濟上之義務，尚未實行軍備上之義務，故協約國尚未能撤退柯洛業駐兵。

同　五日

●法政府宣稱英法對於擔保條約事已完全商妥。

同　六日

●意國下院批准凡爾賽條約。

●英國外交大臣張伯倫赴日內瓦參與國際聯盟理事會議。

●萬國棉業大會閉幕。

同　七日

●希臘薩摩斯島有亂事，叛黨占據官署，拘留官吏，釋放獄囚，搶刼國庫，并要求希政府辭職。希政府派軍隊前往包圍平亂。

同　八日

●希臘亂事平復，領袖被拘。

●摩洛哥里夫人進逼法軍益甚，且宣言將號召全非回教徒與法人爲難。

●軍械會議議決擴大戰時禁用毒氣條文之範圍。黴菌亦列入在內。

同　十日

●英下院通過麥甘那稅則。

●國際聯盟理事會指定專家四人處理丹齊與波蘭間關於丹齊口岸邊界之爭論。

同　十二日

●美國國務卿非正式聲明，美政府不預聞歐洲擔保公約。

●比國浦勒子爵組閣不成。

●日本任前駐華公使小幡酉吉爲土耳其公使。

同　十三日

●比政府核准法國致德國關於擔保公約之覆文。

●加拿大內務大臣因美國北冰洋探險隊尋覓新地，特發表一文聲明北冰洋羣島在北極子午線六十度與一百四十一度之間者應爲加拿大所有。

●美國科學家凱金思發明一器，能以無線電照見數哩外之活動人物。

●法國總理班樂衛乘飛機視察摩洛哥陣地。

同　十五日

●波斯代表脫離軍械會議。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六月下半月份收到者為限）

兒童世界	一四卷一一期	兒童世界社
集美學校週刊	一〇七至一〇八期	廈門集美學校
醒獅	三六至三七號	醒獅週報社
山西教育公報	一七九期	山西教育廳
中華教育界	一四卷一二期	中華書局
交通公報	九三二至九四五號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
市聲週報	二卷二三至二四期	市聲週報社
寰球中國學生會週刊	一九九期	寰球中國學生會
現代評論	二卷二七至二八期	現代評論社
翰墨緣半月刊	一二期	翰墨緣美術院
蜀評	七期	蜀評社
英語週刊	五〇六至五〇七號	英語週刊社
小說世界	十卷一〇至一一期	小說世界社
孤軍週報	二六至二七期	孤軍週報社
晨光週刊	一卷二四號	李育泉
科學	十卷一期	中國科學社
新星	四至五號	新星月刊社
藝林旬刊	六至七號	藝林社
星火週報	八至九期	星火週報社

五卅血	一至二號	吳淞同濟大學學生會
熱血日報	九至二二期	熱血日報社
北京師範援滬特刊	一期	北京師範學校滬案後援會
人道日報	一〇至一一期	立達中學校
民大學生會特刊上海英日慘殺同胞案專號	三份	北京民國大學學生會
醫學原著索引	二卷六號	滿洲醫科大學實驗治療社
猛進滬案特刊	一號	猛進社
離校後	一至二期	約翰大學暨附屬中學離校學生善後委員會
婦女旬刊	一七九至一八一號	中華杭州婦女學社
改造	一至三期	中國改造討論社
五卅痛言	一冊	滬江大學校
五卅血淚	三、五至八期	南洋大學學生會
信義報	一三卷二一至二二號	信義報館
雲南第一師範校刊創刊號	一份	雲南第一師範學校
幹！幹！！幹！！！創刊號	一份	幹社
青年進步	八四冊	中華青年會全國協會
獨築週年紀念刊	一份	獨築文學社
鐵血	二期	鐵血救國團

社 會 問 題

社會問題—改造的分析

愛爾烏特著　趙廷爲　王造時合譯　一册　六角

本書先述明社會問題中各種重要原素如歷史的物質的經濟的精神的理想的教育的等等後述社會問題的解決注重改變習尙造就社會領袖反對片面的政策革命的手段以簡略分析社會問題爲基礎提出進步的社會改造原理爲社會改造下一科學的基礎

社會問題詳解

高畠素之著　盟西譯　三册　一元五角

是書分社會政策社會主義勞動組合婦人問題四篇卷末有附錄揭示各篇大要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愛爾烏德著　趙作雄譯　陶孟和校　一册　一元

首章總論社會與社會學二三兩章論進化論及心理學與社會問題之關係以下羅列家庭人口都市貧窮犯罪等問題原著者爲熱心研究社會問題大家此書實其生平得意之作

社會問題講演錄

一册　六角

本書爲江亢虎博士在東南大學之講演稿分資產勞動女權家庭四章凡一切社會問題詳論無遺

社 會 問 題

相菊潭編　一册　四角

我國社會問題非常複雜編者擇其最要者列爲家族婦女人口都市勞動等五類詳加討論博引世界的例證以解決我國目前困難

社會問題與財政

小川鄉太郎著　甘浩澤　史維煥合譯　一册　九角

著者以爲欲解決社會問題不可不依社會政策而社會政策須恃財政始能實行本書卽在闡明財政上諸要端以爲實行社會政策的基礎說理頗爲詳盡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國民外交應具之國際常識

國際關係論 鍾建閎譯 一冊 九角

原書係彙集英國著作家 Bryce 遊美時之講演稿八篇而成主旨在消弭戕害和平的危機以謀國際友誼的增進識見閎通文章爾雅譯筆循切原意愼重出之

萬國聯盟 周鯁生著 一冊 一元

本書詳述國際聯盟的經過，組織及活動情形，歷史與法理彙備，書末附錄漢譯及英法原文的聯盟規約，尤便研究者之參考。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吳品今著 二冊 一元六角

本書分通論分論兩篇。通論述戰前國際形勢，及國際聯盟成立之經過。分論詳析國際聯盟之組織，及附帶問題。

近時國際政治小史 周鯁生 一冊二角

華會見聞錄 賈士毅 一冊一元

大本國際條約大全 本館編譯所 一冊一元六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刁敏謙 一冊一元五

中國國際法論 王鼎 一冊六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本社投稿簡章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二，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敍明。

四，稿末請注明姓名字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六，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乙）酌酬書劵或本雜誌。

（丙）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七，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額，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請於寄稿時同時聲明。

八，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爲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九，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删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删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十，投稿者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東方雜誌社收。

注意

定閱諸君如有遷移來信屬改地址或因其他詢問之事務必將 一 定單號數 二 定戶姓名 三 在何處定 四 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册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難免仍有誤寄特先聲明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五日初版發行

編輯者 嵊縣錢智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分館

定價表

月出二册，費須先惠

零售每册定價一角二分（原價二角）郵費國內二分 國外八分

預定 時期	册數	書價連郵費 國內	書價連郵費 國外
半年	十二	一元五角（原價二元二角四分）	二元三角（原價二元九角六分）
全年	廿四	三元（原價四元四角八分）	四元五角（原價五元九角二分）

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計算以一分二分及一角爲限

郵章如有改動得照比例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方寸十六）	半面	四分之一	一方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 封面之對面 正文首篇之對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及正文前後之對面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四元
普通	其他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十二元半	三元五角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北四川路商務印書館虹口分店內「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郎行奉復

東方雜誌

三大徵求

一 照相

本雜誌從本年起擬改良插圖,用三色版及影寫凹版印製,力求精美。如蒙以照片及圖畫見寄,俾得製版印刷,甚所歡迎。照片以名人肖像,時事照片,奇異風俗及風景古蹟古物攝影(以希見者爲限)爲最合用。珍貴之照片,製版後仍可寄還,惟以附寄郵票者爲限。零星照片登出後以本雜誌爲酬,其張數較多或較爲珍貴者當酌酬現金。

二 諷刺畫

關於時事及社會生活之諷刺畫,如蒙投寄,極所歡迎。登出後概酬現金,惟版權爲本雜誌所有,無論登與不登,原稿概不寄還。

三 趣味文

遊記,感想錄,小品文,諷刺文以及一切饒有風趣足供解頤之文字,均歡迎投稿。篇幅最好在五六千字以內,登出後從優酬贈現金。無論登否,原稿概不寄還。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

增設

國文科

國文爲求學始基，應世要具。顧國中人士，或爲職業所羈，或因指導無人，每以有志未逮爲憾。本社前設英文，算學，國語，商業諸科，成績優良，海內稱之。茲鑒于社會之需要，特增設國文科，現已開課。課內容詳見左表。凡有志研究國文者，幸任擇一級，卽日報名，以免失此求學之好機會也。

級別	分初級、中級、高級，每級一年至二年畢業。
教材	分課本、講義二項：課本以熟練應用文字撰作之技能；講義以灌輸國文學上必要之知識。
教授	聘請海內國文學專家擔任。所編教材，能示學者以最捷途徑。改答課卷，尤極精詳。
簡章	函索卽寄

◀報名處▶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報名處

各省埠商務印書館分館

▲扇面影印名人書畫
▲扇骨均經名工雕琢

本館以多年製扇之經驗力圖改進每年出品精益求精茲將本年所出種數及價目略列於下愛用者倘祈早購



商務印書館精製

摺紈扇

摺扇　五彩石印二十七種　一角二分至七角
　　　珂羅版印八十六種　二角七分至二元
女扇　彩色石印三種　四角五分至七角
紈扇　彩色石印二種　二角七分及五角

價單函索卽寄　躉批格外從廉

孤軍雜誌第三卷第一期目錄

孤軍已滿二歲了(孟武)上海慘案給予我人之教訓(益增)人格救國論(靈光)釋革命(益增)新俄禍(一卒)如何挽救中國今日之危急(嘯巖)本社關於五卅慘案的表示(同人)經濟政策討論(十續)一·一個共產主義者和一個資本主義者的談話(國興)何以「經濟發展的後進國—如俄反先揭共產之旗」?(春濤)短評一嗚呼!北京的教育界(壽康)二·爲東南大學四十八教授惜(壽康)三·外國人在中國放槍的效果(春濤)四·唉!英人眼中的肉靶子(靈光)五·嗚呼!今之夷齊(公敢)六·嗚呼火燒眉尖纔着急的國人(樂庵)各國勞動法制(意國)(永光)讀者之聲一·我於聯省自治制之經驗與管見(劉懋)二·打倒帝國主義應該怎樣?(煥章)來件二則(恆三)(文法)

本誌月出一册　大洋一角　全年十二册　預定一元
總發行所　上海閘北天通庵路三豐里廿四號
孤軍雜誌社
代售處　各省大書店各大學號房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學生雜誌

十二卷六號要目

動的人格　文子

告國覺時間不足的朋友　柳克述

和青年們談談體育　錢紹霖

十三年度中學畢業生升學調查　陳東原

十三年度各大學入學試題

入署校研究數學者應有之計劃　沈滄生

禁酒的故事　顧仲彝

青年文藝（十一篇）

我升學和考大學的經過（談話）　張景儀

從中學畢業到大學入學（談話）　吳成

學生世界語（四則）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二分

學（六）

英文雜誌

十一卷七號要目

英詩格式論

赫立克名詩 "Corinna's Going A-Maying" 研究

休爾曼小傳

蘇明允六國論英譯

靈康等致北京當局論收回公廨電

公司設備之種種（續）

不動產投資法

國家的與國際的合作運動

文法遊戲短劇「結婚」

婦女應從事工作說

文法上普通謬誤之糾正

懸賞揭曉及新懸賞文題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五分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英（七）

婦女雜誌

十一卷七號要目

今後婦女運動的方針　章錫琛

原始民族的婚姻制度　周建人

慰母　崔介績

我的備忘錄　張綱譯

東方婦女的現狀　L8譯

蘇俄的家族關係　高山

娼妓制度的根本問題　高山

離婚是誰之咎　一塞

女子的價值　鄒政堅

婦女的歷史　胡伯懇

利用環境的優生學　幼椿

模範的新女子（徵文當選）（五篇）

吾鄉的生產風俗（徵文當選）（十四篇）

男女交際的現在及將來（徵文當選）（四篇）

我家的經濟狀況（徵文當選）（四篇）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五分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二分

婦（七）

小說月報

十六卷六號要目

蝴蝶的文學　西諦

社會的文學批評論（一）　傅東華

勝利以後　廬隱女士

青松之下　王統照

論勞動文學　仲雲

小草　許傑

春風　嚴敦易

烏林侯的女兒　傅東華

D君　何植三

淚痕的狼藉　王以仁

馬額的羽飾　沈雁冰

愛戀信仰與願望　耿濟之

日出之前（三）　耿濟之

印度寓言　西諦

高加索寓言　西諦

天真的沙珊（五）　高君箴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五分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二分

小（六）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現代教育名著　教育哲學大意　一册　一元

孟憲成譯　書為杜威大弟子波特(B. H. Bode)著。其目的是從實驗主義的哲學觀點上討論現代教育的問題。大旨集中兩點。(一)為教育應有的目的或理想。(二)為受教育者的心靈或智慧的性質。此為教育上一般原理的基礎。無論在訓練中或在服務中的教師。均應加以研究。

師範叢書　學習之基本原理　一册　一元

錢希乃祝其樂合譯　書為美國愛德華教授(A. S. Edwards)原著。由習慣之見地。討論教育與教育歷程之性質。為教育心理學中另闢生面之作。內容於習慣之重要。習慣之養成、習慣之應用等問題。闡述無遺。

師範小叢書　啓發式的教學法　一册　三角

李振南譯　美國 McMurry 兄弟所著啓發式的教學法。為彼邦教育名著之一。其所討論為五段法之教學法。乃啓發式之精髓。所有例語多易為本國相當之事實。

新智識叢書　杜威教育學說之研究　一册　四角半

林科棠譯　本書共分七章。對於杜威氏教育與哲學、及德謨克拉西之關係。敍之綦詳。其他新教育之眞諦、與舊日學說之謬誤。暨教育之目的、方法、興味等問題。亦復縷述無遺。

新智識叢書　生活系統　一册　五角

周谷城著　著者感於現在青年好高談玄理。而忽於生活之本身問題。爰根據西哲學說。著為此書。說明生活中三種境界——物我混一、物我分立信仰生活——之輪轉。使讀者明於生活之眞相。

新智識叢書　社會問題　一册　四角

相菊潭編　我國社會問題。非常複雜。編者擇其最要者。別為家族婦女、人口、都市、勞動問題等五類。詳加討論。博引世界的例證。以解決我國目前困難。

新智識叢書　公民衞生　一册　五角

程瀚章編　公民衞生為公衆必需的智識。這書首論公民衞生的定義、範圍、及其效果。次為各論。對於衣服、居住、營養。交通、防疫、優生諸端。旁及學童的養育。勞動者的保護。無不根據科學。詳加闡述。

文學叢書　小說法程　一册　七角

華林一譯　是書為美國小說戲劇批評家 Clayton Hamilton 所著。凡小說之目的、性質、結構、人物、作法、文筆等。無不條分縷析詳密討論。理論實用。兩皆顧及可稱善本。華君復將書中所引小說中之事蹟人物詳為考證。尤便讀者。

文學研究會叢書　文藝思潮論　一册　三角半

樊從予譯　本書以歷史的眼光。統觀古今來文藝思潮的變遷。而於近代文學的淵源、及將來發展的傾向。立論尤為詳明。原著者廚川白村博士。是日本文壇的一大權威。他向來主張文藝的人生化。人生的藝術化。換言之即生之創造。他以此卓特的見解。作精緻的觀察。殊不愧為一代名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文學研究會叢書 **莫泊桑短篇小說集第二集** 一冊 六角半

李青崖譯　莫泊桑是世界著名的短篇小說家。李君曾選譯了他的小說十六篇爲本書第一集。早經出版。這第二集裏包含小說十七篇。

文學研究會叢書 **太戈爾戲曲集第二集** 一冊 三角

高滋譯　本集包含馬麗妮Malini和犧牲(Sacrifice)兩篇劇本。我們相信無論誰讀了這書。總會被充滿在這兩篇劇本裏面的讚頌犧牲、與爲和平而奮鬥的精神所感動。

財政學總論 一冊 二元

陳啓修著　書爲北京大學教授陳先生所著。計四十萬言。卷首泛論財政學及財政思想之發達。以下分五大編(一)財務行政秩序論。(二)公共經費論。(三)公共收入論。(四)收支適合論。(五)地方財政論。

經濟學史概論 一冊 五角半

周佛海譯　本書用歸納方法。將二千年來之經濟思想。鉤玄提要。闡述無遺。文字淸晰。批評適當。對於初學者甚有裨益。

經濟叢書社 **中國關稅制度論** 一冊 一元

李達譯　關稅問題爲財政上之中心問題。而我國關稅制度尤爲複雜。此書詳細論述其沿革、內容、特質、及其影響。

經濟叢書社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一冊 三角

吳宗燾編譯　美國初行國立銀行制。流弊滋多。一九一三年由政府頒布聯合準備條例。全國銀行業務因此大振。本書根據美國E. W. Remmerer原著。槪論此兩種制度之得失。頗爲明晰。

市政新論 一冊 八角

董修甲著　本書分五章。前兩章泛論市政上之種種重要問題。後三章詳舉歐美各國市政之成功事實、及我國各省之市政計畫。

道路計畫書 一冊 三角

易榮膺著　內容分四章。(一)道路與交通之關係。(二)道路應滿足之條件。(三)施行程式(四)工程細則。著者曾任路政工程司多年。此書爲其經驗之結晶。

中古歐洲史 一冊 一元

何炳松編譯　本書敍述自蠻族南下以後。至近世諸國興起時之各種重要變化。及近世歐洲文明之淵源。材料多取於美國史家J. H. Robinson之西部歐洲史與歐洲史大綱。極合教科之用。

武昌高師叢書 **生物學** 一冊 二元

薛德焴等譯　此爲日本生物學泰斗近淺次郎之傑作。舉凡生活起源、生物進化、團體生活、以及本能生殖、戀愛教育諸問題。均經論列。

工業化學實驗法 一冊 三元

韓組康編譯　本書共分「普通方法」「無機物製造、」「有機物製造」「染色」「顏料及沉澱色質」「假漆、」「肥皂」「製革」「製紙」等九章茲復添入「中國土產植物油」一章。各章分條縷述。備極詳晰。

商業叢書 **實業上個人效能論** 一冊 六角

劉葆儒譯　全書分十六章。凡實業上個人之一切效能。無不論及。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新學制初級中學 樂理教科書 第二冊 二角半

新學制初級小學 作文教科書 第一冊、 一角

新學制初級小學 工用藝術教授書 第二冊 二角

新學制高級小學 農業教授書 第二冊 四角

本國地理測驗說明書 一冊 五分

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說明書 一冊 五分

少年史地叢書 東三省一瞥 一冊 二角半

平民小叢書 通俗謎語(一) 一冊 一分半

四部叢刊單行本 續出下列三種

皮子文藪 二冊 六角、

周易 二冊 五角

釋名 一冊 三角

道咸同光 名人手札 第二集 四冊 三元

此集所收。較第一集尤為宏富。內以林則徐、左宗棠、李孟羣、彭玉麟、諸人手蹟為多。

遜南圖書 施芳谷壽序 一冊 五角

梁山舟書 吳中丞貞肅司馬三公傳 一冊 三角

小說世界叢刊 偵探號 一冊 一元

幼科推拿秘書 一冊 二角

駱如龍著 本書對於幼科推拿。分門別類。考其病原。探其症候。詳其治法。自初生而至成長。無不分條解說。

中等學校 入學試驗指導 一冊 二角半

蔣世綱編 學生由小學畢業、而投入中學。是其教育上之一大關鍵。本書目的、即在指導學生對於所志中學之選擇。與討論中學之入學試驗。至於入學試驗前功課之準備。及試驗失敗後之處理。本書亦均論及。

華僑概觀 一冊 三元

此書搜集關於華僑之各項資料及歷史概況。為有統系之論述。對於中國殖民、入籍、僑工、僑商、留學及法律保障國際上之關係、皆整理編入。卷首有顧維鈞鄭富灼兩博士序言。更足為此書增色。

人生理想之比較研究 一冊 一元八

馮友蘭編 此書分十五章。以消長比較之法。研究東西洋哲學。故又名天人損益論。洵晚近研究形而上學之傑作。

斷鴻零雁記 一冊 二元

梁社乾譯 蘇曼殊大師。以才學稱世。斷鴻零雁記。為其自傳。以小說體裁。寫出他的浪漫生活。空門寂寞。情場悲歡。畢具於此。梁君復以舒暢之筆。譯為英文。不失原作之美。

燕京大學叢書 詳註西西來王 一冊 三角

燕京大學叢書 詳註古舟子詠 一冊 四角

兩書均經 Dr. Lewis Chase 詳加註釋。卷首並有原書著者長傳及其作品之評論。尤便參考。

售貨術（商業科講義） 一冊 四元

李培恩編 此書根據中國商業情形立論。而間採歐美新制。以證明原理。首論售貨員之地位。售貨術之需要。次論售貨員之資格及行為。幷售貨術之要素。末言售貨術之經濟功用。俾讀者明其與他問題之關係。

會計學原理 一冊 一元二

審計學原理 一冊 九角

會計學與審計學均為專門科學。此兩書用簡括的方法。敍述其原理。編者服務中國多年。書中材料。悉根據中國現有之情形制度。尤為特色。

暑期中之雅人雅事

炎炎長夏，暑氣困人，浮瓜沉李之餘，尚有消暑之樂事否乎？曰有。

窗明几淨，潑墨揮毫，是消暑之一法也，本館精印名人碑帖畫冊，可備觀摩。

山間海涯，旅行遊覽，亦消暑之一法也。本館有精印中國名勝及各地風景照片，各地遊覽指南，可備應用。

驅搖畫扇，清風徐來，亦消暑之一法也，本館有各種摺扇紈扇，可備選擇。

二三素心，圍棋一局，亦消暑之一法也。本館有各種棋子棋盤，可備玩賞。

▲種類繁多　詳載圖書彙報　函索即寄

商務印書館謹啓



上海商務印書館之

影戲事業

我國活動影戲事業本館實創其始所攝影片已出五十餘種概分社會教育時事風景四大類自建鉅大攝影場對於編劇導演佈景攝影諸端均有專家主持出品日益進步

本館備有映演影戲機凡團體開會家庭喜慶均可代演影戲各地影戲院如有常期租演本館影片願立合同者本館亦極歡迎

■影片價目單承索即寄

出品要目

醉鄉遺恨
松柏緣
愛國傘
好兄弟
大義滅親
蓮花落
孝婦羹
荒山得金
兩難
女子體育
驅滅蚊蠅
北京雙十節
浙江潮
盧山風景
西湖風景